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4 期



5099 $\frac{4}{1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112年1月3日（星期二）、112年1月7日（星期六）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12年1月3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前接第三冊、後接第五冊）……………（ 1 ～ 49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主席：現在分別請委員會召集委員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文瑞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王召集委員定宇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鄭召集委員正鈐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魯召集委員明哲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歐珀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分別經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等協商之後再行處理。

宣讀第一件彙整報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2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3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7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千元，照列。

第20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21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22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23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24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25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26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27項 懲戒法院，無列數。

第28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29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第30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31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32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33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 萬元，照列。

第34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35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5 萬 6 千元，照列。

第36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第37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38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94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65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9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34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8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9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0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1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2 項 監察院原列 2,49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監察院 112 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為 600 萬元，經查每逢選舉年後第 2 年，違反政治獻金法依法沒入金額都會增加，如 103 年地方選舉後之 104 年決算收入為 1,462 萬 7 千元，107 年選舉後 108 年決算收入為 692 萬 9 千元。又監察院 112 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爰建議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應積極查核並依法沒入。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第 100 項 法務部 1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廉政署 1,81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94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1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17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24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23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3,31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9,76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1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3,3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064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37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7,10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7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0,94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27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9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5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1,82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6,3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6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6,327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24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無列數。
- 第 13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53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調查局 82 萬 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司法院 11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5 項 最高法院 1,59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5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8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法官學院 10 萬元，照列。
- 第 22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6,07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5,46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21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8,91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億 9,25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8,0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3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68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342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12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94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8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4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4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9,05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97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9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88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61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9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8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考試院 1,09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考試院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1,09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 萬 5 千元減少 1,437 萬 5 千元，減幅 56.76%；主要與考試院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免收費有關。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 萬 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 萬 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 萬 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二)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 萬 1 千元、109 年 2,499 萬元、110 年 2,143 萬 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 萬元，過於保守，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第 5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法務部 24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6 萬元，照列。
- 第 8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最高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調查局 216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1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12 年度總統府歲入預算「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84 萬 9 千元，係為紀念品中心、美髮部、洗衣部、交誼廳餐飲部、複合式商店等場地租金及南北廣場停車費收入。惟該租金收入較 111 年度預算減列 80 萬 2 千元，又較 110 年度決算減列 3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疫情已然趨緩及考量財政穩健，爰請未來簽訂場地新租約時，適時調整標租率。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62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立法院 9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司法院 5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有關租金收入 112 年度編列數為 42 萬元，查司法院租金收入決算數，110 年度為 1,326 萬 8 千元、109 年度 1,383 萬 9 千元，108 年度 1,383 萬 9 千元，歷年租金收入都超過 1,000 萬元，請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增加租金收入。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6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法務部 2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廉政署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96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0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5 項 調查局 178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項 總統府 31 萬 8 千元，照列。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3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3 千元，照列。

第8項 人事行政總處 15 萬 9 千元，照列。

第9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22項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經管宿舍合計 72 戶，除 30 戶為辦公室用途、5 戶供本院職員有償借用並繳納 7 萬 3 千元租金，其餘 37 戶為臺灣省議會時期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居住使用。依據台 58 人政肆字第 25768 號，退休人員過世後，無獨立謀生能力之眷屬才准予暫時續住。請立法院就「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及未來宿舍空間活化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第23項 司法院 151 萬 4 千元，照列。

第24項 最高法院 86 萬元，照列。

第25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 萬 8 千元，照列。

第26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 萬 8 千元，照列。

第27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照列。

第28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29項 懲戒法院 11 萬 4 千元，照列。

第30項 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第31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5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4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億 0,11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52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3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7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9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0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50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3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2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1 項 考試院 2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62 項 考選部原列 420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0 萬元。
- 第 63 項 銓敘部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6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1 項 廉政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8,749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6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2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9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8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0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7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3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億 5,99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9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80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1款「總統府主管」。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1項 總統府10億5,110萬2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6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總統府112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9億6673萬2千元，其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內部管理，提供優良辦公環境，維護古蹟建物安全，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業務革新，強化資訊安全，確保國家元首、副元首之安全。然查總統府於112年度起將編列4年度資訊資安基礎環境創新升級計畫預算，112年度預算數為3300萬元。而總統府近年均將「健全資安防護能力、建構可信賴優質安全的數位服務」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近三年來每年投入之資安預算均高達3000餘萬元，此新興計畫與原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關連性為何？彼此間是否能相互配合，以收綜效？爰提案減列500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二)總統府112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00,611千元。111年4月起我國疫情再度升溫，應是全民共同抗疫時刻。蔡總統召開防疫策略會議，卻僅邀民進黨籍兩位直轄市長，刻意忽略非民進黨籍、人口數更多、疫情更嚴峻、更需要中央政府協助的縣市首長意見！非民進黨籍縣市首長只能大聲疾呼，要求中央政府儘速訂定具體執行指引，希望減輕本土確診者暴增對醫療體系的壓力，但蔡政府卻無動於衷，還在總統府防疫策略會議上刻意排擠其他非綠營縣市首長的聲音與建議，讓多數縣市首長在防疫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及希望中央政府協助處理的問題，難在總統府層級的防疫策略會議上具體反映，令各界質疑這樣的防疫策略會議結論是看顏色防疫，無法有效控制國內疫情。蔡總統召開防疫策略會議應廣納各縣市首長意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攜手協力，才能讓國內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儘速脫離疫情困境，爰凍結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三)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國務機要」30,000 千元。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蔡總統多次在總統官邸拍板民進黨選務人事，政黨政策和政府政策早已模糊不清，包括蔡總統在總統官邸會議獨排眾議敲定新竹市前市長林智堅參選桃園市長，之後林智堅陷入論文抄襲案爭議，民進黨臨時在總統官邸召開選對會因應，總統官邸儼然變成協調派系事務的政治密室，黨政不分已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四)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規劃與諮詢」4,134 千元。106 年 12 月 29 日蔡總統表示「107 年會終結青年低薪，鼓勵企業加薪，不改善對不起年輕人。」，但目前低薪情況依然非常嚴重！110 年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未滿 3 萬元達 27%、未滿 4 萬元高達 62%，110 年薪資更是負成長 0.04%，111 年 1 月至 6 月薪資負成長 0.1%，低薪情況更為嚴重！另外，各國薪資情形，109 年我國每人每月薪資為 54,160 元、香港為 60,116 元、日本為 81,856 元、韓國為 82,048 元、新加坡為 111,996 元，我國每人每月薪資連新加坡的一半都不到！蔡政府一直強調經濟成長非常好，但經濟成長結果主要是由大股東、企業家享有，81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為 51.1%，而 109 年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降為 45%，經濟成長果實勞工享有的部分越來越少！國內長期低薪問題迫使許多年輕人遠走他鄉工作，近期發生許多海外打工遭詐騙、殘害的情況，政府應提出具體辦法，徹底解決低薪問題，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五)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國政建言」967 千元。蔡總統就職 6 周年，媒體票選當年代表字，2016 年是「苦

」、2017 年是「茫」、2018 年是「翻」、2019 年是「亂」、2020 年是「疫」、2021 年是「宅」，代表這 6 年來人民不快樂也不幸福！以防疫為例，上百萬人民確診，上千名國人死亡，在疫情惡化，全民期待政府出手幫忙時，赫然發現缺疫苗、缺藥品、缺快篩，原來政府宣稱超前部署，只是大內宣，只是形容詞，並未真正落實超前部署；缺電問題更加嚴重，政府一再宣稱供電穩定，絕對不會缺電，事實上蔡政府執政 6 年來，發生過 6 次大停電：2017 年 8 月 15 日大潭電廠發生 6 號機跳機，影響 590 萬戶、2021 年 5 月 13 日興達電廠跳機，影響 145 萬戶、517 興達電廠跳機，影響 100 萬戶、1212 萬隆變電所發生火災，影響 30 萬戶、2022 年 3 月 3 日興達電廠開關故障，影響 549 萬戶，停電頻率越來越高，範圍越來越大；依國民黨智庫統計，2018 年每戶停電次數為 0.22 次、2019 年為 0.20 次、2020 年為 0.23 次，2021 年為 1.097 次，等於是每戶都有停電 1 次的經驗，是過去的 5 倍之多。每戶停電時間統計，2018 年到 2020 年均為 16 分鐘，2021 年則高達 1 小時；外交方面，蔡總統執政前有 22 個邦交國，執政 6 年來斷交 8 個邦交國；另以經貿為由，開放萊豬、核食進口來台，犧牲全民健康，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六)總統府 112 年度單位預算，「國務支出—新聞發布」編列 6,699 千元。政府防疫政策落後部署，讓人民深陷缺口罩、缺疫苗、缺快篩等痛苦，111 年 4 月起疫情再度爆發，許多父母帶著孩子連夜排隊搶打兒童疫苗，截至 5 月 28 日高達 10 位孩子染疫死亡。「很多小孩都走了」這是事實，不是假新聞！行政院長蘇貞昌竟喝斥「這種不實的謠言，內容相近、類似，都有相近的團體，有很明顯的操作痕跡，不法、非常不宜」、「會加以究責查辦」；前衛福部長陳時中強調依「傳染病防治法」可開罰 300 萬元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刑事局也聲稱不排除約談當事人到案說明。人民說實話，政府卻企圖移送法辦、箝制人民言論自由。6 月 6 日依指揮中心統計，整體「兒童接種率」僅有 60.5%，蔡總統

卻在臉書表示「目前我們 5-11 歲兒童疫苗涵蓋率 74.2%，且持續上升中。與國際相比，台灣兒童疫苗覆蓋率算非常的高。」，涉及政策訊息不實，炒作兒童疫苗接種率，爰凍結 10%，俟總統府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6,673 萬 2 千元，凍結 5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二)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10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三)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66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江永昌 曾銘宗 陳玉珍

陳歐珀 黃世杰

(四)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五)總統府預算員額數為 529 人，惟自 107 年至今，決算實際員額數僅約 460 至 470 人，不足額約 10%；近兩年預算賸餘數亦逾 1,500 萬元以上。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8 年起精減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比率已達 8.9%，總統府之預算員額在多年來無人力需求亦可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似有員額精簡空間。爰請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六)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顯現總統府並未重視「員工協助方案」，員工協助方案是針對員工身心靈健康重要一方案，總統府作為台灣政府最高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七)查 112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研究發展」編列 510 萬 1 千元，其主要工作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設置任務編組，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決策參考。然查提升現有戰力、強化國家整體防衛能力，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重要考量，有關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國防部說法與總統府說法，莫衷一是，造成家長與役男對政策不安，爰建請總統府協請權責機關妥慎研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八)總統府於 111 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卸任禮遇」經費 868 萬 3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統府「卸任禮遇」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 510 萬 9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 257 萬 6,222 元，執行率僅 50.43%。

另查 110 年度總統府同一工作計畫，全年預算編列 868 萬 3 千元，上半年分配數 410 萬 9 千元，上半年執行數僅 254 萬 6,100 元，全年執行數 838 萬 8,375 元，可見連續兩年均有分配數不精確之情形。

為使預算編列確實、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請總統府妥為辦理預算分配。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九)資安即國安為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國家戰略。根據「110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

」指出，我國資安防護演練分析，政府機關具重大、高、中衝擊性之資安弱點占比近 50%，其中逾四成為高衝擊性弱點。而 111 年 8 月 2 日因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總統府官方網站遭中國駭客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癱瘓近 20 分鐘，雖該攻擊應無核心資料外洩疑慮，仍應可事先預防，顯見總統府資安防護工作仍有精進空間。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就「總統府資安系統弱點改善之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以緩國人之國安疑慮。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十)總統府 112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2 人，實際人數與預算員額 529 人相較，差額達 67 人，占比高達 12.67%。另查總統府近年來未足額進用人數之占比均超過一成，顯示實際人力需求下降，即使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故其人力需求應該有調減空間。且依照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所以請總統府依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提案人：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30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諮詢研究業務編列新台幣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定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小三通攸關離島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新冠疫情肆虐近 3 年來，業已對離島民生經濟與人民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國門解封即將屆滿 2 個月，包括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入境、取消旅行社出團禁令等措施，然卻獨獨排除金馬與對岸的小三通，這樣的差別待遇，無異將金馬居民當成次等國民，令人無法接受，國安會對於兩岸內外部情勢之可能發展與變化維持臺海和平穩定，推動兩岸經貿關係穩定發展均無具體作為，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9,136 萬 2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黃世杰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江永昌 陳歐珀

- (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 (三)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2,363 萬 1 千元，為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薪給，其中諮委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785 萬 3 千元，平均下來，6 位諮詢委員年薪近 300 萬元，堪稱是部長級的年資。然，國安會設置諮詢委員是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之規定，此條僅明定人數，對於諮詢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有關的事項均未詳定，恐有「諮詢委員的設置無法源依據，諮詢委員卻得支領部長級薪水，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且相關爭議已存在多年，111 年度預算審查亦有委員提及，國家安全會議至 111 年仍未有相關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成法制化，以符體制。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 (四)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

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請國家安全會議研議於 113 年度預算提出相關規劃，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黃世杰 江永昌

(五)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20 萬元，其主要工作為針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威脅，從外交、兩岸關係、經濟、心理、軍事、科技等要素分析，另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力量，提供戰略擬訂及政策研究予國家元首參考。然查 112 年度，國安會在進行國防安全議題之探討與研究，包括積極強化我國與美國、日本就周邊海域及亞太區域的安全聯防及合作，落實「國防自主化」政策等研究預算大幅增加，卻對我國經貿議題之相關研究經費予以刪減，在疫後亟待振興經濟之時，國安會卻仍大賣芒果乾，況且美國總統拜登亦表示，「不認為中國有意立即侵略台灣」，國家安全會議應將重心放在經濟振興上，讓台灣的經濟安全更有保障。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六)自 111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二十大後，兩岸與台海的未來如何演變引發各界關注。111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的訪台讓台灣安全受到空前挑戰。目前，「地緣對抗改變兩岸本質」、「習近平提出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方略」、「台灣反中選舉結構形成」、「國際反中冷戰聯盟形成」等 4 因素，導致「兩岸不對稱對撞結構」已經形成；此外，116 年是中共建軍百年，以習近平在二十大表述上來看，推測習近平任內可能要解決台灣問題。換言之，在美軍介入台海之情況下，即使發動戰爭，北京當局仍有把握能打贏，故針對台灣主要的抗中保台問題，對北京當局之方針為「打台灣給美國看」，且依據美中近幾次接觸，可得知拜登對中國大陸採取全力避險之措施，從「四不一無意」、7 月份提出的「六不」，以及 G20 拜習會後提出的「五不四無意」等，在在皆顯現美方對中方已做出許多讓步。故此，我國執政當局應思考如何透過我國民主、自由等精

神目標，為兩岸和平鋪奠定基石，而非僅在國防預算上持續應付共軍軍事行動而耗費國防資源。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較 111 年度增加 274 萬 6 千元，經查多增列於外交策略研擬、國安議題研究、兩岸局勢評估等，反而國際經濟策略部分預算則較 111 年減編。如此的預算安排為因應國際情勢之何種變化、為何相較之下國際經濟策略部分業務減少、是否有重軍事輕經濟之虞，尚待釐清。請國家安全會議就「台灣 112 年面臨之國際局勢為何、國際經濟策略為何被輕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八)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總統得特聘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然缺乏對應職等之明文規定，恐產生過去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爭議。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啟動修法，將諮詢委員職掌、官等、待遇明確規範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或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中。

提案人：陳歐珀 江永昌 黃世杰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81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根據國史館說明，該館係基於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以「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為主題常態策展，未就該展覽之維運所需經費單獨編列預算，至於目前各年度策展之經費需求，包括展場之水電費用與清潔維護、空調照明設備維護、展件設備維修、展覽主題或展品更新、志工培訓保險與教育推廣活動等項目，係分別於國史館「一般行政」、「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等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勾支。「總統副總統文物展」自 99 年 10 月策展以來，近三（108 至 110）年度之維運經費決算數分別為 146 萬 4 千元、232 萬 8 千元及 234 萬 7 千元，平均每年維運經費約 204 萬 6 千元；為因疫情及展覽內容更換之因

素，參觀人次自 107 年度之 6,271 人次至 111 年度之 2,573 人次，略呈下滑情形，根據國史館之說明，「總統副總統文物展」108 至 111 年度分別係因更換展覽內容、疫情等影響，致整體參觀人次有所減少。

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二)勞動部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 EAPs)是企業透過系統化的專業服務，規劃方案與提供資源，以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讓企業提升競爭力，塑造勞資雙贏。

但查國史館 112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國史館身為政府重要機關，應做為表率，妥善落實員工協助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黃世杰

(三)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國史館乃國家最高層級的歷史纂修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可以是學術的、文化的、多元的，但不能與國家定位有所扞格。故國史館舉辦之活動不應出現否定中華民國之言論，綜觀國史館辦理之演講活動包括噶瑪蘭、台九線、排灣族、大雞籠社、中壢事件等議題，另有嘉南平原、花蓮等地域族群議題，明顯忽略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爰請國史館辦理金門在中華民國歷史上重要發展與重要地位相關論述之演講等活動。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四)查 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3,038 萬元，其主要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並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然查有前總統之重要文膽為文投書表示國史館對前總統之大溪檔案文件，未完整公開。雖國史館對外澄清，且稱會加強告訴大眾如何上網查詢史料及如何解讀史料，然顯見國史館未做到讓各界有充分資訊，閱覽應用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應強化推廣，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五)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429 萬 6 千元，其中 1 項業務為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112 年為開羅會議召開 80 週年紀念，國史館允就開羅會議 80 週年舉辦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六)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63 萬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卻未辦理任何實體展覽活動，而以線上展覽辦理此紀念活動，並將簽約銅像，以及簽約、生效及換文之相關檔案照片等移展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多加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七)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化服務，112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於「檔案

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檔案管理應用」編列 186 萬 8 千元，以因應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作業相關經費。經查：依該館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6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文件 47 萬 2,135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47 萬 8,564 卷，已全數整編完竣，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為文件 27 萬 0,964 卷、照底片數 6,429 卷，合計 27 萬 5,041 卷，即仍有 20 萬 3,523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43.10%，比率偏高。

綜上所述，請國史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史館館藏數位化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江永昌 陳歐珀

(八)據國史館說明，有關建置總統資料庫之目的，係考量以專業資料庫系統整合與聯結館內外資源，並提供撰述研究應用指引，期能以結構性呈現相關史料，展示個別總統於各時期人際網絡與時空座標下主要活動足跡與事蹟，彰顯檔案文物史料多樣化資訊，俾供各界參考運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國史館就辦理總統資料庫業務之工作，主要進行李故總統之資料蒐整，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擴充、測試驗收與開放運用，包括開發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計畫項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網站、蒐集國史館張前館長炎憲主訪李故總統口述影音、目錄及全文逐字檔分析與著錄，而 112 年度推動總統資料庫業務之規劃方向，主要是為擴充李故總統資料庫系統，並規劃於 113 年度 1 月上線。

惟總統資料庫系統之建置與擴充，允宜留意採集資料本身及相關研析撰稿內容之客觀性與完整性，始符合國史館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總說明提及之施政目標。

爰此，國史館允宜參考其他藝文、博物館機構因應疫情方式，思考運用數位科技辦理線上展覽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九)為利全民瞭解歷史真相，避免遭受扭曲，要求國史館於 112 年 6 月底前將「大溪檔案」中，有關蔣前總統中正批示部分全部公布，爰要求國史館就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林思銘

(十)國史館為國內重要檔案史料典藏機關，典藏機關及私人移轉、捐贈的檔案、史料及總統副總統文物。館藏檔案史料約 47 萬餘卷，總統副總統印章、勳章、禮品、衣飾及物品等文物約 6 千餘件。以國民政府等運臺機關檔案及中華民國行憲以來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等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史料為主要典藏特色，國人得以見證國家發展歷程及不同時期國家領袖主政情況。國史館辦理中華民國歷史檔案各項業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專業客觀、公平中立為原則，爰要求國史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陳以信 林思銘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0,94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強化檔案與文物展示功能，有效促進資源共享與發揮場地使用功能，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特展室使用規定」，作為提供外界運用特展室場地空間之依據，在提供借用之空間方面，110 年度以前包括分別位於文物大樓 1 至 3 樓之福爾摩沙特展室（155 坪）、鯤島風華特展室（91 坪）及蓬萊鄉情特展室（91 坪），收費（場地管理維護費）標準則以每坪每日 12 元，佈（卸）展期間減半收費，另各級政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自行舉辦或與該館聯合舉辦活動得免收費用。

根據臺灣文獻館提供資料，該館自 107 至 111 年 8 月期間特展室借用情形以鯤島風華特展室借用次數最多，主要係該場地緊鄰文物大樓入口處，對策展者或觀展者均較為便利；使用率最低者係面積最大之福爾摩沙特展室，僅於 107

及 111 年度各借用 1 次。

觀察臺灣文獻館特展室使用情形可悉，該館福爾摩沙特展室近年使用頻率較低，主因係該場地位置對參觀民眾出入館區較不便利，且該場地面積較大，不符多數借用場地者之需求。該館目前就特展室使用規費採取單一費率（每坪每日 12 元）政策，應係基於行政便利考量，倘能思考從場地使用者角度訂定收費標準，針對面積較大、就使用者位置較不便之展場提供優惠（如採取差別費率），或就特展室空間作彈性調整，應有助於提升該場地之使用率，亦有利於增加整體使用收入。

臺灣文獻館近年部分提供借用之特展室使用率較低，為提升相關場地之運用效益，允宜思考調整現行場地之使用收費政策或特展室空間之可行性，俾提升整體展場之空間運用效益。

綜上所述，對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所編列 25 萬 2 千元，請依規定執行，以節約預算。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江永昌

(二)查 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編列 2,571 萬 6 千元，其主要調查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並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然查臺灣文獻館在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方面，107 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 萬元與 287 萬 8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9 萬元與 194 萬 9 千元之間，據館方說法為因應廠商技術更新，所需數位化經費減少所致。若果真如此，則 112 年度又編列 350 萬元預算，請依規定執行，並節約預算。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18 萬 4 千元。111 年度為《中日和約》簽署與生效 70 周年，針對此一決定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的紀念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來應加強

推廣此一紀念活動，例如網站宣教等。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112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歲出預算「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207 萬 2 千元，用於推動史料檔案之數位化工作。然而檔案數位化的預算執行率，過去 5 年來不斷下降，從 107 年的 95%、108 年的 71.5%、109 年的 66.8%、110 年的 67.7%再到 111 年的 35.1%，請依規定加強執行，並節約預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2款「行政院主管」。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1,519 萬 1 千元，減列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419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8,43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游毓蘭 陳以信

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曾銘宗 陳歐珀

(二)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江永昌 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黃世杰 周春米 陳歐珀

曾銘宗

(三)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6 目「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編列 1,800 萬元，凍結 4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四)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五)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265 萬 8 千元。查 111 年 6 月中，發生國道警察舉槍自殺憾事，傳出疑似遭職場霸凌，機關第一時間駁斥說是感情問題導致，但相關影片遭披露後，不到 1 天就改稱要「調查」。次查，各機關為了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及人事總處所定霸凌防制法規，輒有明定專屬霸凌申訴、防制、調查的規定，例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連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規範之國軍單位，都制定了專屬法令，而內政部警政署於此，付之闕如。綜上，人事總處應依據「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督促警政署及其所屬速檢討制定應有之法令並加以落實。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督促內政部就警察機關防制職場霸凌作為，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六)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下編列「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經費 36 萬 9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 1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秉持撙節原則，妥適運用經費。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七)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法務部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八)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經查，110 年一般簡薦委制公務人員中簡任官有 1 萬 0,144 人，占全國總公務人員 5.2%；惟相應簡任官等之警監職務則僅有 454 人，占警察人員 0.52%；高階警力職位稀缺難以調度，肇生許多人事制度問題，也導致警察政策規劃量能有所不足。人事總處身為統籌行政院及所屬人事之機關，應謀求改善警監職務比例。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及內政部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經查，民國 86 年頒訂「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僅以設籍人口、土地面積、登記車輛、犯罪率為設置地方警察機關之標準，時空環境變遷甚鉅，應該參考流動人口、流動車輛等動態標準。另外，其他中央

派出單位，亦有此種情形，例如財政部國稅局各地稽徵所、內政部移民署分署各地之各大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等等，設置員額基準僵化，未依各機關單位業務特性及動態性質之因素，妥為規劃符合業務特性、業務量之妥適員額。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就各地方警察機關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 (十)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0,003 萬 8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內政部移民署 4 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有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對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多有不便。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會同內政部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 (十一)目前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均為警職人員經訓練後調任，而非人事行政之職系，因升遷序列及體制上之緣故，辦理人事業務之專業性難以確保。從人事制度衡平性之角度考慮，為何警察機關之人事主管不能貫徹人事一條鞭，由人事行政職系人員擔任，以確保承辦人事業務之專業性，並確保同仁人事法令上的權益，殊值檢討。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 (十二)由於目前新冠狀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截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達 6 億 3,007 萬 7,481 例，我國每日確診人數仍破 2 萬人以上，病毒不斷變異，更有專家預言疫情恐再起，尚無法預期 112 年國際疫情趨勢，

此「出國進修及研究」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狀況有所調整。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三)為因應大陸科技設備影響國家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務範圍涉及存有公務人員個人資料部分，若公務資訊設備中有大陸科技設備，恐有洩漏我國公務人員個資之虞，故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設備檢視並研議因應措施。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之實際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簡稱 EAPs)推廣、輔導作業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 37 萬 8 千元，然而查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員工協助方案推廣上，成效不彰，多為敷衍了事，就連行政院本身，在 112 年員工協助方案上，也僅編列 62 萬元，究竟能否有效執行員工協助方案，實在令人費解。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如何更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連署人：陳歐珀

(十五)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編列 332 萬 6 千元。數位發展部包括 1 部、2 署，人員編制共 598 人，其中約聘總員額上限 300 人。111 年 10 月 12 日人事長蘇俊榮表示數發部 112 年度提出 85 位約聘人員，目前實際到位不足額，且 112 年預算約聘人員不會超過 15%，總員額達上限 300 人的機會不大，至少要 5 到 10 年之後，另外約聘人員進用標準係數發部、資安署先組成遴選委員會

，資安署有筆試或口試，並參考學經歷等資料；惟常任文官經高普考有一定篩選制度，數發部約聘僱人員所謂的公開徵選是少數主管面試通過就任用，很容易發生弊端，相關人員晉用到數發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並依職責認定假消息是不公平的情況。另外，數發部約聘人員沒有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達成一定任務後會有離職的狀況，反而產生反淘汰問題。因此，任用約聘人員並非長久之計。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逐年刪減數發部約聘員額，以健全文官體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十六)110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於 111 年政府約聘僱人員調薪 4%。但臨時約用人員調薪卻似仍由各機關自行決定，缺乏制度化調薪機制；而上次調薪係於 108 年政府為減少帶頭低薪情事，提出「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將每月薪資低於 3 萬元者加薪 1,100 元、約僱 1 職等改為 2 職等……等缺乏制度性調薪機制。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十七)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編列 204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另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法修正第一類員額排除公立醫院職員，框定五院在內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高限訂為 16 萬 0,900 人。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揭示，112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計編列 14 萬 0,034 人，分別為第一類員額 7 萬 1,539 人、第二類員額 2 萬 6,709 人、第三類員額 1 萬 4,437 人、第四類員額 6,389 人及第五類員額 2 萬 0,960 人，整體員額較 111

年度增加 684 人（增幅 0.49%）。為持續落實員額規模精簡政策，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十八)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精簡率雖達 10.2%，但根據《110 年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力統計年報》，比較 106 與 110 年約聘僱人員增加 213 人、比率從 6.95%增加為 7.13%；另根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行政機關（未包含公立學校及醫療機構）聘用之臨時人員從 5,017 位增加至 1 萬 1,174 位，顯示公家機關人力需求未減少，有使約聘僱人員與公務人員同工不同酬、降低勞動保障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力精簡同時，卻增加約聘僱人員之原因及如何保障約聘僱人員勞動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十九)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 5,68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選送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經費 952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10 年度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訓練進修情形，總人次由 106 年度之 374 萬 5,821 人次減至 110 年度之 358 萬 8,881 人次，最近二年多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相關訓練進修課程參與，如 109 及 110 年度因防疫需求，均未安排國外進修研習。惟部分訓練課程自疫情前即有參與人數減少趨勢，如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參與人次由 106 年度 742 人次逐年減至 108 年度 590 人次，管理訓練亦由 106 年度 36 萬 9,141 人次減至 108 年度 29 萬 8,067 人次，各該專業課程參與訓練人次呈下滑態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發展工作，積極鼓勵各機關（構）規劃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以充實公務人員專業能力。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公務人員考選、培訓推動與評鑑的主管機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範圍內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等相關人員訓練及進修相關事項，編列 4,315 萬 4 千元預算，惟針對研究專題內容、訓練研習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二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35 至 40 人，112 和 111 年選拔規模相當，其各項經費預算也都相同，惟印製獎章及證書費用 112 年度編列 418 萬 3 千元，比 111 年度 298 萬 3 千元，增加 120 萬元，請撙節開支，妥善運用經費。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二)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其中 32 萬 7 千元用於「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然而自 107 年人事總處推動相關政策起，托育設施僅新增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 1 家。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積極推動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三)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編列 149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人事行政總處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自 107 年起定期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公教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刻由各機關全面盤點場地，洽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勘查評估，該總處則每半年定期追

蹤各機關辦理進度。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各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5 家，包括利用校園空間、行政機關內部空間、其他空間及聯合設置等型態，惟僅有新增 1 家托育設施（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私立成醫托嬰中心），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仍有提升空間。另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3.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5.31%及 32.11%，公教子女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更多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四)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行政支出「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編列 6,171 萬 8 千元，包括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資訊服務費、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依銓敘部 11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指出，11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 36 萬 3,197 人，平均年齡為 43.59 歲，其中 40 至 49 歲者占 28.10%，50 至 59 歲者占 27.64%，30 至 39 歲者占 25.60%；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 6,98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比率 1.92%；另外，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統計年報指出，104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 2 萬 8,554 人，105 年 5 月 20 日蔡政府執政以來，推動年金改革，110 年軍公教退休人數較 104 年減少 7,275 人，顯示軍公教人員延後退休情況遞增，公務體系面臨老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問題，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五)有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800 萬元，較 111 年 2,297 萬 6 千元減少 497 萬 6 千元。經查歷年執行之決算數，110 年為 300 萬元，109、108 年為 0 元，107 年 230 萬元，106 年 49 萬 2 千元，105 年 119 萬元，104 年 0 元，執行率偏低，而

且從未超過 3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六)11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編列 2 億 1,216 萬元，然而根據人事總處統計，107 年度以來男性為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補助的比例雖遠低於女性，但是到 111 年度有明顯成長超過 20%，顯見更多男性申請留職停薪協助育嬰已成未來趨勢。為推動國內公務機關性別平等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即研擬相關措施鼓勵更多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補助。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曾銘宗

(二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12 年度編列 17 億 8,913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 億 0,060 萬 6 千元，經查該預算自 101 至 110 年歷年的決算執行，107 年最高為 93%，108 年最低 82%，平均每年有 10%之賸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擬比照子女教育補助採定額方式，將生育補助亦採定額補助，並依經費賸餘情況，每年滾動檢討，採取不減少預算總額原則，逐年調漲公教人員之生育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於 78 年 1 月 26 日制定後，退職資深中央民代在無法源依據下比照公教人員享有 18%臺灣銀行之優惠存款。83 年度以前相關預算編列在國民大會、監察院、立法院各機關預算中，自 85 年起統一編列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 年資深監察委員全部亡故，資深監委優惠利息補貼自 96 年度起不再編列；111 年資深立法委員全部亡故，112 年起不再編列資深立委優惠利息補貼。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根據預算書說明也僅存 2 人。為了讓相關優惠利息補貼政策方便國人搜尋及研究，要

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提出資深監察委員及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利息補貼之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而資深國民大會代表部分則於全部亡故後 1 年內提出總結報告送交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5,12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編列 1 億 0,86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黃世杰

(二)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中「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786 萬 1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中高階主管培訓業務因於 110、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停辦「高階領導研究班」，因此於 112 年度減列「訓練輔導及研究」學員住宿訓練費用 92 萬 9 千元，但「訓練輔導行政維持」之業務費卻反而較 111 年度增加 240 萬元。此雖係因該學院南投院區幅員廣闊設備老舊，為維持服務品質，於核定概算額度內調整所致，惟考量國家財政困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仍應撙節相關費用辦理。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四)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278 萬 5 千元，為辦理資訊管理、數位學習、圖書管理等工作計畫。其中辦理「e 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整合平台」編列 1,057 萬 2 千元，提供網路教育平台給公務員與

一般民眾。然而根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統計，該平台新增公務員會員數從 107 年的 17 萬 3,294 人降至 110 年的 5 萬 4,709 人，一般民眾卻從 107 年的 4 萬 1,176 人增加至 110 年的 14 萬 8,399 人，比例相當懸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應設法提高公務人員會員比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立法院主管」。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3,49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劉建國 江永昌 陳以信

游毓蘭 曾銘宗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二)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編列 14 億 2,155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鄭運鵬 陳以信

游毓蘭 陳歐珀 林思銘 吳玉琴

(三)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編列 1,09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四)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12 萬 6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五)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編列 1 億 2,357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以信 黃世杰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六)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曾銘宗

(七)立法院法制局在院內之定位應為立法委員之幕僚單位，輔助撰寫立法草案之用，惟現有法制局與立委問政幾無連結，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例如輔助立法委員撰寫法律案之草案或提供背景研究支持等等。

立法院法制局若定位為幕僚單位，委員們卻僅能參考法制局網站上由法制局自行選定主題之專題研究報告，那可能無法落實國會專業化的精神。換言之，欲改造國會，宜先從在專業上賦予國會優質的運作能力著手，而國會的運作需要專業協助，法制局便是提供立委議事法案審議專業資訊的單位，法制局應當要更加符合委員們的需求，隨時提供立法委員需要的資訊。

綜上所述，請立法院法制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未來研究方向調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陳歐珀

(八)查立法院網站中，透過不同的資訊系統與介面（質詢如 IVOD 系統及資訊系統；又如法案查詢系統及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之立法委員出席、質詢、議案等相關的次數竟不相同，導致委員資訊揭露與外界檢視頻生困擾。另資訊系統之間與議事錄之間，對於某一提案是否提出、修改、通過，有時也不相同。綜上，立法院各資訊系統亟待整合改善，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易讀。爰此，要求

立法院應針對具體整合、勾稽各系統之規劃時程（含採購案辦理期程、系統正式上線期程），以及推動時遭遇之困難，提出資訊系統整合勾稽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九)立法院印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費用，112 年編列 1,08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 1,150 萬元減少了 69 萬 5 千元，惟政府實施無紙化政策多年，107 至 111 年過去 5 年都是編列 1,150 萬元，112 年始減少 69 萬 5 千元，效果不彰，請立法院持續加強落實無紙化政策。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十)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爰要求立法院處理各項行政事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公平中立為原則處理各項事務，不能淪為橡皮圖章、政府的立法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一)立法院 112 年度編列資訊相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委員會館」項下「中南部服務中心」及「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等計畫，合計編列經費逾 2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資訊系統開發、功能增修與系統維護主要係由資訊處及國會圖書館依個案性質分別提報預算需求，惟在政府人力、經費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似可推動資源整合共用，以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減省相關經費支出，爰要求立法院研酌資訊經費整合之可行性，並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及維運預算向上集中，促進資源整合共用，俾利達成提升業務 e 化效能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二)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於「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下為辦

理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編列 6,419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大部分土地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議事大樓、朝琴館及議員會館周邊區域外、宿舍區亦納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利用，皆須依「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要求立法院審慎規劃整體執行方案，並將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助於瞭解計畫之全貌及整體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三)為利創造更好的國會問政環境，立法院歷年均有編列經費用以整修、維護立法院軟硬體設施。然而，立法院內衛廁設備近來時有通風、除濕設備舊化之問題，甚至出現抽風機發霉的狀況，加之北部冬季氣候潮濕，研究大樓的廁所濕氣滲入辦公區域，致使冬天常有發霉之情事。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盤點院區衛廁設施之情況，以及翻修所需經費、時程，並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前提出整修計畫。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劉世芳

連署人：江永昌

(十四)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中第 5 條明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台灣並於 2011 年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而月經平權已成為國際上對婦女保障的重要議題，攸關女性受教權與工作權。政府須思考，如何消彌婦女因生理期帶來的不便及經濟上之損失，並率先於機關內推動相關政策、成為示範領頭羊。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研議，於全院區女廁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之可行性、執行方式與預算，並至遲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付諸實施。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劉世芳

連署人：江永昌

(十五)國內外大小媒體均有於立法院進行採訪之需求，然許多媒體需於院外停放轉播車輛，以方便轉播，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設立轉播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以供媒體收發新聞之需要。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六)立法院長年進行國會外交，成果斐然，國外賓客致贈不少禮品，立法院每年應於文化走廊布置展覽，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文化走廊展覽規劃評估書面報告，以展現國會外交之成果。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七)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則有關該項職務擔當人的甄選方式、權利義務與法律定位，本應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重要事項保留的意旨。但實際情況是連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都有聘任辦法，惟國會助理沒有專法，未有待遇保障，如何留住優秀人才，協助立法委員提升問政品質？爰建議立法院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確定「法定公費助理」之權利類型、保障制度及義務責任等規範。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出預算評估報告、決算評估報告為立法委員問政重要參考，然所出評估報告中，有些敘述長達 5、6 頁，然細查後卻發現涉及之預算數字僅約一百多萬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金額已高達 2.71 兆元，若預算評估僅針對政府細小項目支出進行評估，顯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要求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以增強立法委員問政效能。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九)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國會助理雖同樣領有立法院給予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但卻沒有端午獎金、中秋獎金、考核獎金、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健康檢查補助、生活津貼、慰問金等福利，爰要求「立法院公費助理條例」在未完成立法前，建請立法院比照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給予相同待遇。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二十)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現行運作決算審查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負責召集，業管委員會聯席。預算審查只有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未聯席，未符合上開法令規定。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單位預算及決算審查由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二十一)根據國會評鑑團體－口袋國會的民調，在國會開放資訊方面，多數民眾未曾瀏覽或收看過國會的網站及國會頻道，而最多比例的民眾表示願意以 youtube 頻道獲得立法院的資訊，顯示新媒體平台的使用已成為趨勢，另一方面也顯示立法院應該以影音方式，提供給各委員辦公室應用於新媒體平台，讓民眾了解國會運作及立委問政情形。為此，立法院亦應考慮購買 youtube 廣告進行推廣，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提出相關方案。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二十二)立法院法制局之主要職掌，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規定，為有關立法政策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及評估等事項，法制局相關報告議題多為研究員自行設定。經查 111 年 1 月竟有 8 篇廢止案列為法案評估報告（如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實不知廢止案之評估需求為何？而 111 年 8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草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引發朝野譁然，法制局應主動蒐集輿情，適時提出研析建議，以切實符合立法委員問政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法制局每會期休會後，立即函文洽詢各黨團關心之法案及議題。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二十三)立法院係由立法委員組成，負責國家之法案與預算審查，立法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良窳與否，實直接影響立委問政之品質，然立院編列預算，並未徵詢立法委員辦公室之需求，例如近年社群媒體發達，大部分立委辦公室已設立編輯一職，專責社交媒體事務，並有專業之多媒體電腦、影音編輯軟體等需求，立法院應於每年編列概算時，函文洽詢各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需求，於彙整統計後，編列於下一年度立法院預算中。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二十四)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購置費」編列 160 萬元，然而國會圖書館位於群賢樓的現址屬於違建，且藏書量十分短缺，許多書籍必須從新店典藏館調閱，與美國、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國會圖書館規模相去甚遠。為符合民主國家潮流，國會圖書館應研議是否遷移至新館並

擴大館藏內容。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五)112 年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50 萬元，立法院應行改善。

因應預算審議之決議，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1 年 3 月作成「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結論略以儘管為不涉及凍結金額之所為「主決議」，只要決議內容為條件或期限，拘束力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相同。此份報告引據討論多元、結論合乎立法院監督立場、且扎實有據；惟其僅以議案關係文書提送院會，未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網頁中「研究成果」揭露，殊為可惜。另依此份報告結論所示，即便決議並非凍結特定金額，仍有認定為附條件或附期限決議之可能，而對預算執行產生拘束力。請預算中心持此份報告之論據立場，續與審計部研商探討預算執行之審計（核），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之決議，能得到最大之落實。爰此，由立法院預算中心完成案揭報告之網頁公開及後續與審計部研商審計（核）作為，於 4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六)112 年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 萬 2 千元，立法院應行改善。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常有引發社會矚目或攸關會議事務之程序動議或主席宣告，由於各委員會實務上對此類事項記載方式不一，舉凡以「會議事項」、「其他事項」、「協商結論」等各種方式記載，甚至有時不予記載，就國會透明度提升之理念而言，應行改善力求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方式明確、統一。諸如：對列席政府官員請假事宜、收案之截止時間、有關各界矚目議案委員會的原則性立場、委員會要求列席政府機關應提供之重要資料……等等，均應充分記錄委員會之共識，及統一如何記載獲

致結論之過程。爰此，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盡力統一各委員會記載重要會議進行事宜之方式，並將其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七)112 年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所涉之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 萬 3 千元（尚包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共計 3 億 1,843 萬 1 千元），立法院應積極改善發包與採購工作。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成立後，招標採最有利標辦理件數雖有增加，但近三年仍分別僅有 28.21%、19.93%、31.46%。而近年來政府採購因得標方式所衍生各種可能弊端持續增加，履約品質低落，更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問題。爰此，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於各類型標案時，應持續提高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評選優良廠商，並確保履約管理與品質，亦應定時主動揭露各項發包之採購與執行成果，以利全民共同監督，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八)查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為台灣省會議員會館，後由立法院委託霧峰區農會經營管理，該中心除立法委員相關事務聯繫事項、協助人民請願事宜，其相關空間的活化及古蹟保存，亦與霧峰鄰近社區有休憩、促進工作機會之緊密關係。此外，相關空間之活化，也促進觀光以帶動霧峰區之經濟。

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通案決議中，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皆有統刪一定比例之預算，科目得改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為鼓勵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持續活化相關空間，以促進在地觀光及增進民眾對於台灣民主歷史意義之認識，爰建請立法院應維持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之相關業務之預算，避免因統刪之決議影響

相關業務之推展。

提案人：江永昌 林靜儀

連署人：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九)立法院近十年（102 至 111 年），總共編列資訊服務費 18 億 9,739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 億 4,047 萬元，金額雖高，有關院內資源網站之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及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常年助理的使用經驗，不僅作業速度慢，而且經常當機。在 Internet Explorer 公布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支援服務，鼓勵客戶移轉至 Microsoft Edge，然而，在 Microsoft Edge 系統開啟之院內資源入口網站，運轉速度比以往更慢，故障率比以前更高。爰要求立法院秘書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並確實提升研究室電腦作業的服務環境。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司法院主管」。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8 億 1,840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億 1,830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4 項：

(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4,290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黃世杰 陳以信 江永昌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244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2,18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江永昌 黃世杰 周春米

劉建國 陳以信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2,944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黃世杰 江永昌 游毓蘭

陳歐珀 林思銘

(五)有鑑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長時間承受高度壓力，司法院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其中包括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近年來積極辦理「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方案，並藉由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未來也將擴大辦理「學者及公務人員轉任法官」，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五年來各年「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官」及「法官再任」人數統計，並說明為何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師、學者申請轉任者較少，及應如何精進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陳歐珀

(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編列 3,650 萬元，比 111 年度 2,014 萬 8 千元，增加 1,600 萬元，請依實際需求撙節開支。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七)資訊化、網路化為世界潮流，減少紙本及相關費用減少下，司法院相關預算也應呈遞減趨勢，然司法院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 111 年度為 275 萬 7 千元，112

年度不減反而增為 488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落實減紙，研議以資訊化方式取代紙本，以降低各類印製費。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八)司法院司法周刊於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發行創刊，司法院網站原僅供民眾免費閱讀 1 版和 4 版，經鄭委員運鵬要求後，目前已經全部 4 版供民眾參閱。就成本考量，請司法院應逐年調查紙本印刷之實際需求，避免浪費。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共 2,315 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共 3,650 萬元，不得委託特定廠商、包裹發案或養網軍攻擊不同意見的民眾，並依需求確實執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 186 萬元，利用寒暑假僱用大專校院法律系、所學生擔任工讀生，協助處理輔助性業務。爰請司法院於辦理上開事務時，宜整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並具體考核工讀成效，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話總機、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152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889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三成。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確實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運用委外人力，以提高工作效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64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的 487 萬元增加三成。而 112 年度僅多編列管理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為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依實際業務需要，妥適配置清潔委外人力，本於撙節原則，核實運用相關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四)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沈重，承受高度壓力，為此推動「司法減壓」措施，以加速增補審判人力，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及落實身心關懷，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故司法院推動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惟司法院僅將預算編列於「辦理司法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之「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8 萬 8 千元下，並未專款專項編列，似難分辨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每年符合年齡之健檢補助費用亦或是身心功能評估、心理諮商費用之補助，且司法院之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有關推動心理健康協助方案之頁面，適用對象亦未擴及全院，僅明列部分，此似有待改善。綜合前述，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自 108 年起申請心理諮商費用之統計人數與補助金額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陳歐珀

(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一般事務費」共 1 億 8,724 萬元，因由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

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73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110 年度增加 502 萬 6 千元、502 萬 5 千元，增幅達 216%，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設備及投資」共 3,828 萬 4 千元，因由司法院撥出的電話顯示非官方網站所示電話，常有詐騙集團假借法院名義以電話詐騙，易導致民眾混亂及上當受騙。

司法院應查明及檢討電話撥出之顯示代表號，並與電信業者聯繫修正，讓代表號與官方網站資訊一致。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十八)目前司法院之統計系統，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跟蹤騷擾行為，與家暴法其他案件混合統計，惟現行內政部警政署管考機制，有將此類案件單獨列出。為供政策成效之評估，請司法院設法改善統計方式，使前揭保護令之統計得單獨呈現跟騷之部分，並彙編相關統計報表上網公開供各界參用。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通訊費」其中「數據通訊月租費」共 4,287 萬 7 千元，因科技進步通訊費降幅頗多，請檢討費率。

爰請司法院提出需求明細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二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1,331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1 億 0,796 萬 5 千元無端增加 534 萬 5 千元。且根據 112 年度預算，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屢屢發生有判決書未上傳，還有非屬依法不公開案件卻因程式設定為不公開案件等離譜事件，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編列 5,200 萬元，較 111 年度同預算增加 500 萬元，惟增加之預算無敘明應用於何處，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軟體企業大量授權採購計畫」共 913 萬 3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二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資訊軟體及系統維護費」共 8,1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二十四)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共 449 萬 6 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二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數位資訊經費」共 287 萬 5 千元，司法院編列資訊相關設備費用過高。

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二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 1 億 0,417 萬 3 千元。惟汰換數量，購入數量等細節未敘明，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七)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判決書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外，其餘皆應於司法院網站刊載裁判書全文，接受全民之監督及公評，並利學術研究。惟常有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每每皆須以電話來電或利用司法信箱來函等管道告知，並需等候多時，始可查詢。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非為不公開案件卻未於司法院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傳之情形發生」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陳歐珀

(二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共 1 億 0,417 萬 3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二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共 8,2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備份系統改善計畫」共 875 萬 8 千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網路路由設備更新計畫」共 1,015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法院 WiFi 建置計畫」共

2,0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共 1,4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四)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 AI 大數據分析中心計畫」共 1,0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共 8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三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共 4,25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三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作業系統、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大量授權軟體採購計畫」共 1,4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三十八)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共 2,94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三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便民服務 APP 開發計畫」共 700 萬元，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四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軟體發展經費」共 5,2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四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共 6,800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陳以信

(四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其中「司法院遠距訊問（審理）排程系統及遠距視訊設備建置計畫」共 867 萬元，因大陸科技相關設備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請司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四十三)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 至 111 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 62 萬 2 千元，112 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 161 萬 3 千元，無端增加 99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十四)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105 至 111 年度之相同計畫預算皆編列 62 萬 2 千元，112 年度相同計畫預算卻編列 161 萬 3 千元，無端增加 99 萬 1 千元。請司法院就該項交流計畫經費增編之原因，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編列 161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度憲法法庭年報卻無端置於交流經費中，該項年報細節、製作目

的、印刷數量等應敘明清楚。又憲法法庭年報既以憲法法庭當年度活動、裁判為內容，為重要文獻，卻僅編列於「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項目下，未能突顯其重要性，爰請司法院就該項計畫內容、預算之編列方式與所需數額，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十六)針對不受理之釋憲聲請案，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憲法法庭除應公開裁定並載明不受理之理由外，亦應公開聲請書，讓包含聲請人在內之外界人士，得以知曉不受理之原因究竟是聲請書之內容沒有具體指摘違憲理由，抑或是不符合其他法定程序所致。惟至今仍未見憲法法庭公開不受理案件之聲請書之相關改革措施。爰請司法院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大法官決議不受理之案件，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提出公開聲請人聲請書之相關規劃，並就憲法法庭不受理裁定理由之記載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四十七)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80萬6千元，較111年度編列的156萬元增加124萬6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窘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其內容。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十八)112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編列1億2,189萬9千元。茲不諳司法之一般人民，若看到法官當庭態度凶惡辱罵當事人、律師、檢察官，不當指揮訴訟，如何能相信法院足以保障人民權利、正義得以伸張？遺憾的是這樣的事件並非罕見，例如前苗栗周靜妮法官私下與當事人見面、要求

少年自行掌嘴、恫嚇收容少年「去少觀所跟人家捅X X」，而遭監察院彈劾及司法院個案評鑑移送懲戒；再如宣判松山分局案法官謝欣宏延遲 78 分鐘，並曾在法臺上拍桌不肯宣判怒嗆「我就是不宣判」；又如自行用鐵棍敲頭一度聲名大噪的曾雨明法官，曾因開庭時有不當言論，無理責備被告威脅收押等言行，而被懲戒判決罰款。綜上，如何制止法官不當指揮訴訟，維護人民訴訟權益，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司法院落實對法官違失行為之職務監督機制，並督促法院確實辦理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四十九)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自 99 至 109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率已經從 35%下降至 18.6%，110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案件數占總比率更降至 17.7%。又先進國家的公證制度多只有民間公證制度，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暨相關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十)鑑於新制度之建立涉及層面甚廣，對應之法律條文亦為繁多，故行政機關於提出制度改革之際，皆須盤點相關法律並提出配套之修正草案；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之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委員會審查階段，司法院並未就監護處分延長之訴訟程序保障提出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此外，111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司法院於提出之際亦未考量刑法已就強制治療之規定提出修正草案，以上 2 次疏漏，所幸皆能於審查期間予以修正，避免新制之施行因此延宕。

為使制度改革之落實得以順遂，爰請司法院就疏漏提出配套修法之原因暨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五十一)查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通過之「再議新制」，

明定再議案件僅能發回 1 次，臺灣高等檢察署若認為一審偵查不完備，就應自為偵查。相較於偵查機關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浪費偵查資源之改革，審判機關就三審發回不斷致纏訟數十年之結果，並無提出具體之改革措施。

為避免被告陷入纏訟懸而未決的痛苦，且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除應建立堅實的事實審外，亦應研議限制第三審法院撤銷發回之次數，明定其自為判決之機制。爰由司法院就限制第三審發回次數暨自為判決之改革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五十二)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審判行政」共 1 億 2,189 萬 9 千元，法院裁判之量刑無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為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陳以信 游毓蘭

(五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 605 萬 3 千元。按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 2 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復考量各法院之司法事務官室人力配置有限，倘現有人員均未具有核派或代理單位主管資格，於實務運作上恐有窒礙，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主任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法院得於必要時，指派合格實授薦任人員權理主任司法事務官一職，以增加機關用人彈性，俾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嗣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通過施行。惟目前第一類法院中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比率僅 30.7%；而其中 2 位司法事務官之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更未見各法院依法設置。查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職掌諸如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

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亟需由設置主任司法官協調或連繫，提升當事人對司法機關之好感，並增設簡任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俾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請司法院就所屬各法院增置主任司法事務官及簡任司法事務官之辦理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十四)我國現行法中關於「足認法官有執行職務偏頗之虞」的法官迴避認定要件仍有改進空間，不宜將法官與當事人有故舊恩怨當成唯一標準，尤其在「法官曾經參與同一案件」的類型中，宜多加考量法官對案件形成預斷的可能性，由法官對案件是否會產生預斷的危險程度來判斷是否應該迴避。就算在法官訴訟指揮或證據調查合法時，也不排除個案情節會有偏頗之虞的情形產生，若法官未落實迴避制度，勢必影響民眾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十五)被告若有羈押原因而無羈押必要，本可命以交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為之，若被告無法繳交保證金，法院自應命為羈押或改以其他替代處分，且被告交保之保釋金如何交付給法院，並非員警之法定職務與責任，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日前命員警至被告位於南投之住處拿取保釋金，顯然已逾越其職權，況有其他繳交保釋金之方式，如由被告或親友自南投之金融機構以現金存入或匯款方式繳交保釋金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國庫帳戶，故法官命員警跨縣市去拿取被告保釋金之行為，顯有不當。

類此事件允宜由司法院約束所屬，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五十六)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是採取「直接審理原則」，法官必須要親自聽取當事人

的說法並親自觀察證據資料，最後再親自作出判決結果。此即為了讓被告受審的權利獲得完整的保護，法官不受他人價值影響、親自審閱證據並進行判斷，才有辦法作出最公正的判決。因此，法官須始終參與審理，使得為判決，此乃刑事訴訟最基本之原則，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日前竟發生審理與判決之陪席法官為不同人之情事，違法情節不可謂不重，若此等顯而易見之違法行為均能發生，恐法院之審判品質堪憂，爰由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五十七)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共 5,530 萬元。據媒體報導，一名 101 歲的失智老人 3 度收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知要擔任國民法官，顯示作業程序有改進之空間。「國民法官」制度將於 112 年開始實施，爰請司法院於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增訂相關規範，完善配套措施，以避免增加民眾負擔，並提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五十八)憲法第 16 條明定訴訟權之保障，其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亦均明白揭示此一意旨。此外，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明定「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亦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審理。是以，我國於 99 年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期能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避免證據滅失或薄弱化、提高判決之一般預防效果，並減少積案導致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不信任感。

惟查，「法院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8 點，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明定為須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且經最高法院第 3 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為無罪

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 2 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檢察官、自訴人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是否須以逾 6 年做為得否上訴最高法院之要件？不無疑義。再者，於推動金字塔型訴訟，落實堅實事實審之際，卻明定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 2 次以上無罪判決者，如未逾 6 年，仍可上訴最高法院，豈不矛盾？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所定之 6 年限制，檢討有無修正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五十九)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並納入醫療爭議刑事案件調解先行之機制，明定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此與刑事訴訟法僅明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或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之規定，明顯不同。

惟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德國就部分犯罪類型之自訴，須以試行調解無果做為合法性要件；司法院釋字第 507 號解釋亦指出，法律為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或為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對於告訴或自訴自得為合理之限制，惟此種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足見刑事自訴案件是否應先行調解，純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研究，實屬重要課題。爰由司法院邀集學者專家就刑事自訴案件先行調解之規劃，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六十)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暫行安置新制，明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

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以裁定諭知 6 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裁定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 6 月。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 5 年。

惟查，暫行安置、延長暫行安置，係由該管檢察官執行，此與執行羈押，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有所不同；暫行安置固非羈押替代處分，然何故審判中經法院依職權裁定之暫行安置，係由檢察官執行？

此外，暫行安置並未如羈押可抵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僅明定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惟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於此情形下，受暫行安置而有特別犧牲之被告，得否請求國家補償？

爰由司法院釐清暫行安置之疑義，檢討有無修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六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 4,245 萬 6 千元。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規定，對於聲請認可收養事件之辦案期限定有相關規定，原則上為 8 個月，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司法院統一延長 4 個月之辦案期限。有關認可收養事件，涉被收養人之權益甚鉅，縱未逾辦案期限，相關收養事件程序仍應連續為之，如辦理期限過長，恐對出養兒童及認養家庭致生困擾，司法院應函請各法院注意是類事件宜妥速處理，以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六十二)經查，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少年保護官、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

法官及少年保護官等，均與司法人員為依法通報兒少、性侵事件有關。究其原因，在法院工作之司法人員對通報義務之認知，未必周全、單位協調間有落差等，相關監督機制也未健全。次查，安置機構財源雖來自司法機關，惟兒少、性侵事件業務主管機關卻是衛生福利部、社政機關，相關職務認知及落實機制顯有強化空間。末查，現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爰請司法院就司法人員性別通報義務落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六十三)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某男法官與已婚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某女法官發生婚外情，介入他人婚姻，並導致該女法官欲與其夫離婚，已破壞他人婚姻圓滿，雖屬個人行為，然而法官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道德觀念低落，如何能期待該法官在審判職務上能公平、公正、客觀從事職務？且此舉亦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形，司法院應加強宣導法官倫理規範，避免有損法官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六十四)緣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通過諸多保護被害人、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決議，但被害人在訴訟過程中之不友善未有具體改善。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9 年 3 月舉行「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就有立法委員現場泣訴「……在事情發生不到一週之內，其實就有很多人透過關係問本席是否要與被告見面、是否要與被告和解……這個程序真是太過分了！」現行各級法院迭有以被害人意見表之行政慣例，事先要求被害人表態是否願意原諒、和解加害人。再者，司法

行政管考法官績效，以折服率、上訴維持率等指標影響下，法官對法律人同僚意見甚為重視，卻忽略了尊重被害人程序權益，進而提升司法之溫度。綜上，司法文化、行政慣例、績效管考等因素導致司法欠缺對被害人友善，亟待檢討改進。爰由司法院就案由所揭從各方面提升對被害人友善之司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六十五)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編列 1,082 萬 5 千元。經查，為應對外界對翁茂鍾案衍生司法風紀之質疑，司法院增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然而因法官法整體立法架構不變，所謂提列風險人員，就法官而言最終仍須經個案評鑑方可究責，程序門檻甚高，政風機構之追蹤列管僅係文書作業，難以即時阻止風險行為。111 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民調，對「法官能公平公正審判」滿意度僅達 33.1%，司法院增訂因應作為，若未能及早抓出有問題之法官，恐對沉痾問題沒有幫助。爰由司法院就司法風紀之及早行政監督作為、制度改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六十六)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汰購公務車 3 輛」編列預算 534 萬元，為避免浪費公帑，請司法院確實依汰換車輛之購入年、使用年、歷年保養經費及預計購入之車輛規格及價格等，本於撙節原則辦理，並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優先購置低污染、低耗油之車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六十七)台灣詐欺案件自 106 年 6.3 萬件躍升為 110 年 12.4 萬件，不只成為台灣刑事犯罪之首，也成為法律扶助之刑事類型中占比最多的案件，成為法扶資

源負擔。唯礙於刑事訴訟程序，詐欺案件之法律扶助對象多為加害者，對於詐欺受害者之民事方面的法律扶助相對較少，形成加害者得到比受害者更多資源的弔詭情形。雖加害者亦須享有司法權利的保障，但仍需考量司法正義及資源分配衡平性。爰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2 年度起，增加宣傳場次及強化宣傳內容，適時對詐欺案件被害人提供法律協助。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黃世杰

(六十八)近年司法院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之資料，101 至 103 年度司法院捐助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平均 2 億元，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減少至 1 億 5,000 萬元及 6,000 萬元，於 106、107、108、109 及 112 年度均僅餘 2,000 萬元，金額呈逐年降低；其捐助用以挹注基金占捐助總金額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21.61%大幅滑落至 112 年度之 1.38%，實不利基金累積至 100 億元法定目標。爰要求司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六十九)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審判行政」項下「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編列 401 萬 8 千元，司法院應行改善。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

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由司法院就公務員懲戒法未來修法方向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七十)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 6 億 2,56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9,199 萬 4 千元，增幅達 17%。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司法院資通訊計畫經費增長快速，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司法院應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以利資訊資源充分運用，爰要求司法院加強控管經費成長規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撙節支出並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七十一)112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分支計畫，編列「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再造計畫」經費 1,450 萬元。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3%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5%，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未及 1%，爰要求司法院持續加強推廣，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七十二)據瞭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度通知 101 歲失智症患者擔任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於選任國民法官前，需製作 3 份名冊，並通知列名於上之國民，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無違法之處，惟審核小組應於第 1 次或第 2 次通知國民時，即剔除年滿 70 歲以上，或有重大疾病致擔任國民法官有困難者，顯示相關程序規定尚有優化空間，爰要求司法院積極檢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於國民法官制度運作順暢。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七十三)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66點，委員會建議司法院應：

1. 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他們使用司法系統的經驗，並發布符合《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指引，解決身心障礙者在近用司法的具體不利條件。該指引應列出法院工作人員和法官可以採取的實際方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2. 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該指引的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3. 建立一個由各種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及無障礙專家組成的諮詢機構，以監督無障礙措施的實施，並提出後續改進的建議。
4. 確保身心障礙者進出法院時能獲得交通協助服務。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要求司法院應就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之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七十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1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司法院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訂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

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司法院應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第2項 最高法院5億6,162萬7千元，照列。

第3項 最高行政法院1億5,660萬4千元，照列。

第4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4億2,484萬5千元，照列。

第5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億6,471萬1千元，照列。

第6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億9,317萬元，照列。

第7項 懲戒法院1億0,789萬7千元，照列。

第8項 法官學院1億8,073萬8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112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1,893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法官學院於111年度法定預算書中編列「研習業務」經費6,590萬9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總預算上半年度結算報告，法官學院「研習業務」工作計畫分配預算數達2,432萬7千元，惟實際執行數僅1,463萬1,862元，執行率僅60.15%。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年度所編列之6,590萬9千元預算將有約2,636萬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請法官學院於112年度加強改善研習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三)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的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指引暨該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游毓蘭 吳玉琴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 億 0,81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1 億 3,04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5,0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9,4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 億 0,9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9,392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億 3,31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是否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未落實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值得關切。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5,91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億 2,69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

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9,55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

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義。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億 4,08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9,352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

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億 6,66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歲出預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349 萬 3 千元。然而根據媒體 111 年度 10 月 29 日報導，臺中地方法院發生法官助理涉嫌性騷擾 4 名女性事件，顯見該院性平教育成效不彰，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加強性平教育，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落實兩性平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辦理成果。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

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6,9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

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7 億 3,99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8,70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

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7,17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億 4,08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6 億 2,686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

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6,240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 億 2,64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8,416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4,71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

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3,97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9,10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欲打造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以堅實事實審為其基礎。而我國現行民事訴訟制度規定，就較複雜的案件，原則上應以合議庭審理。惟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命受命法官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1、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2、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3、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4、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足見民事訴訟於準備程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應屬例外。

惟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的各款例外、尤其是第 4 款「兩造合意」條款，有導致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進行，而架空合議庭 3 位法官共同審理之審判制度、造成民事訴訟金字塔底座空虛化之疑慮。

為堅實民事訴訟事實審、強化民事法院合議庭運作、防止民事審判遁入準備程序，爰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3 個月內就民事庭落實合議審判之情形（含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第 3 項各款之適用），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28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3,33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8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億 0,6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409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4,107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查考試院 112 年度「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新台幣 819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計畫內容包括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然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因應國家考試，除報名費外，還需得支付為數不小的交通費，相較於本島應考人員，花費成本更大。考試院身為督導考選部業務之督導機關，卻未見積極督促考選部擬定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8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以信 林思銘 黃世杰

陳玉珍 江永昌 周春米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 (二)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19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陳以信

林思銘

- (三)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819 萬 8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周春米

劉建國

- (四)112 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試院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29 萬元，相較 111 年度 334 萬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

理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 (五)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六)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 112 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 4 億餘元，第 2 年則減少 12 億餘元，恐於 130 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 108 至 110 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 1,112 億餘元、累計給付 1,365 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 947 億餘元、累計給付 1,127 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 433 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處，以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 (七)退撫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 年 8 月 30 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 111 年 4 月底辦理 1 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 1 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

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須兼顧維護退撫現制之安全及新制人員權益，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 (八)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委員共 13 位首長可配用座車，要求考試院賡續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資訊公開無償讓與其他機關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九)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 107 年 80.0%、108 年 9.0%、109 年 62.5%、110 年 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十)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2,806 萬 6 千元，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 PDF 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

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由考試院辦理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十一)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請考試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十二)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往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儘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

提案人：劉建國 周春米 江永昌

第2項 考選部4億3,231萬2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190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以信 江永昌 周春米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二)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2目「考試業務」編列7,528萬9千元，凍結1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周春米 陳歐珀

(三)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167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陳以信 黃世杰 周春米 陳歐珀

曾銘宗 劉建國

(四)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編列890萬元，凍結2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陳以信 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周春米 陳歐珀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五)112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3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167萬2千元。考選部近年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且受到COVID-19防疫經驗影響，不須倚賴實體考場之考試方式，有其必要。如何研議相應措施，如加速推動申論考試採行電腦應試、應考人得否居家線上考試等，考選部應詳就改採線上考試對應考上之便利、對試務之效益、技術、法規面可行性等，以及規

劃之開放考試種類等等，詳為規劃研議。爰請考選部就改採線上考試之效益、可行性及開放類科之評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六)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167 萬 2 千元。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其中，設置專門之資訊安全職系、考科甚為重要，若妥善辦理，可以舒緩近來設置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比例以及資格不明之爭議。然經查，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臨時提案、110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報告案、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考選部主管決議第(十七)項等，均討論、要求新設資安職系議題，考選部均以程序上，係業管機關先提出後才決定為答復，態度消極。爰請考選部就設置資安職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 (七)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1 節「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題庫之編製及審查」業務，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立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該預算相比 111 年提高逾 15 萬元，我國國家考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並提出相關報告。

爰此，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 (八)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持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近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皆有增加趨勢，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降低，若不足額錄取人數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派遣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擬改善措施。

爰此，考選部應研擬相關規劃，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之留任誘因，

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九)112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2 節「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03 萬 9 千元，推動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深化國家考試事務資訊化、網路報名及線上申辦全程無紙化措施。考選部預計將在 113 年於全國範圍內備足 9,800 席應試座位，唯目前台灣各考區合格應試座位數差距頗大，宜注意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是否符合實際所需。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第 3 項 銓敘部 260 億 4,62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936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以信 周春米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二)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09 萬 4 千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黃世杰 江永昌 游毓蘭

林思銘 劉建國 周春米 陳歐珀

陳以信 曾銘宗

(三)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93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陳以信

連署人：曾銘宗 林思銘 游毓蘭

(四)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編列 217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三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將導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安全維護不足之處，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六)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有關「人事法制及銓敘」業務計畫，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將施行退撫新制，惟立法程序及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成，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改善計畫相關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七)112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主要工作要項係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以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預計實施退撫新制後，現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支給恐面臨資金缺口，允宜相關機關研議加強推動時程與作業進度之管控。

爰此，請銓敘部與有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給缺口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八)軍公教年金改革自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優惠利息補貼 2 年落日，惟保留支領一次退者之優惠利息補貼。政務人員優惠利息補貼差額預算 107 年 1 億 5,304 萬

7 千元、108 年 1 億 1,260 萬 8 千元、109 年 7,016 萬 5 千元、110 年 7,397 萬元、111 年 4,404 萬 3 千元，請銓敘部就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歷年實際撥付及預算編列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九)111 年 3 月行政院通過「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依草案之相關規劃，112 年起初任之公務員將適用相關規定，將採取個人提撥制，並可自選投資平台，修法方向亦受各界之支持。

然，依據上開草案之規定，非 112 年後初任之公務人員，因受限於退撫金之提撥，皆直接繳納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大水庫，將無從適用自選投資平台之有關規定，政府之美意無法適用至現職之公務人員。且經查，勞工退休基金未來亦將有自選投資標的之機制，獨漏現職公務人員之制度設計是否有當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綜上，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現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適用自選投資平台相關配套規定，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91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二)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1,99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黃世杰 林思銘 江永昌

劉建國 陳以信 曾銘宗 陳歐珀

周春米

(三)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賡續辦理數位治理課程，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考試院近來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轉型甚為積極，對國家文官有關數位、資訊、資安之知能提升，良有助益。考試院定調政策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於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整體性規劃數位治理及資訊安全相關課程，受訓人數每年平均達 9,500 人，充分配合國家數位轉型政策方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持續辦理數位治理相關課程，提升文官體系之數位轉型。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四)11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1 億 8,917 萬 4 千元，就終結預簽降調同意書之警察人事作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經查，內政部警政署長年要求警察官一旦陞遷警監職務，即在整體人事作業時要求事前預簽一般性、未針對任何具體事件之同意書，致服務機關得隨時降調其職務。次查，保障事件 110 公審決字第 000792 號之案情，與上述情形相符，保訓會亦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末查，針對審查個案保障事件中，發現之通案性人事問題，保訓會迭有以附帶決議之方式促成通案改善（例如警察機關連坐懲處之誤用）。建議保訓會充分注意此類違法降調案件之個案、通案性問題。爰建議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助辦理。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五)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少子化為我國政府多次宣示之國安危機，營造友善生育環境，鼓勵生育為我國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身為我國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主責機關，當以法規明定保障公務人員生育之福利。惟，保訓會制定上

開辦法之執行情形，未有相關統計數據與書面資料可供查核。

綜上，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劉建國 江永昌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08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278 萬 8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陳玉珍

(二)112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512 萬 9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陳以信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84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8,18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 1,258 萬元，凍結 7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曾銘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6款「監察院主管」。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10 億 4,88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7 億 5077 萬 8 千元，係監察院人事費用。然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50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502 人，實際人數與 111 年度預算員額 553 人相較，差額達 51 人。再查去年 110 年度預算員額為 509，亦與 550 差額有 41 人。故監察院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逐年提升，顯然無調增預算員額之必要，僅有膨脹預算、浮編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然查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乃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自不可廢弛職務。查 108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監察院共召開 22 次審查會，卻傳出有 5 位監委出席次數低於 8 次，甚至有 4 名監委從未提案，讓人民對監察委員是否真的有勤政任事、為民申冤，感到疑惑，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三)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然根據統計，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占執行數達 2 成以上，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亦僅 2 成餘，顯然 111 年度預算同樣有不少的預算保留金額留待 112 年來執行。未避免預算浮編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中第 38、39、42 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未對此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實有職權怠惰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35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劉建國 黃世杰 林思銘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79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江永昌 游毓蘭 陳以信

劉建國 黃世杰 林思銘 曾銘宗

連署人：陳歐珀

(三)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玉珍 江永昌 游毓蘭

曾銘宗 黃世杰 劉建國 林思銘

(四)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72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以信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五)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游毓蘭 江永昌 林思銘

曾銘宗 劉建國 黃世杰

連署人：陳玉珍

(六)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87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以信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七)查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 標章，並非最高等級的 AAA 標章，同時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A。監察院網站應該是對全民開放，並讓所有民眾都能順利使用到監察院網站的服務，建議監察院允宜持續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瀏覽服務，以展現對身障者需求之重視。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江永昌

(八)根據監察院統計，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次數，三年來分別從 108 年 91 次、109 年 70 次，減少至 110 年 52 次。對比三年來調查巡察預算分別為 108 年 1,971 萬元、109 年 1,914 萬元、110 年 1,875 萬元。請監察院就中央及地方巡察之次數、效益確實檢討，務提升監察職權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九)根據監察院 110 年度決算書，當時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842 萬元，實現

數僅 7,665 萬元，執行率 84.03%，當時理由為撙節經費所致。如今國家人權業務預算數又增編為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的 1.7 倍。請監察院確實檢討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計執行內容、編列預算理由。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 萬元。陳菊為監察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秉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行使職權，人權會合作案卻內舉不避親，並試圖規避公開招標，引發諸多爭議，包括(一)「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理事長游尚儒為民國 95 年陳菊參選高雄市長時首批幕僚，跟隨陳菊 10 多年，該協會 110 年 11 月才取得內政部許可成立，111 年 1 月就獲得人權會合作案，共同主辦數位人權等 4 場研討會，依合作案形式，總預算約 100 萬元，其中監察院出資 65 萬元、該協會出資 35 萬元，監察院出資金額試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100 萬元以上必須公開招標的規定；(二)依人權會 111 年度合作案資訊，許多合作案總額皆約 100 萬元，藉由監察院部分出資，即可迴避公開招標，如 Covid-19 學術研討會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47 萬元，生死之間—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73 萬元。陳菊院長內舉不避親，試圖迴避公開招標等行為，已傷害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公信力，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相關說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陳玉珍

- (十一)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 84.03%，爰建議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江永昌

(十二)監察院轄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 11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預算，相較 111 年度高出 130 萬元，惟針對辦理之細項內容、執行辦法，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三)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編列 493 萬 3 千元預算，惟針對辦理之實際需求內容，如預計支出細項及金額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量能」等所需經費，編列 580 萬元預算，惟針對合作單位、執行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業務，相關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六)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業務，邀請對象與單位、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七)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業務，合作對象與單位、課程、座談與培訓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八)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

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業務，訪視單位、課程、協助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九)為提升行政業務執行之效率與績效，監察院透過建立跨支援瀏覽器之操作，建立資訊檢索、協同作業、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功能、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計畫，以供內部資源、訊息之共享。

爰此，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319 萬 7 千元，請監察院於業務執行需要下，妥善規劃及執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十)108 至 110 年度 3 年統計，監察委員辦理結案之案件分類，以重大案件最多，案件數為 566 件（占 59.27%），其次為特殊重大案件 260 件（占 27.23%），一般案件 108 件最少（占 11.31%）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21 件（占 2.2%）。顯示，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偏好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但 110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244 件，109 年度 305 件，108 年度 406 件，逐年遞減。而監察院 110 年度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403 件，核派調查案件 280 案，比率僅為 1.94%。監察院允宜研議相關具體措施，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一)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自 110 年度起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為 1 億 1,842 萬 2 千元，然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僅為 84.03%，實顯偏低。雖然監察院誠實節

餘，沒有消耗預算，惟執行率偏低恐淪為有心人士之攻訐藉口，爰請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定監察院執行本項經費時，檢討資源分配情形。監察委員紀惠容於丁允恭懲戒案二審勝訴，成功認定敵意環境性騷擾後，公開表示監察院資源極端不足，請律師及專家鑑定經費都須監察委員個人努力尋覓資源。經查監察院之資源，本項經費中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經費僅編列 49 萬 1 千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協助（350 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580 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550 萬元）相比，實在是九牛一毛。然而彈劾是監察院最初、最核心之業務，委託相關專業人士之經費應充裕，監察院宜改善檢討資源分配，始符本決議之意旨。爰定本項經費監察院執行案由事務時，宜檢討資源分配予以調查、彈劾業務充分之專業人士支援，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二十三)監察院 105 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相較為高，雖然監察院表示主要因為國定古蹟工程相關設計圖須經文化部審定，反覆審查修正過程耗時，審查時程難以掌握，且工序複雜，施工期間尚有隱蔽處須待拆解後始能判斷修復方式，具不確定風險，加以古蹟工程之修復投標廠商資格較一般工程嚴格，以致該院 105 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經查監察院 110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且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預估執行率將逾九成，近二年營建工程執行率明顯大幅提升，雖足證該院確已積極辦理，惟跨年度工程應依預估工程進度合理分配各年預算，避免當年度預算有無法在當年支付之情形，爰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與

監督 112 年營建工程進度，避免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至 113 年度支付之情形。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江永昌

(二十四)監察院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112 年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02 萬 8 千元，其中資安經費編列 897 萬 7 千元。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緊張，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監察院近年雖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允宜持續落實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加強資安防護，爰有必要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有無需要更新或強化，預算配置是否充足等問題，進行檢討，俾利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發揮政府資安聯防綜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江永昌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12款「法務部主管」。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9 億 6,07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17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以信 游毓蘭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江永昌 游毓蘭 黃世杰

陳以信 周春米 陳歐珀 陳玉珍

林思銘 曾銘宗

(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4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請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經聲請核准後，於訴訟進行之偵查、審理及執行等階段，均可以透過該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訴訟資訊，惟目前核准聲請案件數仍低，法務部似無加強向特定案件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宣導，提升其聲請意願，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六)據媒體報導，2020 年間有檢察官至涉嫌洗錢嫌犯所有之私人招待所，似違廉潔操守。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七)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元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

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八)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106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監獄內的作業科為此政策，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九)經查110年8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司正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年決算審核報告—丙306以下），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22人，實際卻僅有5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請法務部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十)112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萬元，要求法務部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持續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十一)查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之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惟以法醫的人力，無法支援金門在當地進行陪同相驗，因

此，目前在金門地區的實務操作經驗，是由檢察官會同支援的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而檢察官相驗結束後，若無出示相驗結果報告之判準依據及理由，且若家屬有異議，又無救濟管道，恐讓家屬對相驗結果質疑，爰請法務部改善相關相驗程序之完備。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二)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法務部雖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將打擊假訊息列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要求檢察機關可以主動澄清假訊息，有必要也可公開偵查作為、發布新聞等。但面對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速度，卻讓人有選擇性偵辦的疑慮，顯有未積極督導檢察業務之虞，爰請法務部就此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三)查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卻遭不當濫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法務部主責偵查打擊之「懲詐」面向，以提升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為績效目標，卻對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追回比例甚低，爰請法務部就此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四)查 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8 億 0,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業務。然查我國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且監察院查出部分地方檢察署未成立「易服社會勞

動執行小組」、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未盡周妥、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管理及因應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十五)106 至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及終結案件均呈逐年下降趨勢。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 8,582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66 件減少 4,784 件（減幅 35.79%）；受新收件數減少影響，終結案件亦隨之下降，110 年度僅 8,393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59 件減少 4,966 件（減幅 37.17%），其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導致 110 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減少情況更甚往年。另觀察終結件數中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106 年度尚有 5,903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4.18%，至 110 年度僅 3,42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0.81%，5 年間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逐年遞減，占比亦下降 3.4 個百分點。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多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渠等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三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十六)現行行政罰法體系，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僅有罰鍰、而無獨立之利得沒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固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就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之行為人，裁處罰鍰時仍得於不法利得與罰鍰上限差額範圍內就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所生影響等因素充分評價；惟於

不法利得等於或逾越罰鍰上限者，罰鍰之功能完全轉為剝奪不法利得，懲罰不法行為以示儆醒之功能則喪失殆盡。

反觀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罪之不法利得已不再附隨於罰金、獨立予以剝奪，而罰金之目的則重在懲罰犯罪行為。則行政罰法是否應比照修正、引入獨立沒收制度，已值得研究，而法務部亦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將研議修正。爰請法務部就行政罰法之修法進度、再修正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陳歐珀 黃世杰

(十七)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查 109 年底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 3 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陳玉珍 林思銘

(十八)根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統計因全般詐欺案件查扣金額占財損金額之比例，自 107 年 11.3%、108 年 11.8%、109 年 13.1%、110 年 11%，非但查扣金額增加率比財損金額增加率低，查扣金額占財損占比還有下降趨勢；另法務部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根據新聞報導號稱斬斷 3,982 億元金流，實扣犯罪所得僅 5.5 億餘元僅逾 0.1%，顯見查扣犯罪所得績效仍有待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

之比例，並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查緝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十九)為強化偵查中之司法精神鑑定，法務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16770 號函請各檢察署妥適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於 110 年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期能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並提升司法精神鑑定之品質。

惟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11 年 1 月 21 日法精醫字 1110001 號函檢送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就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案略分為簡易案 2 萬 8 千元，一般案件 3 萬 6 千元，複雜案件 5 萬 6 千元，特殊重大案件 10 萬元；該收費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

鑑於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建議之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與現行給付標準存有相當落差，為落實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之目標，俾利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得為詳細調查認定，以即時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被告，給予適當之處遇，實有持續檢討精神鑑定所需經費之必要。

爰請法務部參近三年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之一審判決及偵查中送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數，估算須經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總數並審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之收費標準，檢討所需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向行政院爭取寬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二十)投資詐騙簡訊幾乎天天發生、處處發生、時時發生。投資型詐騙無孔不入，甚至還能區分收訊者性別，傳送不同類型的詐騙罐頭簡訊。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近五年詐欺案件發生數，106 年 2 萬 2,689 件、107 年 2 萬 3,470 件、108 年 2 萬 3,647 件、109 年 2 萬 3,054 件、110 年 2 萬 4,724 件，111 年

1 至 6 月份發生 1 萬 3,301 件。此外，投資詐欺件數 4 年來逐年遽增，107 年發生 1,435 件，損失金額 8.29 億元、108 年發生 1,894 件，損失金額 8.02 億元、109 年發生 2,852 件，損失金額 10.27 億元、110 年發生 4,904 件，損失金額 20.83 億元，投資型詐騙案成長 7.95%。法務部應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等部會拿出解決方案，以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就前揭議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一)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 萬元。近期不少國人前往柬埔寨打工，卻從事詐騙、或遭強摘器官，不僅是柬埔寨，包括泰國、緬甸、寮國、杜拜這些新南向國家，都發生如柬埔寨打工遭詐騙案例，犯罪集團甚至將人的器官訂出價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迄今花費 250 億元，相關績效始終沒有看到，卻換來國人遭受虐待、命喪他鄉。法務部應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具體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並避免再有國人受騙。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二)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酯類（Esters）、醚類（Ethers）、鹽類（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

，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俾利明確管理，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三)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汰換中型警備車」1 輛經費 360 萬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型警備車投標預算金額設於 35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請法務部購置警備車時仍須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四)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有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應藉由「科技偵查中心」妥善規劃此問題。再者，受刑人從事監獄外活動之電子監控，以及偵查階段替代羈押之處分，亦應納入。另外，有關性侵加害人強制治療另覓非刑罰性質治療地點之落實，亦應酌予說明相關進度。爰請法務部就科技偵查中心監控性侵加害人，以及強制治療覓址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二十五)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5,816 萬 5 千元，比 111 年度 2,228 萬元，增加 3,588 萬 5 千元，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查前 3 次相對應年度預算，108 年 3,750 萬元，104 年 4,673 萬 2 千元，100 年 3,426 萬 5 千元顯有增加。然而，根據法務部統

計資料，108 年賄選獎金實際發放數為 7,173 萬元，104 年為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元，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由於，地方選舉參與者眾多，從 99 至 109 年判刑確定者中 1 萬 3,950 人，其中鄉鎮市民代表及里長有 7,334 人，占比高達 52%。因此，建議法務部於地方型選舉年後第 2 年編列選舉候選人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前 3 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發放的實支數平均為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修正。

提案人：陳歐珀 羅致政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二十七)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0,886 萬 3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依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48 萬 2,034 件，其中不起訴 15 萬 6,273 件、占 32.42%，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近年外界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

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法務部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改革，爰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

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調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抑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

針對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九)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我國因酒駕案件死傷人數，已由 107 年 1.27 萬人，下降至 111 年的 0.57 萬人，顯見防制酒駕之成效。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檢察官得針對酒駕案件命被告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然而根據檢察署法務統計，111 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91 人，占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7,908 人僅 2.4%。為精進酒駕防制作為，似有必要釐清此數據之落差，原因是在於酒駕遭起訴者中酒精成癮者比例本來就低，或是檢察機關未與評估被告是否酒精成癮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就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酒駕防制之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三十)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爰要求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明確管理。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一)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爰要求法務部應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二)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宜加強溝通協調，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合人民期待。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三)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2021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四)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五)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被告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爰要求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七)新竹地區快速發展為工、商並重之科技城市，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人口成長率已居全國之冠，相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數量亦與日驟增。員額不足導致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量加重，加上職務宿舍原就存在數量不足之問題，在宿舍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未能分配到職務宿舍的檢察官，只能自行承租民宅居住；又因工作性質之緣由，檢察官需經常於下班後繼續加班、輪值內外勤或夜間開庭，由於居住的地點四處分散，且租賃之民宅保全措施不一，為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威脅埋下隱憂。

爰此，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法務部允宜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迅速研議妥適方案，以有效解決檢察單位檢察官員額不足、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以及數量不足之困境，讓檢察官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獲得最大保障。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三十八)112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24 萬 7 千元，其中 300 萬元用於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

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可 111 年發生多起我國國民被騙往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工作，且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迄今尚有 315 人未回國，法務部應即研擬方案將境外受困國人營救歸來。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三十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法務部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法務部本於權責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四十)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 3 個月後，於 110 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資訊者，計有 171 件，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

且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致聲請人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達成被害人能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8,40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鑑於司法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分別負責，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準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員研習等業務的司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9,0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

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111年7月15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109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臺灣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38件，其中13件無罪，25件待釐清，更顯示應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訂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第4項 廉政署5億3,951萬9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7項：

(一)查112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編列5,312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每年6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1,165次，較109年度之1,206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2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1次，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應立即改善。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

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三)「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國內討論多年，近期發生媒體執照審查、警紀風紀案等，都為吹哨者揭露，並與國計民生、社會廉能具重大關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朝野都有共識的廉政法案，惟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作業亦有延宕之虞。

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請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四)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

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法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遽升。爰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五)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編列 1,435 萬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107 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其中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0 年底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據廉政署統計，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並已列入第 2 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廉政署應加強推動辦理，以落實反貪腐工作，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六)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編列 2,974 萬 5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快篩試劑 EUA 問題重重，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自 111 年 6 月 25 日起連續召開多次記者會，揭露申請快篩試劑 EUA 廠商遭食藥署要求補件後，短時間內就有相關顧問公司致電表明可以協助，許多廠商留給食藥署申請 EUA 聯繫電話，都是內部專線，並非公開營業電話，外界高度質疑食藥署審查人員有內神通外鬼之嫌？食藥署署長吳秀梅也表示，若有違法就會進行調查；政風人員已開始進行調查，但政風人員須依相關作業規定調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結果竟然去調查吹哨者，顯然衛生福利部政風人員違反規定，讓民間廠商不敢再吹哨、不敢再檢舉政府機關相關違法案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上級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應進行調查，確實保護吹哨者，建立貪腐零容忍之防疫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七)112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然而根據廉政署資料，近年涉貪起訴案件金額有大幅增加的情況，107 年為 1 億 6,984 萬 3 千元，108 年為 1 億 8,987 萬 8 千元，109 年為 3 億 1,633 萬 4 千元，110 年的 7 億 4,467 萬 1 千元更是創下新高，法務部廉政署應就如何降低貪腐案件發生研擬方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60 億 2,06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察院曾通過糾正案，認為矯正署對於各監所拒絕收監申請案的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標準，顯有失職之虞，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擬訂相關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三)查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矯正業務」編列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有監所醫檢師對於待驗的尿液，沒有驗毒就直接勾「陰性」被送辦，且又缺乏複檢機制，恐造成漏洞，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對上述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法務部設立外役監獄，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階段式處遇，惟矯正機關近年來發生數件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脫逃事件，甚至引發社會關注之殺警案，又新聞報導近十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高達 49 人（含返家探視未歸脫逃 45 人），導致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更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顯見外役監獄遴選制度、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以及脫逃後通報警政單位等事項，亟需立即檢討改進，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五)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於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但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近四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率為 10.4%，較接受基礎處遇為主者之 24.7%，降低 13.3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矯正機關應逐步檢討

基礎處遇之方案，並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之人數，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如何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之再犯率之修正方向以及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六)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並規定各矯正機關應針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各類評估表及輔導紀錄建檔，以利出監追蹤或轉介輔導之資料，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但目前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時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因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以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矯正署應通盤考量該系統資料之共享機制，以達矯正處遇之目的。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方向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七)我國獄政改革議題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受廣泛之討論，而我國監獄環境改善問題，自英國司法系統判決英商林克穎由於我國監獄環境之人權疑慮，不必引渡返台服刑後，引發諸多關注，亦顯見我國獄政亟需改革。

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受刑人之生活空間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實為課題。一人一床政策推行多年，然根據報載，至 108 年為止，相關執行率僅 65%，而後法務部並無發布一人一床政策之相關執行進度。

此外，行刑累計處遇條例其遭頗多人權批評，且司改國是會議小組討論亦

建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檢討相關制度。然行刑累計處遇條例自民國 95 年後，未做任何修正，且亦無相關檢討精進措施。既相關制度之檢討為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所關注，法務部應有相應之方案。

綜上，可見獄政改革之相關措施，於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中引發諸多討論，然相關進度辦理上有不足之處，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江永昌 黃世杰

(八)查 2018 至 2020 年共計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之高风险性，鑑於工作風險性高，法務部矯正署應視各勤務之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裝備，以保障工作上的安全。同時針對增支專業加給，應全面性進行檢討，調整分級方式，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九)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收容之人數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高達 48.9%，法務部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七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施用毒品受刑人之科學實證處遇統計分析」載述，107 至 109 年度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3 萬 4,404 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出監經過 3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為 13.6%，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之 24.1%，降低 10.5%，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為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施用毒品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如何增加各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進階處遇參加人數，及調整觀看影片等課程內容等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十)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與一般學校學生性質不同，故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編制表，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計 22 人，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然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僅明陽中學社會工作師 2 人及臨床心理師 1 人暨敦品中學社會工作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間到職，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陳報矯正署核派中，合計 5 人補實外，其餘雖經各該少年矯正學校陸續辦理公開甄選等作業，仍無人到職，缺額高達七成餘，不利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落實相關諮詢。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紀錄貳、案由三：「少年矯正學校 110 年預擬輔導人力編制標準及相關人力進用規劃」報告案之決議，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矯正學校輔導及教化等資源之整合，惟該等人員係採約聘方式進用，使得人員流動率高，不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間之合作及穩定，難以完整建構少年矯正學校推動專業輔導模式並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二)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然經查各矯

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有誠正、明陽及勵志中學部分輔導教師專責輔導 2 至 3 班，每人負責收容學生 19 至 45 人；敦品中學將 12 個班級數分成 6 個生活班，每個生活班配置輔導教師 1 人，負責收容學生 34 至 42 人等情事。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人數，恐無法適時輔導及矯正學生偏差行為。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配置及需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將超額配置之教師員額移撥至不足之矯正學校，導致不同矯正學校輔導教師長年不足或過剩，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少年矯正學校教化功能。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三)據各少年矯正學校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間學生出校者計 331 人，經查誠正、敦品（改制前）及明陽中學等校有未於學生出校 6 週前完成相關保護事項之調查及預行籌劃；或未能於學生出校前 1 個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甚至有迄至學生出校後始辦理相關通知作業；另誠正、敦品（改制前）及勵志（改制前）中學等 3 所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學生通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人數，就學部分為 26 至 35 人，就業部分為 3 至 26 人不等，占同期間出校學生之比率分別僅為 24.07%至 44.87%及 3.85%至 24.07%，至於明陽中學則未曾辦理通知事宜顯示各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學生就學及就業通知情形，並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切實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輔導銜接。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四)據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紀錄」決議，請各少年矯正學校針對出校之少年追蹤 1

年，且應於出校後之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 1 次，滿 3 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可改為每 2 個月至少追蹤 1 次等。經查 4 所少年矯正學校對於 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出校後，未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追蹤輔導者計有 100 人，占出校學生 331 人之 30.21%，又矯正署並未針對各校是否依規定辦理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予以管考，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五)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均有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擇期辦理，懇親對象以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惟自 2020 年起因武漢肺炎的影響，各監獄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定，停辦面對面懇親會，改採視訊懇親會。惟目前武漢肺炎疫情已脫離高峰期，而且國境也逐步開放，在回歸正常作息的政策下，監所的矯正業務也應該回復到疫情前。法務部應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春節前，回復實施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七)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及出監輔導階段，各矯正機關於毒品施用者入監 3 個月內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瞭解其入監前施用毒品狀況，復於

在監輔導階段，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施測，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並於出監前 6 個月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等。依規定各矯正機關應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前揭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等情形建檔，俾利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轉介或輔導依據，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及桃園監獄辦理上開輔導作業，毒品受刑人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各階段所填具及施測之問卷或表件，均須逐項輸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毒品處遇子系統，以記錄個案在監接受輔導情形。110 年 1 至 11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接收移監毒品受刑人計 2,411 人，占 110 年 11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2 萬 1,685 人）之 11.12%，囿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達矯正處遇目的。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八)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108 學年度前（即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每週授課 24 節，並搭配技能訓練課程，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 108 課綱，每週授課為 35 節。據前開 2 所中學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改制前後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敦品中學於 107 年開設 5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7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467 萬餘元，109 年開設 4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11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325 萬餘元；勵志中學於 107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9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656 萬餘元，109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2 種短期

班，經費支用 253 萬餘元，前開 2 所中學改制後，敦品中學整體開班數雖增加，但參訓人數下降（由 480 名降至 431 名）；勵志中學短期班數則大幅減少（由 9 班降至 2 班），參訓人數下降逾五成（由 372 名降至 180 名），顯示改制後因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致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訓練經費亦有減少趨勢。且該 2 所中學為彌補技能訓練課程時數安排，曾評估考量開設六日班或寒暑假班之技能訓練課程、申請外部資源入校合作特色課程、於國語文、英語文等科目融入生活技能及藝能學習模式，惟因新進教師對於寒暑假是否排課仍未與學校達成共識、開設六日班須增加大量戒護人力及外部資源入校合作是否能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等因素，致相關調整因應措施尚未能定案實施，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協助學生順利參加技能學習課程。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十九)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辦理矯正行政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6,849 萬元，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編列 3,235 萬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相同。到 111 年 8 月為止，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者有 45 人。根據 10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強制治療並非刑事處罰，接受治療者應被賦予「病人」之地位。在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治療，已違反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病人」而非「犯人」對待接受強制治療者之精神，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促請強制治療主責機關，儘速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於監獄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自民國 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 千元，調整為 4 千元起。依據《消防、海

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 萬 6,870 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一樣從事高風險、高危險、高壓之三高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四倍。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一)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使用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戒護人員受傷等事頻傳。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據悉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人雙方的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逐年編列經費，達到每位戒護人員配發 1 臺微型攝影機，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二)台南兩位員警執勤時，遭外役監逃犯殺害，顯示外役監篩選標準與管理機制有問題，造成社會風險，法務部應即研究改進之道。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改革精進之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十三)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

力試辦計畫」，分三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另考量心理、社工等專業能力之深化，須仰賴專家檢視並提出滾動檢討修正之建言，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6 個月內，就「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之辦理情形」及「矯正機關及矯正署心理、社工相關編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7,9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2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二)近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遽增，且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案件，各分署於有限人力下終結案件數雖呈逐年提升，惟未結案件數仍偏高，截至 110 年底仍近 760 萬件。雖行政執行署近年持續擴大超商繳款案件涵蓋範圍，提高繳款金額上限，並就無法提供超商繳款服務之部分案件提供虛擬帳號，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亦可節省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惟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義務人利用超商繳款之比率卻明顯偏低，尚待研謀提升，以提高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化多元繳款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利用率。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三)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業務」編列 2,722 萬 7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六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五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五成。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四)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五)截止至 111 年 4 月底為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義務人前 10 名待執行金額累計約 180 億元左右，另外截至 111 年 6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7 人，待執行金額 634 億 8,829 萬 7,124 元；另從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為止，已清償 98 億 9,804 萬 1,056 元，占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394 億 7,545 萬 9,021 元）25%，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檢討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執行滯欠大戶措施並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珀

(六)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辦理，積極運用查封財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手段，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居家隔离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加強辦理，積極扣押義務人財產，對金額較高或情節重大者，必要時予以限制出境或聲請拘提管收，以強化民眾守法意識。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9,69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億 8,885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以信 江永昌 陳歐珀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業務。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由衛生福利部籌設之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未來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以收治收監護處分人，惟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臺灣高等檢察署所編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相關維安人力等經費之執行，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月定期與衛生福利部承辦單位連繫，以確認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三)查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編列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然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實際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累計迄未達 10 人，相關監控設備長期間置導致無謂損耗，現又擬採購其他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就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因閒置導致損耗之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四)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46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6 億 2,600 萬 9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其中有 4 億 2,414 萬 8 千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不採健保給付，而改以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之費用估算表來給付。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既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算亦有逐年撥付，何故 111 年 6 月 7 日尚須發函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再者，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雖被告知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增加，經費核銷過程卻過於冗長，致使醫療機構申報之意願大幅降低，顯有檢討必要。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之核銷撥付，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珀 吳玉琴

(五)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 111 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元，為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作為，臺高檢應提供第一線查緝詐欺之警察機關更多之協助，期能於案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犯罪事證、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此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六)在台鐵殺警案後，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備受重視，同時 111 年又有台南殺警案，因此警察同仁執勤時，可否有精良配備防身，政府機關必須慎重看待，然而查法務部各級地方檢察署，配給辣椒水設備，竟查無相關備品資料，並且發覺基層法警同仁對於辣椒水的使用效期、補充，完全不知。且亦有基層反映，諸如警棍良率、電擊槍（棒）配給等裝備問題，顯然法務部在此，有相當不足之處，為此針對法警設備良率問題，請法務部重新進行盤點，並提出檢討措施，諸如：明確訂定地檢署庫存量、進行警棍、設備等良率調查等。

爰此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積極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維護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以降低執勤之風險。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黃世杰

(七)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察及執行等業務」編列 6 億 5,210 萬 7 千元。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受刑人可因戶籍遷徙，聲請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惟矯正人力不足，倘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會造成矯正機關戒管失衡，例如宜蘭監獄核定容額：3,171 人，實際收容：3,413 人，超收率：7.63%，而許多政治名人、社運人士等等，突然於刑案執行前遷徙戶籍至宜蘭，而囑託宜蘭地檢執行，是否允當，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就矯正目的及人權保障間，有關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有違刑罰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八)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因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爰要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導善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九)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經費」編列 229 萬元，用於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然而海外求職詐騙案的情況，111 年有向臺灣本土發展的情況，11 月初淡水與中壢先後救出 58 人，卻仍有 3 人遇害，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即就如何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地蔓延研擬方案。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4,02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23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894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8,801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5,06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7,45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 億 2,1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61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6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7,17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3,17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億 5,10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順利進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曾銘宗

-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78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952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31 萬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40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6,38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5,331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7,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9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48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7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79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5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54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9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7 億 0,297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2 億 9,65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游毓蘭 林思銘 陳玉珍

(二)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編列 2 億 2,75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以信 游毓蘭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三)112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編列 5,30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查公務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 112 年元旦實施，惟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

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內政部移民署

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

「公務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五)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編列 992 萬元。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國家安全之危害，且伴隨網際網路等智慧應用興起，資安風險也逐漸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生活遭駭大增，恐成為駭客進入國家重要資訊系統之跳板。爰請法務部調查局主動掃描偵測公務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積極研究資通訊設備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六)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歲出預算編列「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450 萬元，較 111 年度無端增加 113 萬元。請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及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5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11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12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13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14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88 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8 萬元。

第17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67項 內政部 1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68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3,135 萬 1 千元，照列。

第69項 警政署及所屬 1,4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70項 中央警察大學 636 萬 2 千元，照列。

第71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72項 役政署 10 萬元，照列。

第73項 移民署 2 億 9,531 萬元，照列。

第74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75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216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217項 海巡署及所屬 7,474 萬 6 千元，照列。

第218項 海洋保育署 107 萬元，照列。

第219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0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內政部 5,62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1,253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10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7 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62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移民署 19 億 6,6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76 項 海洋保育署 1,245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31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7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57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內政部原列 3,544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44 萬元。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4,36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67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34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4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82 項 移民署 3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7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9 項 海巡署及所屬 717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1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84 萬 8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4 萬 8 千元。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0,09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 2 億 5,12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役政署 1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6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1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海洋委員會 1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25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6 項 海洋保育署 8 千元，照列。

第 227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3 億 2,287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5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業務包含提供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因應環境變遷與全球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以四大轉型、十二大關鍵戰略為主軸，預期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根據審計部資料，於十二大關鍵戰略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入其中，惟根據科技部統計，107 至 110 年，CCUS 相關技術之研究、投資，明顯不足（約僅花費 2,199 萬元）。現多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乃因開發成本高、地質封存有安全之疑慮，並且目前國內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

2050 年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 60 至 70%、氫氣 9 至 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 至 27%及抽蓄水力 1%。法律本應緊隨世界變動而擬定，以減少法制侷限國家願景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升 CCUS 技術之戰略落實，與相關法規之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王美惠

- 2.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年5月6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 3.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

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俟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 4.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去年12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

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 109 年減少 45 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件，與 109 年相同外，其餘 3 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 109 年增加。

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強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2.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申訴案件最多的業者就被投訴 4,069 件，占全部申訴案 63.95%，顯示該店商平台業者的內部控制明顯出現問題，行政院應督促各家電商平台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 3.查行政院 112 年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成果中「食品安全業務」實施內容包含：「三、應用食品雲鍊結跨部會資料，推動、食安及校園午餐等相關資料庫整合、建構透明化專區提升監管效能……。」顯見行政院作為國家食品安全督導協調的權責機關，亦有保障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穩定性及降低風險之責。

今（111）年 6 月中國禁止我國石斑魚進口，7 月政府宣布推動「斑斑吃石斑」政策，8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考察偏鄉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時表示，行政院偕同教育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組專業團隊，自軟硬體管理到食材採購採規模經濟方式，確保穩定及保障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然「斑斑吃石斑」政策推動不到半年即因供貨量不足需由其他食材替代，顯示政府對我國食材供應管理、資料庫整合掌握有限。

爰針對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 4.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線上購物之頻率及數量大增，相關電商平台之申訴案件亦增，如去（110）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 6,362 件，較前（109）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類型諸如標價錯誤、瑕疵品、退費及延遲出貨等爭議。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政府允應積極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作業，並優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線上平台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王美惠

- (三)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109 年申訴案件 4,243 件，較前（108）年成長 45%，消保處表示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大量

透過電商平台購物，消費模式轉變，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且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惟 110 年較 109 年亦增加 2,119 件申訴案，共計 6,362 件，成長 49%，增長幅度較前年更高，消費糾紛案件仍顯著增加，顯示消保處召集電商平台，要求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之舉未達成效，並未嚴格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致全年糾紛案件仍大幅提升。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恐有未盡業務之嫌。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 (四)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 2014 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

為尊重生命，協助弱勢懷孕婦女，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參考各國作法，研擬相關支持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 (五)近期蔡英文總統宣示組成無人機國家隊，推動台灣無人機產業發展。

惟除無人機外，無人艦艇亦是各國近年發展重點，其有減少人力、方便衝撞、適於掃雷等特點，尤其台灣為海洋國家，海域巡弋任務量龐大，更有發展無人艦艇之需求。

爰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或可從半自動無人艦艇開始，逐步發展我國無人艦艇產業，強化我國國防能量。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 (六)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

，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李德維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七)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需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除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外，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112 年內政部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依與受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證的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行政院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故經評估中央印製廠暫緩 1 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 1 億 3,800 萬元。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研議，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若繼續拖延下去，行政院是否同意內政部於 113 年繼續編列印製設備基本維護費用亦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規劃。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八)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 65 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

據勞保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13,994 人，其中屬於年滿 63 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 105 年度之 4,508 人，增加至 110 年 6 月底止之 6,058 人，請領金額亦由 105 年之 1 億 8,092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 109 年之 2 億 3,250 萬餘元，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 1 億 546 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

改善，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九)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繕工程」4,010 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 3,500 萬元。

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 4 年期（112 至 115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000 萬元：

112 至 115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 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2,44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
	小計		35,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等。	35,00
114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1.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進行裂縫檢修、灌注，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
115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重貼、門窗修補、公共空間油漆等。	35,00
總計			140,00

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維護，為了解執行進

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辦理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子法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業務。

但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暴增：

109、110 年，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公司名稱	109	110年		
			總件數	增加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2,029	4,069	2,040	100.54
○○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65	93	25.00
○○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233	-45	-16.19
○○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來源：行政院。

排名前 4 名爭議類型：

1. 標價錯誤爭議（占 23.6%），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
2. 瑕疵品爭議（占 22.3%），主要為 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問題，無法正常使用。
3. 退費爭議（占 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
4. 延遲出貨爭議（占 6.6%），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平台及物流業者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

因 110 年起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增，爰請行政院強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督促電商平台提升服務品質，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一)110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781 萬 9 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

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合 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來源：行政院提供。

110 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 733 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 110 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

1. 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2. 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
3. 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

因此，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權益促進、保障業務經費。

110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超過 5 成，但是仍低於其他國家，而且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仍有提升空間。

依勞動部公布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1.5%，仍然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美國；就年齡別觀察，我國 20 至 49 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但是，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

2021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按年齡別

單位：%

項目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 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 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 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 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 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 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 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 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 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 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 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來源：勞動部網站，111 年 10 月 11 日查詢。

因此，爰請行政院對如何提升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嚴重，吸毒、販毒更會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以 4 年期間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顯著，獲國人相當程度肯定；而行政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2020 年遵循總統提出「2020 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復於 110 年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 至 2019 年施用第 1、2 級毒品出矯正機關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 2 年後，仍有 44.3%於 2 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毒品之危害，並難以戒治可見一斑，政府仍需持續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宜加強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應透過跨部會聯繫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助，提升反毒功效，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應確保女性能平等享有與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台灣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3 月底提出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同時首度撰寫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家事移工權益、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不利處境群體婦女、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權益。

然因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法制更新速度明顯對應不及科技發展速度，對於所屬境外企業之社群平台下架機制更相對束手無策。倘此，行政院應加

速研擬完備法治，確立被害人對其性隱私資料擁有刪除權的請求權基礎，也應課予網路提供者相應責任，並建立完整通報、陳情、受理、起訴、定罪等系統，強化保護我國人民。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行政院為推動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工作，雖對於查獲毒品製造、販賣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政府推動抑制毒品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鑒於近年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已成為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加強推行反毒政策宣導外，更應落實督促相關部會推動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十六)行政院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該工作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此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法制化，目前亦僅限於資通安全人員。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係以全災害（實體、資通、人員等）為安全防護考量，維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以確保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惟該項工作目前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若未針對資通安全以外之安全防護工作訂定究責與裁罰制度，恐不利於全面地執行全災害安全防護。此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維運設施的核心單位，人員之適任性及背景調查係避免關鍵基礎設施組織被不當滲透的重要工作，目前卻僅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針對資通業務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顯不夠全面，爰要求行政院督促相

關部會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編列 1,228 萬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立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十八)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建請行政院以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推動並滾動檢討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持續追蹤，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九)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一)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二)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三)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家委員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四)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五)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六)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七)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

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八)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九)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 111 年 10 月底為止計有 28 萬 4390 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

住民總人口的 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一)查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召開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公益彩券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妥。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三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不限於公有土地。

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

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塌及 Fahol 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

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三十三)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

爰此，請行政院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三十四)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

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三十五)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

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 3 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00 億 3,04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3,04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委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

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都市原住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 2.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6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

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原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 3.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

費之支用範圍為：1.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2.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3.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4.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5.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6.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8 億 2,737 萬 2 千元，占教育補主管預算比率 0.06%。

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部分項目非屬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明定之事項，例如：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表示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名勘誤、原住民地區 55 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含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等均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應編列之預算，不應列入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 4.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

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鄉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 5.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揭原住民族或部落享有諮商、同意或參與的權利，係奠基於部落之自主地位，故召開部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進程等，則應尊重部落意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施行至今，爭議屢見、非無疑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卡大地布光電案）判決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為例，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上開行政機關得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規定，既未能尊重部落，更明顯不利於部落的自主地位。

判決意旨亦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行使同意權之依據，意即於部落內設籍之個別原住民，無論其是否為外族或其他部落即可投票。上開規定以「地」認定部落成員，而未就尊重部落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部落傳統組織，將產生部落自主意識稀釋之疑慮。

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 6.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是項經費部分用於非專屬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如「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等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 7.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經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執行之項目，該計畫目的係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交流，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7 萬元。此計畫為 109 年至 114 年，惟 112 年度以前並未編列媒體宣傳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2.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 450 萬元，而此費用是為對外之捐助，應詳細說明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現狀，目前會員數以及其他會員是否有也有相關捐助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之捐助狀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3.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鑑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並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就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跨部會研議相關媒體法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4.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特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同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

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原住民族語言屬國家語言之一，相關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允應盡速規劃相關補助辦法，以促進語言發展與文化傳承，俾利民族自決之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檢討延宕之因應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5.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821 萬元，以推動、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及研究。

據查公布施行於民國 94 年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就已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6.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 2,344 萬 6 千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9 年至 114 年，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論壇共有 14 會員及 1 觀察員。

南島民族論壇以南島語族在語言及文化上之特殊連結為核心，109 年 3 月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計畫內有關互訪交流及參與或主辦相關國際會議案多有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人數不若以往。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展，並研擬改善策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 1,047 萬 6 千元。此計畫為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之四年計畫之一，計畫年度自 111 年至 114 年，惟於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490 萬 1 千元，而 112 年度預算再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預算 599 萬 2 千元，此經濟智庫團隊及辦公室之成立進度應具體說明，尚未建立完成或是已建立僅維運？另 111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 95 萬元，於 112 年度並未編列，是否已研究完成？研究成果為何，運用在哪裡？而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448 萬 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2.有鑑於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編列 4,365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僅提及「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等文字，並未具體說

明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恐無法達成推動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效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短中長期規劃各具體達成績效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3.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原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新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 2,3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06 萬 8 千元，惟本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持續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5,351 萬 9 千元。

108 至 110 年度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聯」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8 及 109 學年度辦理部分補助計畫，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占該課程總選課人數 0.02%至 66.67%間，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之 80%或 60%未符；且部分計畫學生實習參與總時數目標值之計算方式，採用每場實習參加人數乘以該場實習時數後得出數額列計，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不符。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加強審查作業，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說明 4「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 6,018 萬 8 千元，係包括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等經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連」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已完成，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劃之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與前內容極近相同。

又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應修正改善。

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缺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以避免無法落實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之目標，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影視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影響後續成效，應盡速檢討相關審查機制，以利計畫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1,230 萬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2.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有新北市三鶯部落、溪洲部落，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分別完成或刻正辦理重建，惟前揭各部落依目前進度仍有不同需求（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參與重建規劃、改善現居環境），尚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各部落整體重建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3. 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其中納入重建計畫之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於重建完成前，現居環境仍有「無可飲用之潔淨水源」、「家屋舊損無法修繕」等需要改善之問題，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二部落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4.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預期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居住品質、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等。其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

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 月底計有 58 萬 3299 人，逐年上升，且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未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增加之機率提升。

道路係一地區對外聯絡之必要，而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降雨及地震發生頻繁，道路之養護實屬不易，為保障道路使用性，使原鄉交通、產業、就業人口與文化傳遞等，不受限制，應加強道路養護之規劃。

經查，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有業務重疊處，雖一方係針對「特色」，另一方係「養護」，但兩者之進行應可互相配合，例如在規劃特色道路時，發現需養護之路；在養護過程時，發現可規劃成特色道路之處。

為促進施行單位效率、減少施作成本，並全面保障原住民族道路之使用，激發地方產業動能，讓原住民族發展不受限，落實均衡臺灣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開兩項計畫之共同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 3 億 4,653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原為達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延宕計畫完工期程。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

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11 年 7 月同意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到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比去年增加 8 億 8,211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族語研究。

據查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教學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 640 元、國中每節 720 元、高中每節 800 元；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 360 元、國中每節 400 元、高中每節 400 元。惟絕大多數教授原住民族語的老師是教支人員，而教支人員不僅實地走入部落學校教學，且族語能力較好，但鐘點費卻遠低於直播共學教學人員，薪資嚴重不公平。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一同研議增加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2.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業務範圍，計畫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技術類科之不足額情形亦日益嚴重。

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99 年為 5,867 人，109 年僅有 2,464 人，依據考選部統計資料，技術類科不足額情形較多，尤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每年均有不足額之情形。

前揭狀況，與本目「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立意，背道而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慎思如何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並鼓勵原民族投身公務，將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揭數據之原因及改善方式相關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率
109	21	4	80.95
108	30	4	86.67
107	30	3	90
106	35	3	91.43
105	27	2	92.59
總 計	143	16	88.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 3.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 107 年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據查 112 年度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10 萬元，惟至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6 縣市尚未進用語推人員，且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各年度縣市實際進用語推人員分別為 119 人、117 人、118 人及 116 人，概呈不足額擴大情事。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完備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檢討相關進用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 4.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族語之保存、發展及傳承，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而根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 111 月 11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專業，且推動族語永續發展需各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及各界人士的共同協作努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訂定及頒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 5.有鑑於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26 億 6,054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需列出具體績效指標，方能達成建構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11 月 9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公布，對地方政府、各界人士而言，推動族語保存政策將難有進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績效指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6.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編列 7 億 0,997 萬 2 千元。

依原住民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

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但實施以來，每年都皆未達法定進用員額，且員額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經查，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 152 人，但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有六縣市尚未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為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更為普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訂定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檢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員不足之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係指排除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山地鄉、平地鄉）以外的人口。據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都會區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設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10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3,299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4,390 人，占比 48.75%。

鑑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占比接近 5 成，且經盤點各縣市對於文化健康站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遠多於已設置之 76 處。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的規劃，以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2.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惟觀自民國 99 年至 109 年底止，近 11 年以來，原住民族族人之平均壽命與國人平均壽命之差距，仍將近有 8 年之平均壽命差距，成果進步有限。

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109 年簡易生命表」之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族人之全體平均壽命，自民國 99 年的 70.3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73.66 歲，雖略有成效，但同期間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則是自民國 99 年的 79.18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81.32 歲，原住民族族人平均壽命與全體國人平均壽命之間，經此 11 年間，仍有 7.66 歲（年）之差距。

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但以此結果觀之，成效進步緩慢，顯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執行上之瓶頸等，尚待研議與解決。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影響族人健康成因與地方醫護資源現況及差距成因、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措施與成效、以及文化健康站設置現況與人員待遇及後續服務與留才精進措施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3.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說明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 480 萬元。有關於機關（構）聘用原住民族員工相關法規，實際上令聘僱單位有空礙難行之處。台灣目前缺工嚴重，導致原民員工招募困難；又原住民族員工，離辭後，機關（構）需立即補足，無緩衝期，導致機關（構）於空窗期間違法，需繳交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之主政機關，卻無協助聘僱單位招聘原住民族員工之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七)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原住民族綜發基金的用途，自 88 年 11 月公告施行以來自 96 年 11 月始納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致使原住民族綜發基金很大比例用於禁伐補償（原住民族綜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禁伐補償 21 億元，占年度營運計畫 34 億 9,440 萬 7 千元之 60.09%），實不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對原保地「受限者補償」原則，原保地補償應由政府單位公務預算而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原保地補償所需經費。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八)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的健康條件，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查，依原委會 111 年 7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3,220 人，占比 48.66%。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計 394 個，其中 316 個已設置至少 1 處文化健康站，布建率達 80.2%；都會區共有 182 處設置需求，目前設置僅 76 處，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布建率僅 41.8%。

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文化健康站布建率已高達八成，但都會區布建率僅四成，顯有不足。應加速建置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出布建期程及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九)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而雇主依法聘用員工，由應聘人口述或勾選等方式表示原住民身分，應保障個人隱私及種族平等，無法查核確認應聘人身分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要求機關（構）需依法執行，卻無建立身份查核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主政機關，應於執行面建立原住民族聘用制度之身分查核機制。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立相關查核機制規劃及計畫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族委

員會應在三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此次憲法法庭針對西拉雅族於法律上正名問題做出解釋：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推估，平埔族人數將有 98 萬人，為現在原住民族人數 2 倍之多，無論是修法或是另訂特別法，關乎人民身分認同問題，需研議周全謹慎。

原住民族委員會需依憲法法庭要求，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詳細調查報告及修法或另立新法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簡稱「語推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0,710 萬元。但是，迄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多有不足。且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縣市更完全未設置「語推人員」。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7
新北市	16	10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1
臺中市	10	9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0	屏東縣	14	13

高雄市	15	15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1	花蓮縣	20	17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1	19
新竹縣	6	5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4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0	連江縣	1	0
22縣市，應置人數152人，實際已置人數116人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方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第 4 年經費預算 6,444 萬 1 千元，計 4 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投入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 億元。

因參加「南島民族論壇」之「南島語族」語言文化彼此有特殊連結，故台灣於 2018 年推動設置此常設組織，是南島文化交流重要平臺。

但因疫情打擊，以吉里巴斯等 6 個原始會員國為例，部分國家間交流幾乎中斷，由各國往返人次觀察，交流幾乎停滯：

近年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來臺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328	212	304	729	194	113
107	330	298	474	901	240	124
108	303	308	645	1,229	214	152
109	15	46	35	356	22	7
110	11	48	174	343	5	4

近年國人出國至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之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5,733	277	3	9,884	109	2
107	8	233	13	11,524	149	7
108	33	58	16	15,511	2	4
109	10	33	6	2,628	8	0
110	0	34	0	2,621	0	0

因本預算金額龐大，且國際疫情逐步解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加強南島語系國家彼此民族交流。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6,581 萬 2 千元。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協助取得土地，位於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約 17 億元，自 110 至 113 年逐年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辦理建築工作。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110 年起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0 年度執行率僅有 12.28%，保留款高達 2 億 8,945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執行率也僅 54.85%，執行率偏低。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原因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率方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高達 1,805 公里，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 1,022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

因此，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7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因部落聯絡道路地點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經費分配情形。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截至 110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120 萬 3,756 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則有 2 萬 3,585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6%。為獲得更專業之照護、便捷之交通，減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辛勞，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 2 萬 1,000 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另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 3,500 至 6,000 元，以購買醫療、生活、衛生耗材等等，提供更完善之生活照顧。

經查，前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約 200 至 300 人，將受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波動而有調整，補助對象亦需為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侷限補助對象範

圍，惟每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有生活、醫療耗材之需求，應另有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較多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共 1 萬 2,569 人），年齡逾 65 歲者更有 4,905 人，顯現以上地區照護之急迫性、必要性。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爭取公彩指標型計畫以提高本案經費規模，俾利身心障礙族人獲得充分資源，並減輕其家庭負擔。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六)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申請程序，案件審查經常發生許多問題需與公產機關協調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公產機關並無固定會議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與各公產機關副首長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以利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審查。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十七)「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自 2020 年推動至今，深受原住民長者好評，減輕長者裝置假牙負擔，惟申請裝置（維修）期限規定，限制當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等同當年 11 月、12 月不得申請，造成長者申請不便。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應妥適調整計畫核銷結案模式，申請時間不應設有規定。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十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內樣態繁多，許多案件不只涉及公產機關，且涉與其它機關業務，該類案件非公所可逕自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日前已推動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但未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設立協調平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爭議案件」應協調各地

方政府及公產機關處理，以利解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十九)依照 111 年 10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已有 48.76%原住民移居都會區，倘加上戶籍設於原鄉而實際居住都會區之人口數，已超過半數。解決旅居都會區族人居住問題為重要政策，而旅居都會區原住民擁房情形，原住民家庭擁房率與該縣市全體家庭相比，僅約五成，族人無法安定居住，更遑論落地生根，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原住民購屋補助方案，但因經費限制導致僧多粥少，且對原住民購屋前準備的幫助有限。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二十)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繁雜，工作負荷量大，為提升縣市政府及公所承辦業務績效，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針對原住民土地業務進行考評，並設置績效獎金，獎勵優秀承辦人員，以資鼓勵，提高原住民土地業務辦理績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二十一)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弱勢，為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報考公職常為原住民就業之選項，惟因報考公職（含警察）之準備，補習、函授教材、遠距線上課程、購買相關書籍……等，費用相當昂貴，基於協助族人就業並鼓勵族人報考公職，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報考公職協助方案」，針對上述原住民報考公職之準備事項提供補助，相關補助方案應於 112 年公告實施。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二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財團法人 112 度預算案共編列預算員額 610 人、人事費用共計 5 億 4,813 萬 5 千元，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118 億 5,998 萬 8 千元。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或財團法人，對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要求與獎勵措施包括：1.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之公務員陞遷考核標準，依等級通過族語認證者分別加 2 至 8 分、1 至 5 分；2.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應取得中級認證；3.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應具備高級認證，取得優級認證加薪 3 千元；4.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應具備中級認證，取得高級及優級認證各加薪 2 千元、3 千元；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具備高級認證等。惟上開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及相關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如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教保員等）、基金預算（如就業服務人員及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如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文化健康站輔導員等）等，未能通盤規劃，其獎勵補助措施及標準亦未一致，造成預算資源分配及管制面之困擾，不利於族語之推廣及提升復振成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整合其所屬單位與所轄財團法人現行對進用人員族語認證之標準與獎勵，並基於擴大普及族語使用場域之目的，研訂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以落實復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十三)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十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 萬元。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 112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研議於 113 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度所策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

」，針對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強制原住民使用日本名及漢名，將早期公文書等史料大篇幅展出固然有其需要，但有關近十年來「姓名條例」修正歷程則未盡詳實展出，且有故意省略之情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考察，該特展展出文字：「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通過隨著原運正名運動的展開，回復傳統名字的訴求也是另一焦點。在立法院中原住民立委與民進黨立委偕手，提出了姓名條例的修正案，終於在 1995 年通過……」及「雖然「姓名條例」完成了修正，但第二條中仍載明應以漢字註記……2001 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族語拼音並列登記……」等內容，如係民進黨立委提案即寫明「民進黨立委」，而對國民黨立委提案部分則以「原住民立委」、「立法院」等用語閃爍其詞，亦未就 2001 年修正「姓名條例」的歷程與事實加以詳細呈現。

而依據立法院公報所載，民國 81 年係由民進黨立委葉菊蘭與國民黨立委華加志分別提出了「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名字的條文修正草案，經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及國民黨立委佔多數之立法院支持，於 84 年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

再查民國 90 年內政部研提「姓名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及處長鄭天財極力建議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登記。但行政院不同意，因此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傳統名字。最終係楊仁福及曾華德立委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且以國民黨立委席次為多數之立法院支持該修正案，立法院遂於民國 90 年修正通過。上開修法過程為原住民族以族語回復傳統名字權益的重要歷程，然而亦未於該展覽呈現，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選擇性揭露歷史事實，刻意迴避並試圖抹去歷史真相。

為還原歷史真相、確保大眾獲取正確資訊之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

調整嗣後展出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展出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十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明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許可，顯與前揭原基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意旨不符，應依原基法辦理公告方為妥適。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地區」共 55 個鄉（鎮、市）：其中花蓮縣全縣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故有關花蓮縣之海域，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台東縣除綠島外，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扣除綠島之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係原住民族地區，其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

次查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查照）。

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權，要求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劃定之海域為基礎，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十七)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翁重鈞 李德維

(二十八)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其中 112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6,145 萬元及獎助費 90 億 2,101 萬 6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務員之陞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族語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之教保員，有族語認證之要求與獎勵措施，對於文健站就服務員、就服人員等非族語類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則無相關族語認證與獎勵，不利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相關業務的推勵。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所屬及相關補助計畫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研定一致性獎勵機制。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相關社群平台經營，無法有效提高點閱增加宣傳，操作經營模式亟須加強。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三十)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其中業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作冊，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以落實族群主流化。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一)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條文除規範木林，亦將竹林一同納入，惟竹子生長極快，七年以上便須清除，否則不僅將造成新生竹子成長量、竹林固碳能力下滑，更會大幅影響竹林抓住土壤的能力，有違國土保護之立法意旨。

為保護竹林健康，進而保護土壤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就竹林、木林制定不同規範，避免地主不願申請砍伐竹林，反造成土壤流失。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與該條例之執行機關、受理機關討論，統一覆蓋率的認定標準，以增加地主申請意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元，主要在於新增「原住民族地區部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 億

7,000 萬元，用於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經「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後，進一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養護經費。惟，經彙整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約 1805 公里，以及地方府所提供年度養護預算總計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約 1022.9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大於現行養護長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三)由於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地點，較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等破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 億 7,000 萬元，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

經查，本計畫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由公所提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以維護原住民地區道路養護作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莊瑞雄

(三十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於「公共建設業務」新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費 1 億 7,000 萬元；查該項計畫經費於 110 年度決算數為 9 億 0,341 萬 5 千元，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7,348 萬 8 千元，明（112）年度驟增至 13 億 4,433 萬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列 3 億 7,084 萬 2 千元。

經詢業務單位，瞭解本計畫預計養護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部落聯絡道路為範圍，總里程約 1,805 公里，由於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座落地點，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破壞，又因多屬非地方或者道路養護機關辦理區域，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無穩定財源，需要更多資源挹注。

然，因為地處偏遠，許多資料並未完整，更且，每年度之養護公務預算已編有約 2.24 億元的固定經費，何者是本項計畫補助項目，需要盤點更

完整實際的資料，俾能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三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對林業發展及原住民經濟發展甚為不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三十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業務內容為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相關業務，本條例第 7 條為撤銷補償金之規定，立意良善卻無法兼顧竹林相更新及相關產業發展，允應適當檢討。

105 年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環境等，而限制原住民族砍伐竹林，本條例實施迄今已發放逾 82 億元之補償金，立意本屬良善。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若因自行拔除等因素而致覆蓋率不及 7 成，將撤銷補償金。原住民族人為免遭撤銷補償金，而放棄合理整理竹林，以致變相造成竹林地老化，產業界原料缺乏。

前揭狀況，與本條例原意是否相符實非無疑，蓋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非不可兼得，況排除所有合理砍伐之可能，反有礙竹林相更新，亦阻礙竹製產業發展，允應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辦理狀況與解決方案，並針對活化及妥善利用竹材，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七)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對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尚付之闕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制訂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八)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多係納入現有工作項目與業務，少有創新工作項目提出。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諸如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與相關政府單位、團體研制 AI 學習機等原住民族語復振規劃納入推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九)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0,710 萬元。惟迄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未能依法進用語推人員。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情形，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進用適足語推人員，以利原住民族語之復振，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培育及聘用以專任為原則，多校可合聘，惟原鄉間距離遙遠，教師們奔波各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以補助。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營造多元族語學習及生活環境，對國內團體及直轄市政府予以補助辦理歌謠比賽、故事演講、族語戲劇競賽等，原語教師亦付出課外時間培訓優秀學子，面對付出辛勞之原語教師們應給予培訓費用，以利健全教師福祉。

爰針對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語教師競賽培訓費及因各校合聘衍生之交通費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四十一)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以專職專任之方向培育及聘用，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原語教師及原語工作者反映，地方學校開缺原語正式教師缺及實習教師缺嚴重不足，以致經正式培訓之原語教師投入大量培訓心血後，卻無法貢獻所學，嘉惠原民子弟。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相關地方政府，協調本土語教師、本土語實習教師開缺事宜。

爰針對 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教育部增進地方政府開缺原語正式教師及實習教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四十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五年，希能促使國家語言使用生活化。

惟截止至 111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宜儘速訂定，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莊瑞雄

(四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 億 6,581 萬 2 千元。本項新建計畫是要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將來提供給兩個基金會使用，目的是要打造一處屬於原住民族公益、文創與影視

基地；總經費 17 億元，計畫期程 110-113。

檢視 110 年度起執行成果，110 年度執行率僅達 12.28%，到 111 年 7 月底的累計執行率為 54.85%，顯然未能符合預期，恐將影響 113 年 6 月的完工計畫。

明（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編 3 億 6 千多萬元的預算數，為免預算執行效益不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本案工程預算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四十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社會服務推展」工作計畫，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統計原住民族人口分佈情形，111 年 10 月底業已有 28 萬 4390 名、48.76%比例的族人移居在都會地區，但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會區雖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地區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長者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提供具有文化、健康、照顧之在地互助照顧模式，及都會地區文化健康站設置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補助原住民健保險費等。

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3年經費共編列8,419萬1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截至111年7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布建之文化健康站於「都會區」設置76處文化健康站（以村里或鄰近村里55歲以上原住民逾20人為門檻）。

依內政部戶政司111年7月統計：原住民總人口數58萬2,008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已達28萬3,220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率接近5成，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區」尚需要設置106文健站，目前卻僅設置76處文健站，請評估成立都會區文健站的困難問題，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9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4億3,620萬6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3項：

(一)112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案第3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3億6,43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4億3,620萬6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3億6,430萬元。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7年（106至112年度）中長程計畫」於112年為本計畫最後執行年度，惟111年展延期程，且112年擴編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除應積極辦理並控管進度外，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本計畫過往執行效益及問題檢討及未來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112 年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 億 2,651 萬 1 千元，係執行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的統包工程費及監造費等。

本計畫自 105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原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奉准展延一年，並因為物價水準變動及增加工程項目等，明（112）年度續增編 3 億 4,710 萬元。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

明（112）年度又要新增工項及增加預算，為利預算資源持續發揮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目的在「為保存、維護原住民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冀期藉由公部門文化園區主題性的存在，不斷累積其文化詮釋能量；也讓國內外人士藉由文化知性之旅的過程，瞭解並尊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經歷疫情期間，且其間文化園區亦有工程進行，導致入園人數銳減，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經統計，111 年至 7 月止共計 12 萬 5,412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免費票參觀有 9 萬 3,288 人次，占比約 74.4%，其免費入園人比例較 109 年度（62%）及 110 年度（59%）高，故此，雖遊客數有回升，但是園區門票收入仍不見增加。

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並妥擬行銷推廣策略以吸引民眾出遊之意願，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爰此，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 65 歲以下參觀人次成長 10%作為 112 年度之目標，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3 億 6,43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並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

經查，原先該計畫期程 6 年，因疫情防疫措施相關規定須實施分流施工，且物價調漲，因此修正計畫總經費及展延一年。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莊瑞雄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1,66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6 億 1,697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62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展現臺灣多年來復振客語等重要成果，提升台灣在世界客家文化之能見度，並學習各國推動文化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日本進行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街區整體規劃考察。

惟從預算書中無法得知此考察計畫對我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有任何潛在助益，為替國人把關並將預算進行最大效益之發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元。該計畫將前往英國生態博物館群考察暨館際交流。

惟從預算書中難以看出英國生態博物館考察計畫與我國客家文化傳承有何具體關聯性，恐有浮編之疑慮，為撙節預算並減少國人非議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此次考察計畫進行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客家委員會為施政績效及宣傳，自 98 年度起陸續建置客家雲、全球資訊網、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圖書資料中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及浪漫客等網站及 APP，其所屬網站及 APP 資訊服務情形：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客家網站及 APP 之累計瀏覽（下載）量分別為 3,077 萬 9,834 人次及 3,772 萬 9,789 人次，合計 6,850 萬 9,623 人次，顯示民眾對客家文化資訊之關

注程度頗高。

然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資料顯示：近3年（109年至111年8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8件，其中非法入侵5件、網頁攻擊1件及其他2件，均為1級之資安事件，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

客家委員會所屬網站及 APP 皆為民眾與相關單位所關注客家議題之重要資訊來源，資訊查詢量頗高。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為降低整體資安風險，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客家網站及 APP 之資安防護，俾利客家事務之推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第 4 年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其中包含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事宜。

據悉，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佔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長者人口眾多，加上客家語言及族群文化之特殊性與傳承之迫切性，在地安養照顧之需求甚為殷切。

雖客家委員會配合補助各級政府所提出申辦之在地照護地點辦理「伯公照護站」，透過「老幼共學」之活動課程以傳承客家文化，但是就照護站中提供護理服務或是長照相關業務人員之客語能力，乃事涉與高齡客家籍長者在日常照顧與溝通良窳之重要關鍵，實宜注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民國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各「伯公照護站」內執行長照工作人員中，具備客語溝通能力者

人力數量進行統計，並提出相關獎補助「伯公照護站」執行長照業務人員學習或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相關獎勵具有客語溝通能力之長照專業能力人士投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評估及規畫，並就如何推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伯公照護站」內辦理護理或照護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或吸引具備熟諳客語交談能力之護理或照護人員加入「伯公照護站」工作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佔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21.48%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3.為了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的政策，客家委員會目前已推動了許多相關計畫，然而數量再多、執行率再高，如果不能有效增加使用客語的人口或比例，那麼這些計畫的成效就必須打上問號。

依照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並比較五年前的數據來看，關於客語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使用比率，略有提升 1.8 個百分點外，其餘腔調皆為下降。這樣的數據顯示客家民眾使用客語的比例正逐漸下降，且與他人溝通時還是比較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仍舊偏低，顯見相關推廣計畫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為使客語腔調皆能永續傳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端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4.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根據統計資料，「伯公照護站」的數量，每年皆呈現成長趨勢：108 年 157 個；109 年 259 個；110 年 382 個；111 年 418 個。

經查，雲林縣的伯公照護站共有 5 個，且都坐落在崙背鄉，包括羅厝、港尾、水尾、草湖以及崙背老人會等 5 處伯公照護站。而先前客家委員會跟雲林縣政府曾表示，未來將會協助將二崙鄉及西螺鎮的長照據點，轉型為伯公照護站。為加速二崙鄉及西螺鎮的伯公照護站落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目標期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5.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6 億 7,900 萬元，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3 億 5,970 萬 8 千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 3,641 萬 5 千元。

計畫內容之一為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從 109 年至 112 年度的獎補助經費運用於「客家課程」、「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客家博碩士論文」及「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

查實際獎補助金額及件數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的 1,801 萬 1 千元、41 件（人）；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的執行數僅 590 萬 6 千元、37 件（人）；再到 112 年度僅編列預算數 820 萬元、預計件數 11 件，竟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計畫顯未達到預期成效，允宜加強督導及管考，以適時評估預算經費補助案的成果，俾能達到預算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 6.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編列 500 萬元獎補助費。「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執行年度為 109 年至 114 年，欲補助推動國際客家研究聯盟，並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惟疫情尚有風險，是否有礙國際交流之成效？又未見計畫之具體指標、預期效益或目前執行報告等，為有效運用國家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7.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之說明 8「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客家委員會說明，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導致無法前往海外進行交流，使得為宣揚客家多元文化，增加我國整體國際能見度之「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計畫」，109 及 110 年預算執行率各僅 10.97%及 10.06%，然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1,165 萬 6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亦僅 30.90%，顯然執行成效不彰，又 112 年各國邊境尚未完全開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6 億 8,246 萬 7 千元，其中「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9,040 萬 3 千元。

查民國 110 年我國現有 70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年齡別人口結構，已多達 41 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已屬於「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如附表），意即該區（鄉鎮市）內，65 歲以上人口數所佔該區總人口數已超過 20%，另一方面，僅有 12 處客家文化發展區鄉的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是低於該所在縣市的整體的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顯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不僅在客家文化傳承面臨危機，人力高齡化也勢必影響地方產業發展，實不可輕忽。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係為中長期計畫，政策目標在於規畫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及增益經濟發展、營造客庄環境特色以開啟客家文化復興與觀光、帶動青壯人才回流並留鄉等等。惟自各期與各子項計畫與措施推動至今，面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仍有過半數以上之客庄人口結構依舊步入超高齡社會型態，人口結構與社會情勢多所變化，實宜審慎檢視過去之成效，始能

對於未來即將執行之計畫提出更貼近客庄實際環境情勢之精進方向與因應措施。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因應超高齡人口結構下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庄創生以促進青壯人口留鄉與產業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已實施各期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 年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該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符合超高齡社會定義者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65歲以上人口佔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台中市	東勢區	21.85%	南投縣	國姓鄉	22.78%
	新社區	20.86%		水里鄉	23.91%
	石岡區	20.47%	雲林縣	崙背鄉	22.98%
高雄市	美濃區	27.48%	屏東縣	麟洛鄉	22.93%
	六龜區	24.29%		高樹鄉	25.33%
	甲仙區	23.41%		萬巒鄉	21.54%
	杉林區	25.15%		內埔鄉	20.06%
新竹縣	關西鎮	22.15%		竹田鄉	23.08%
	新埔鎮	20.49%		新埤鄉	23.64%
	橫山鄉	23.67%		佳冬鄉	23.02%
	北埔鄉	22.45%	台東縣	關山鎮	21.48%
	峨眉鄉	27.97%		鹿野鄉	23.12%
苗栗縣	通霄鎮	21.86%		池上鄉	23.65%
	卓蘭鎮	23.18%	花蓮縣	鳳林鎮	26.45%
	大湖鄉	23.22%		玉里鎮	22.51%
	銅鑼鄉	21.12%		壽豐鄉	21.59%
	南庄鄉	23.03%		光復鄉	24.99%
	頭屋鄉	22.70%		瑞穗鄉	24.24%
	西湖鄉	25.56%		富里鄉	25.45%
	造橋鄉	20.52%			
	三灣鄉	24.17%			
	獅潭鄉	28.7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說明 5「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為提升客家觀光產業國際能見度，112 年度之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以推辦客庄小旅行、客家飲食行銷推廣為主軸，結合客家人文精神內涵，參加國內外知名展會、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美食產業推廣等活動，以強化客庄商品行銷通路，期帶動客庄觀光旅遊人潮。

惟「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1,346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21.78%，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3.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獎、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費 8 億 7,447 萬 3 千元，主要有兩項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計畫」。

惟查，前三年之目標值，雖然「累計客庄環境整備率」及「促進客庄人才穩定就業人數」都能夠達標，但「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5%、30%，實際值各為-10.76%、-74.05%，相距目標值甚遠。

為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4.為活絡客庄社區經濟之目的，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830 萬元，預計辦理串聯既有客庄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立完整客庄資料庫；輔導客庄代表性產業，

運用數位工具提升產業生產力等作業，經查雖 110 年度執行率達 87.73%，但 111 年度執行數 847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22.30%，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預算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使用，積極輔導客庄業者數位升級，俾促進客家產業轉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四)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致力推廣客家語言，經查，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例不高。「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盼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推動客家子弟認識客家文化。針對「教育、文化及科技」的推動目標，表示應充實地方客語師資，於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人口集中之地區應優先遴聘熟悉客語之教師。而依「110 年各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報告，除新竹縣與苗栗縣兩者通過比例較高外（前者 23.79%；後者 36.97%），客家人口比例第三名的桃園市與第四名的花蓮縣，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率皆不到 10%。又「110 年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國立學校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報告顯示，在 38 所學校中，有 6 所學校，無任何現職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輔導校內之教師或現職人員客語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編列「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共計 7 億 6,263 萬 1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底，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比率未及二成，且客語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

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低於一成，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亟待提升，顯見以往年度本項預算執行效率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升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 3.以營造客語學習環境為目的，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3 億 0,886 萬元，為使語言與教學結合，定期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能力，於 106 年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專案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而客家委員會又進一步延伸客語學習，整合成主題式課程，自 107 學年起推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7,749 萬元，近 5 年度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5.13 億元。

據查 110 學年度仍有 4 成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督導、研議與落實各校（園）計畫執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林文瑞

- 4.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對照民國 110 年和 106 年辦理各級客語能力認證統計結果，以初級客語能力認證而言，就報名人數以及合格人數之統計結果觀之，報名人數由民國 106 年的 8,543 人，民國 110 年成長為 14,680 人，取得初級客語認證能力者，則是由民國 106 年的 4,122 人，增長至民國 110 年為 5,826 人，顯有一定之成效。

但是反觀中級與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之報名人數及合格人數方面，卻是呈現減少的現象，尤其在中高級客語能力合格人數方面，民國 110 年取得中

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僅 403 人，尚不及於民國 106 年取得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849 人之一半。

分析報名與取得民國 110 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士之職業別（如附表），整體而言，以學生、教職、公務人員及農業（中級及中高級別）相關職業者為多，但是在中級及中高級別客語能力認證之級別上，學生人數之佔比則大幅降低，而教師職業者佔比則皆不及 2%，減少幅度甚大。

為能提升及推廣社會大眾學習及使用客家語言之興趣，積極型塑使用客語的友善環境，對內促進族群文化認同，對外增益社會認識與族群共融，達成族群主流化及多元共好的社會環境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學習與報考中級以上之客語能力認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民國 110 年初級、中級及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與合格人數職業別統計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352	3,109	335	530	21	542	158	792	61	8,295	485	14,680
佔比	2.40%	21.18%	2.28%	3.61%	0.14%	3.69%	1.08%	5.40%	0.42%	56.51%	3.30%	100.00%
110年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61	1,717	216	368	11	365	109	492	35	1,927	325	5,826
佔比	4.48%	29.47%	3.71%	6.32%	0.19%	6.27%	1.87%	8.44%	0.60%	33.08%	5.58%	100.00%

110年中級暨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175	445	282	243	336	4	339	82	909	21	1,411	4,247
佔比	4.12%	10.48%	6.64%	5.72%	7.91%	0.09%	7.98%	1.93%	21.40%	0.49%	33.22%	100.00%
110年中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69	161	99	74	108	1	117	25	325	9	270	1,258
佔比	5.48%	12.80%	7.87%	5.88%	8.59%	0.08%	9.30%	1.99%	25.83%	0.72%	21.46%	100.00%
110年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人數												
職業別	工	公	自由業	服務業	軍	家管	商	教	農	學生	其他	總計
人數	22	65	24	39	40	0	51	8	126	4	24	403
佔比	5.46%	16.13%	5.96%	9.68%	9.93%	0.00%	12.66%	1.99%	31.27%	0.99%	5.96%	100.0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 鑑於我國自 111 學年度起將本土與納入國高中必選修課程，顯示國家重視本土語文化傳承之政策方針。查，現有客語教師多以「教支人員」方式聘用亦或取得客語認證之兼任教師，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學生及教師反映，取得客語認證僅能代表會說客語，難以透過教學深入語言發展脈絡，進而瞭解客語文

化意涵。教育部亦對本土語師培提供學分班、第二專長班等多項進修管道，顯示本土語教師正朝專職專業化之方向邁進。惟實務上許多本土語教師作為教支人員，在培訓學生參加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時，並無任何補貼或獎勵，實不利第一線辛苦推廣客語之教職人員，與我國促進客家語言發展與傳承之理念背道而馳。

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深植計劃」用途含括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積極獎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6.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5,833 萬 1 千元，根據 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顯示，110 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之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結果，「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方面，不方便高達 48.0%。

近年客家民眾對於客語環境的方便性與友善性調查情形表 單位%

調查項目	105年		110年	
	不方便	方便	不方便	方便
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	46.4	36.4	48.0	38.5
在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不友善	友善	不友善	友善
	-	-	38.7	46.8
在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	不友善	友善	不友善	友善
	-	-	27.5	61.9

資料來源：110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本中心整理。

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輔導各單位，以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7.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說明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編列 1 億 0,708 萬 9 千元，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並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公教人員。

經查，迄 110 年底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且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多數低於 1 成。又據調查，110 年所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民眾認為不方便高達 48%且較 105 年時調查提升。由此可知，相關獎勵辦法並無法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認證。應修正相關獎勵辦法，及提出改進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8.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語為通行語之地區，希望該地區的中央機關公教人員能夠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而通過認證者將依照不同的級別，給予不同的獎勵，皆為數千元至萬元或禮券不等，由各縣市政府而定。而該認證計畫的最終目標，是希望通過的人數能夠符合該地區客家人口的比例。

參照客家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各地區的符合度嚴重低落，以全國各縣市來說，除了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高於 2 成以外，有高達 19 個縣市未及 2 成。若以各部會來看，除了客家委員會（81.48%）及文化部（33.33%）分居最高前 2 名以外，其餘內政部等 15 個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 1 成，且部分機關通過比率更是低於 2%。為提升認證計畫之通過人數及比例，爰此凍結該項預

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相關作為、研擬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五)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總經費 18 億 8,100 萬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

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09 至 112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等 5 項計畫，109 及 11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3,943 萬 1 千元（613 件）及 3 億 2,687 萬 3 千元（514 件），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72 萬 1 千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1 億 2,737 萬 9 千元（449 件），占全年預算數之比率為 43.52%，109 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7 億 9,368 萬 3 千元及 1,576 件。

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文藝發展、客家節慶系列活動相關計畫經費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目標值未達成。

爰此，客家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客家委員會應於疫情趨緩後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翁重鈞

2.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說明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編列 7,865 萬元。

客家委員會與民間劇團致力於讓客家文化走入家庭，因此聯合製作客家親子音樂劇，透過大舞台呈現，用活潑有趣、包含教育意義的故事，讓大家認識更多的現代客家精神。

為避免客家資源過度集中都市地區，縣市客家文化宣傳落差，又考量演出一場動輒耗費 1 千萬餘元之成本，且需要腹地較大之空間作為舞台，請客家委員會研議與地方政府進行合作，讓客家委員會相關劇團展演不侷都市地區為演出地點，且有機會巡迴至更多縣市，讓民眾都可以感受並親近客家文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藝文傳播推展，應與各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演出，研議多元之轉播方式，重新檢討 112 年演出縣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規劃 112 年度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3.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編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共計 11 億 7,29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3,498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3,797 萬 4 千元，增幅高達 59.59%。惟查，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等相關經費，均較 111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卻並未衡酌以往預算執行量能，致未能覈實編列，顯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媒體政策業務宣傳及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相關經費效益以撙節開支」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4. 鑑於戲劇茶金於有線電視及串流平台均有亮眼收視，更入圍第 57 屆金鐘獎共 16 項獎項，為金鐘獎史上入圍最多獎的戲劇，顯示客語劇極具潛力進入主流影音市場。惟查 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預算編列 4 億多元，僅執行 1 億 7 千多餘元，預算執行率不及五成，執行量能不佳，且 112 年相同計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幅近 3 倍，顯見預算編列額度與執行量能不符。

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劃」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產業推廣計劃企劃內容、推動時程及預估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5. 客家傳播行銷計劃自 109 年編列預算執行，迄今已推動 3 年。112 年度編列預算較 111 年增加近六成，達 11 億 7 千多萬元。計劃內容其一為廣續辦理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補助，包含電視節目「黃金歲月」、「今晚開讚吧」、「聲林之王 3」等。鑑於日前客家委員會於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補助節目之標準為，「不可矮化客家文化」、「達一定比例使用客語」等，惟多個節目為閩南語劇、國語綜藝節目等，使用客語或露出客家文化比例有待提升，且補助金額不盡相同，客家文化於節目露出占比於補助金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待商榷。計劃自 109 年起補助各節目，並預計規劃期程至 114 年，應建立審查過去成效之機制，以利規劃次年補助金額，達到預算效益最大化。

爰針對 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客家傳播行銷計劃」編列 11 億 7,296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說明自 109 至 110 年，每年補助影視傳播內容之各項補助金額、補助標準及審查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6.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4 億 7,268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增列 4 億 3,79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59.59%。

經查，111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41.75%，相較 110 年執行率高達 92.19%，尚有不足，凸顯計劃執行未臻完善。又行銷方面，投廣金額與預期效益通常係成正比，惟仍需視行銷策略之擬定是否精準、有無符合市場假設等，仰賴一定的行銷專業。客家委員會依前所揭，客家傳播行銷預算提高將近六成，立意雖係為推廣客家文化，實屬良善，仍應針對行銷企劃研擬更有效、完整方案，以發揮預算編列之目的，而非以量制勝，重「質」大於重「量」，始能落實政府對人民之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與提供詳細行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0,149 萬 4 千元，預期成果包含提供全方面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完整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經查，民眾在公務機關洽公使用客語之方便性上，仍有多數認為不方便。

依客家委員會委託外部進行之「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針對在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的方便性上，有 38.5%的客家民眾認為「方便」、48.0%認為「不方便」，較 105 年時認為不方便的增漲 1.6%。又民眾對於大眾運輸或醫院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皆大於不友善程度，顯示政府機關客語洽公方面未臻完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民眾洽公辦理業務時，使用客語之方便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我國客語普遍，以及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但我國客家族群中，又因語言發音、腔調、及用字等不同，區分為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南四縣腔、饒平腔及詔安腔等腔調。

經查，不同腔調的使用率落差極大，依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結果，客語腔調以「四縣腔」比率最高（57.7%），其次為「海陸腔」（44.4%），其他如「大埔腔」（5.9%）、「南四縣腔」（5.8%）、「饒平腔」（2.4%）、「詔安腔」（1.6%）等使用比率相對較低。

另外，相較於 105 年客家腔調的使用情形，除大埔腔有所提升外，其餘使用率較低的腔調，有明顯下滑趨勢。顯示客家民眾與他人溝通仍偏重主流腔調，部分少數腔調使用偏低，為避免客家語言日漸流失，應加強提升客語少數腔調使用比率。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少數腔調保存及提升使用率，研擬相關對策及計畫，以利保留客家腔調完整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張宏陸

(八)六堆客家園區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園區，保存與高雄市、屏東縣十二個客庄的客家生活風貌；是國內外朋友了解客家文化的重要場所，但其網站英文版的活動僅公布 2021、2016 年之展覽，不利於非中文使用人士查閱。建請客家委員會，加強各網站英文版活動之公告，以利於客家文化之傳播。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這三年客語薪傳師人數增加，但去年傳習班開授的次數卻下降，經查有部分原因是因為疫情期間學校教室不外借，因此許多地方開不了班。現在疫情逐漸解

封，建請客家委員會鼓勵客語薪傳師開課或輔導客語薪傳師成為客語教學陪伴員，並積極加強媒介制度，以協助客語推廣。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查客家委員會為辦理苗栗火車站南側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為 9 億 9,038 萬 2 千元，民國 112 年度預算提出編列 6 億 5,376 萬 4 千元，計畫目的係結合既有鐵道車輛及該處台鐵舊建物，結合苗栗縣舊山線鐵道觀光資源，成為苗栗當地鐵道觀光門戶。

雖編列如此龐大預算投入園區建設，惟苗栗此處「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究竟與其他國內已建置之鐵道文化主題場館或園區；例如臺北市「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台中市「台中驛鐵道文化園區」、彰化市「台鐵彰化機務段動力車庫（扇形車庫）」或高雄市「舊打狗驛故事館」等處；在推動鐵道文化觀光之競爭差異性與優勢為何？火車頭園區如何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提升就業並有無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以利管考？另，苗栗火車頭園區與推動建立客家族群文化主流性政策有無關聯性或助益？苗栗火車頭園區如何營造及說明鐵道文化與該城市的城區發展、產業演變與地方客庄生活的緊密關聯性？此皆宜詳細說明。

爰建請客家委員會就推動及辦理「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之計畫目標、園區之觀光競爭特色與優勢分析、園區與在地客庄文化歷史之關聯性、園區之建置是如何激勵及協助在地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以及具體推估將為當地帶動多少就業機會與產業產值之評估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應有符合

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為陞任之評分項目。」但是，截至民國 110 年底，卻僅只有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 3 縣市政府（含轄下鄉鎮公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已在 20%以上（符合度：「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符合「當地縣市客家人口」比率）。符合度從高至低，前三名分別是苗栗縣（59%）、新竹縣（35%）、屏東縣（26%），另外 19 縣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符合度比率卻皆在二成以下！

為努力提升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以符合法令規定期限內為目標，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為了豐富全球資訊網及客家雲等網站內容，共編列「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經費 460 萬元，以辦理「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傳遞、強化資安防護業務」。

近來由於國際情勢緊張，接連發生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網站受到資安攻擊事件，顯示網路駭客手法詭譎多變化且攻擊未曾停歇，近期更導致政府公部門、事業、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機制備受考驗。

根據客家委員會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調查分析：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止）資安事件合計 8 件：非法入侵 5 件、網頁攻擊 1 件、其他 2 件，均為 1 級之資安事件。雖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事件，但 111 年卻一口氣發生 4 件資安攻擊事件。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保護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國內外各大學校院資源整合，鼓勵學者、專家、博士生從

事客家研究，希望逐漸建立「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因此規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查 109-112 年度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共有(1)「客家課程」(2)「國內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交流」(3)「客家研究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獎助」(4)「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5)「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綜合型計畫」(6)「客家博碩士論文」(7)「客家學術與普及著作出版」等 7 項子計畫。

但是，客家委員會在逐年執行狀況上卻不盡人意，其獎補助實際金額、件數已由 109 年度 4,967 萬 3 千元及 202 件（人）降至 110 年度 1,801 萬 1 千元及 41 件（人），111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90 萬 6 千元及 37 件（人），112 年度預算案 820 萬元及 11 件，呈現逐年減少趨勢。

109、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均低於 2 成，截至 111 年 8 月底預算達成率也僅 30.90%，預算執行年年不如預期；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又續編 3,025 萬 1 千元。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深化發展「客家知識體系」，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與教育部推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107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分別為 81 校、89 校、93 校、109 校、104 校，5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金額 1 億 2,663 萬元。

客家委員會近年為了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希望客語自然深耕客家聚落、社區及學校，不斷投入經費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但是 110 學年度全國共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中，仍有 31 個（佔 4 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未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或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而且新竹市、南投縣、台東縣等 3 縣市均未有申請。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再行檢討措施，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學校

踴躍申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五)客家委員會為振興客庄社區經濟，配合行政院疫後振興措施，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浪漫客庄遊」及「客庄旅遊券 2.0」專案發放電子旅遊券，根據客家委員會執行情形：「客庄旅遊券 1.0」票券申領數 28 萬 4,585 份，實際消費份數 22 萬 9,572 份，兌付比率 80.67%，兌付金額 1 億 8,373 萬 8 千元；「客庄旅遊券 2.0」票券申領數 37 萬 4,084 份，實際消費份數 30 萬 3,444 份，兌付比率 81.12%，兌付金額 1 億 5,055 萬 9 千元。

查「客庄旅遊券 1.0、2.0」兩專案使用前瞻計畫預算經費僅 3.5 億元，卻帶動了全國民眾至客庄消費店家數超過 6,900 家，消費民間金額達 23 億元，充分活絡提升客庄經濟。

因此，爰請客家委員會就發行「客庄旅遊券」對推廣客語有無實際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十六)目前各大專校院的客語課程普及率仍低，有待客家委員會召集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團體一同改善。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客家相關課程，包括學校數、課程數、學生數等相關數量自 109 至 110 學年度有明顯下滑趨勢，包括課程數從 53 堂降至 40 堂，修課學生數從 4076 人降至 3370 人，融入客語授課之課程亦從 40 堂降至 31 堂。此外，經由教育部統計全國開設「部分客語授課」之大學校院，其數量僅佔所有大學之 3 成，且 109 至 110 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有約 5 成 7 的課程集中於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三個學校開設，課程普及率低；全國開設「全客語授課」之大學，109 學年度僅有 7 所，110 學年度更降至 5 所；至於技專校院之客語開設學校、課程數，相較於大學校院則有更低的現象，109 學年度仍有 15 所開設「

部分客語授課」之客家課程，到了 110 學年度更僅剩 7 所，請客家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專院校客家課程改善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七)客家基本法明定，客家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研議、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全國客家會議自 98 年開始舉辦，至今已舉辦數次會議，惟相關會議記錄及後續辦理情形無法於政府網頁公開資料查詢到，不利於施政的監督、追蹤，客家委員會可參考文化部所辦理之全國文化會議之作法將相關資料公開。全國客家會議之議題設定亦應納入公民之意見，應參考全國文化會議「公民智囊團」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之作法和經驗，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客家委員會辦理全國客家會議，應將會議紀錄及後續辦理情形公告上網，並應納入公民提案連署制度，使民眾有充分參與全國客家會議之管道。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前述要求，就全國客家會議改善推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八)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共計 9 億 9,040 萬 3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81 萬 4 千元。惟查，111 年度是項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達成率偏低，多項工作均未達標。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執行是項計畫，並特別檢討「客庄旅遊券 2.0」專案，以帶動客庄社區消費效益，俾供未來振興客庄觀光及產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十九)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9,972 萬 1 千元，含業務費 1 億 3,487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6,484 萬 4 千元。惟查，透過本項計畫經費執行之「客家文藝發展」及「客家節慶」系列活動，近 2 年受疫情影響，致部分績效未達成目標值，故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辦理，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績效查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二十)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50 萬元，增幅 17.57%。惟查，透過本項計畫執行之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相關計畫，連續兩年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隨國內外防疫措施逐漸放寬，陸續開放邊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執行率，以促進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二十一)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55.95%。惟查，近年客家委員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之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但經滿意度調查，除「大眾運輸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比率逾 6 成外，「政府機關單位洽公辦理各項業務使用客語方便性」及「醫院與診所使用客語之友善程度」之滿意度仍未達 5 成，容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有效提升客語無障礙環境，以利加速客語復甦，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二十二)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言語深植計畫」等業務。經查，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而客家委員會所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在全國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有 31 個地區並未申請。爰此，客家委員會應全盤檢討計畫的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成效，擬具具體提升客語能力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三)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 1 億 0,01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業務，進行「客家政策主流化」、「客家知識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工作。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影響評估政策研究」，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並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儘速完成「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所規劃之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操作手冊，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與規劃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四)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 7 億 6,26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7,36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言語深植計畫」等業務。茲按，目前全國客家人口數達 466.9 萬人，但在客語聽

、說能力方面卻較以往為低。「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第 3 項則規定「客家語言發展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客家委員會業已於去（110）年 7 月 26 預告有「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然至今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送立法院審議，實不利客語傳承、復振及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向外說明該草案的立法原則、方向與內容，聽取各界意見後儘速完成該草案之法制作業，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草案研擬過程及後續立法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王美惠

(二十五)鑑於「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服務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辦法施行八年內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本辦法自 107 年起實施，至 111 年已過五年，惟多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取得客語認證之公教人員未及五成。以桃園市為例，13 個行政區內有 8 區為客家委員會公告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然桃園市公教人員總數共 31,142 人，客家人口比例為 39.91%，應通過人數為 12,428 人，截至 110 年通過人數為 2,228 人，僅占 17.9%，進度遠遠落後，顯見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兩項補助計畫成效有限，亟待改善。

請客家委員會說明有效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比例之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六)112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計畫編列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經費 2 億 1,921 萬 8 千元，計列業務費 7,654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1 億 4,267 萬元，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並未明列，為免資

源浮濫不能有效運用，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7 億 4,938 萬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73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33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52 萬 1 千元，編列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48 萬 5 千元，用以策進選務工作之推動。惟查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未能正式上線，其中資安防護作業尤屬重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速規劃並明定上線時間，增進我國選務之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及加強資安防護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二)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17 億 4,938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增進我國與世界民主國家選務交流，藉以學習各國寶貴經驗並宣揚我國民主，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三)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

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撙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九合一選舉中訂定確診者無法外出投票之規定，並表示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指揮中心評估調整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持續滾動檢討選務防疫計畫，然中央選舉會更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指出，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關於必要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的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為由擴充解釋，訂定不合情、不合理、剝奪人民投票權之政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商出合理政策，使公民確診後也能依法享有投票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2.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為於疫情中保護民眾之投票權利，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

與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而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至今仍消極應對未能捍衛我國國民之選舉權。據查 4 月中指揮中心已明確表示「若達 15%~20%人口染疫，將實質進入與病毒共存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01 日，我國累積確診已達到 460 萬人，超過總人口數 20%；且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更達到 735 萬人。與病毒共存後，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時俱進，參考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疫期選舉規劃經驗，與相關部會研議與病毒共存期適合之選務配套措施。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各國防疫規劃應用於我國選務之分析，並研議與病毒共存期之相關選務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 3.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選舉及罷免之權益，使人民享有公平、公正、平等投票權。然九合一地方選舉將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指出，目前受疫情影響確診之民眾無法前往投票，此舉恐有違憲之虞。再者，國內疫情已持續兩年以上，未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大選，及相關活動中，確診者也將面臨無法投票之困境，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儘速研議相關因應配套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診者投票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4.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 至 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為落實票票等

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5.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辦理過程中未及時發現，逕予決標；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就移送檢方偵辦之案件主動追蹤，以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為杜絕違法招標情事，落實政府採購法之裁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6.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據「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則有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相關法規僅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且受疫情影響，部分選委會參訓率不佳，仍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辦理之選舉講習，宜借鏡相關缺失，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7.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舉所需之各種文具紙張、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防疫用品、紙票匱等消耗品及遮屏、無障礙設施設備等

非消耗品與選舉期間公務車油料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其中「物品」部分已先支出 1 億 8,574 萬 2 千元，而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相關經費應可透過資源整合縮減撙節，然相關經費卻仍高居不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 8.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中央選舉委員會雖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對前述兩辦法公布施行日期，使電子提案及聯署系統，至今仍延宕無法上路，影響數位化投票進程，有檢討改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上路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 9.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共編列 1,853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於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10.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1,853 萬 2 千元，並編列「資訊服務費」編列 8,753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民國 10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惟迄 111 年 10 月中，電子系統尚未啟用，實難調符合國人對提升選務效率之期待。針對此電子系統上線的相關時程規劃，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審慎評估優先順序，並積極履行法律賦予之義務、鞏固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電子系統計畫延期之原因、後續如何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11.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75 萬 3 千元，茲以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已列入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的承諾事項，但 110 年度的衡量指標進度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已逾 4 年，至今尚無法啟用，以致 111 年計畫「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也未能達成指標評估。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系統上線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12.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853 萬 2 千元中，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皆未啟用，導致公投及罷免電子連署辦法皆無法施行。為督促相關計畫執行，避免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林文瑞

1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連署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 14.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全球已有 80 多國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等。為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 15.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111）年決議，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憲案（18 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同年 10 月 12 日並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惟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僅有第十五條規定應於複決案公告半年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投，對於公投程序事項並無規定，為使修憲複決公投進程序有明確規範可循、俾免爭議，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明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16.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COVID-19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參與修憲公民複決案投票，導致約有卅萬公民的投票權受影響，顯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宜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投票權，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

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可行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17.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教育訓練費」中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惟 110 年講習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社交距離限制及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因而執行率為 96.87%。隨著防疫措施鬆綁，且前次相同選舉之講習鐘點費執行率僅約 5 成，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18.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選務策進」，原列 582 萬 9 千元，編列「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共計 1,037 千元，我國為上開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之一，111 年 5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更當選該協會副主席，本應能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經查，自 98 年起，已有 20 餘年未在本國辦理相關會議，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促進我國申請主辦大會之計畫、或相對應可增加我國國際參與度、能見度之書面報告，俾利向國際宣揚我國民主發展經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19.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

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 329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24 萬 1 千元（增幅 10.46%）。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複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撙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20.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相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之決算數 11 億 2,441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5,229 萬 8 千元。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選舉資源經費龐鉅，而本（111）年 9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浩繁。為撙節支出，符合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羅美玲

21.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25 億 9,255 萬 1 千元，其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 萬 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允宜審酌防疫措施放寬情形，檢討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23.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投票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24. 查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編列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 1,518 萬 2 千元。查閱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也均在 650

人之下：

最近4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舉別	人數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109年舉行)	649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112年度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4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說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113年1月間舉行，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係按5個月編列，分別於112年度編列4個月，113年度編列1個月。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領兼職費，直轄市每人每月可領 6,000 元，縣市每人每月 4,500 元。但至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合計卻編列 2,157 萬 8 千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大幅成長。究其原因：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外，也均按 37 人編列，以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竟然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暴增 200 人，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5.111 年 6 月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含常設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僅 6 個直轄市超過 37 人，其餘苗栗縣等 5 個縣為 35 人、宜蘭縣等 9 個縣市為 25 人，金門及連江

縣為 9 人，合計 66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止聘任 645 人；另 107 至 110 年間共辦理 3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均在 650 人之下，然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兼職費」編列 3,90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妥善規畫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2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相關經費分由該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媒體、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托播、網路彈出式或橫幅廣告、製作廣播帶於廣播電台托播、於報紙刊登宣導文案等，然相關宣傳顯然成效不彰，各地至今未見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相關選務文宣與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九合一大選將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明定，要求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應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同法 110 條明定違反民調應載明事項，得處 5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但台中近期民調許多都沒有來源，也沒有載明事項，卻放任假民調亂竄，誤導民眾視聽，影響選情。爰此，中央

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億 3 億 4,46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宣導選舉民調必須載明法令規定之必要資訊、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李德維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超過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5,490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3.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設備及投資

」編列 521 萬 1 千元，包括購置室內停車位、視聽會議系統 219 萬 6 千元，惟相關預算必要性未於預算書內詳見說明，為有效節省公帑，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目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投案該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啟用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七)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且應兼顧公民投票權利。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之公民複決，攸關台灣民主發展甚鉅，是以新冠肺炎確診者是否可以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廣納各界意見，確保選務順利推動，並朝保障民眾投票權積極研議之。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於 15 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八)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皆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惟相較選舉之相關違法事項，民眾對於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之相關規定較不熟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的相關規定，例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廣為宣傳，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將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原屬國母語，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另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日益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然新住民投票選舉人數及投票情形目前尚未建立系統性統計及分析，由內政部 106 年 3 月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可知當時新住民具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7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為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以此推估具投票資格之新住民約 29 萬人，然因未就新住民投票情形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訊，尚難以檢視宣導措施之成效。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日益重視對新住民之選舉宣導，並於每次選舉時均編列宣導預算，期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惟新住民相關之選舉統計資訊闕如，考量新住民之語言及文化與一般國人存有差異，尚需透過新住民投票情形始能檢視其宣導效益，據以評估並精進相關措施。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以利政策推動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十)截至 111 年 9 月之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

選舉別	人數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109年舉行)	649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說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截至111年9月止之數。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上限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參採相關設置標準，檢討覈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羅美玲

(十一)攸關「18 歲公民權」的公民複決即將於與九合一選舉合併舉行，也是我國史上首次修憲交付公民複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估計須超過 965 萬同意票修憲案才能通過。但是根據民間團體 8 月份所公布之民調統計，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且會去投票的選民為 39.5%，距離 50%的通過門檻還差 10.5%。換算下來票數差距還超過 200 萬票，離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仍有一大段距離，而且有過半民眾甚至不知道年底有此修憲公民複決。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個月內研議強化宣導方式，以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提票率。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選舉之宣導，自 2016 年選舉開始，雖已將流程及

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國家母語，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已開始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但是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有 13 萬 7 千人，具選舉投票資格之「新住民」，且不斷成長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6 年、2020 年兩次總統、立委選舉中編列「選舉宣導費」均高達千萬以上，執行率雖高，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能條列「新住民」投票宣導經費多寡及項目，不利於立法院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宣導措施成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年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年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又編列「宣導費」948 萬元，已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47%）。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項下編列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而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未啟用

，致使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亦未能施行，影響國人行使罷免及公投權利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系統建置情形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 948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 14.47%），包括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及宣導品 64 萬元，相關經費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其中，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由導多票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並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足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日漸重視對新住民之宣導，卻忽略原住民族人也有相關選舉訊息之需求。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等宣導時，應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以利原住民族人對相關選舉的了解。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歲出共計 17 億 4,938 萬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惟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影響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甚鉅，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人之投票意願。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分散投

票、集中開票」等各個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9 億 2,84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6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6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國曾以農藥檢驗、害蟲檢疫、COVID-19 病毒殘留等理由禁止台灣產品，標準不一，且無申訴管道，嚴重傷害我國業者權益。111 年 12 月初起陸續有我國食品再遭中國禁止進口，乃因中國頒布新規定，要求所有輸中之食品業者均須向海關總署註冊。大陸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研究及政策規劃等經費 128 萬 2 千元，允宜善用相關預算研究中國對我可能有極大影響之經貿措施，與經濟、農業部會商議，協助我國業者維護在中投資、貿易之權益，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前因應中國對我之經貿影響及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501 萬 7 千元。大陸委員會委託相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動態資訊、互動策略及中國對台經貿措施等領域進行蒐整、研析、研究等工作。然中國大陸屢次禁止進口台灣農產品，造成農民重大經濟損

失，卻未見對國內相關部門提出預警或提醒，造成國內農民無法及時反應，顯見其研究成果、資訊整合之成效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研修港澳相關政策與法規、與港澳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以增進對政府政策法規了解、加強與各界溝通及蒐集相關資訊等事。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然經移民署等業管機關落實執法後，或因有說明及宣導未盡清楚之處，但經移民署等權管機關依法核實查察，或有實際未符法令之人士未能取得移民資格，但因未充分溝通及適時說明，造成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對港澳人士與團體之宣導和溝通，並會同移民署提供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案例與名單等因應措施進行研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325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加強與在台港澳人士及團體之交流合作，促進港澳人士對政府相關政策及台灣各項發展之瞭解。

該項有關赴往港澳地區辦理經貿文化展演活動之經費，較上一年度寬列 66 萬 2 千元，增幅將近一倍，卻未見具體增列理由，其說明疑有未臻詳盡之虞。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3.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 530 萬 4 千元。

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我國格，以「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為維持我國主體性，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且已無我國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實際上，大陸委員會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又鑑於兩岸情勢日益嚴峻，中方對我國威脅加劇，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

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

法」，基此，國人一旦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下「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可能依港版國安法被逮捕，國人之人身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允宜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31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319 萬 5 千元。為傳遞台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資訊，政府開放中國媒體記者來台駐點採訪，2016 年上路至今，總計 469 人次來台駐點。目前仍有新華社、央視、人民廣播電台、廈門衛視、福建日報等 5 家媒體，9 位記者在台，但中國媒體來台所產製的新聞，清一色盡是中國觀點，內容不脫攻擊政府、統戰分化台灣內部，未真實反映台灣聲音，大陸委員會本應針對中國方面發布不實資訊之內容儘速公開釐清，但陸媒偏頗言論仍時常在國內發酵，顯見工作效能尚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6 目「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1,747 萬 4 千元，用於政策議題之宣傳與溝通，較上一年度寬列 421 萬 3 千元。

該項有關網路社群平台維護、網路廣告製作刊播及文宣活動之辦理經費較上一年度增列 121 萬 6 千元，另又增列辦理兩岸交流相關競賽活動之經費 200 萬元。大陸委員會之預算說明中，未見前揭二者之相關具體規劃，允宜再具詳盡。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就上述項目增列預算之必要性、具體規劃及預期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8,364 萬 2 千元，係以服務臺港澳民眾，確保其民眾權益不受侵害。

台灣駐澳門辦事處長懸缺 3 年多，前任處長陳雪懷 2019 年屆齡退休後，受限於「一中承諾書」要求，政府一直無法再派新任處長赴澳門履新，目前台灣駐澳門辦事處僅剩下 3 位派駐官員，分別為大陸委員會 2 人、外交部 1 人，雖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邱太三主委表示，我國駐澳門人員的簽證已經獲得延長，不需在 10 月底之前撤回台灣。

惟我國與中國關係持續緊張，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還是會強迫我國簽署「一中承諾書」，才會發放簽證，若我方人員不簽署承諾書，中方政府會脅迫我國辦事人員離開中國，會嚴重影響台澳關係及雙方民眾交流權益，故請大陸委員會對於可能發生狀況，預先提早因應對策。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莊瑞雄

(五)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辦理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經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案「處理兩岸事務－綜合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1,114 萬 7 千元，辦理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採行資通安全措施經費。

但大陸委員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離職，因此大陸委員會

截至 111 年 9 月，仍無法依法補滿應配置之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員額。另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雖然符合規定之 4 人，但是其中 1 人卻尚須待 112 年考試檢測通過「資訊安全防護實務」後，才能取得證照。

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及資安證照並強化資通安全人員訓練。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六)為使赴港澳國人遭遇緊急困難時，獲得必要之救助，大陸委員會訂有「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 4 點：「駐港澳機構於知悉轄區內有國人遭逮捕、拘禁或遭遇天然災害、人為事故或罹患重病等急難事件時，應對其善盡保護之責……」提供急難救助借款。

大陸委員會108至110年度國人在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及追償處理情形概況表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人/件	借款金額
當年度新增借款	4/4	港幣4,400	1/1	港幣3,000	1/1	港幣804
以前年度累積待追償	49/53	350,764及港幣1,496	48/52	337,919及港幣3,196	47/51	新台幣321,095、港幣6,196
件：已清償	4/4	6,335及港幣2,700	2/2	16,824	1/1	港幣804
註銷	1/1	6,510	0/0	0	0/0	0
當年底淨額	48/52	337,919及港幣3,196	47/51	321,095及港幣6,196	47/51	新台幣321,095、港幣6,196

說明：105年度起急難救助借還款為「港幣借、港幣還」。

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件數及借款金額分析表 新臺幣元；港幣元

借款年度	105年度（含）以前	106年度至110年度	小計
尚待追償案件數	45人/49件	2人/2件	47人/51件
尚待追償借款金額	321,095及港幣1,496	港幣4,700	新台幣321,095元、港幣6,196

但是截至 110 年急難救助借款待追償案件數分別為 47 人、51 件，待追償借款淨額：新臺幣 32 萬 1,095 元、港幣 6,196 元。

經檢視：待追償總件數 51 件，因此，爰請大陸委員會積極追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資助及無清償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七)檢視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之 40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之 629 億美元，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

近年國人赴香港及香港來臺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份 \ 項目	國人赴香港	香港來臺
2019	1,676,374	1,598,223
2020	158,008	162,318
2021	12,692	9,594
2022.1-8月	13,430	7,154
2022.1-8月與上年同期比	55.22	55.05

來源：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官網

年份 \ 項目	香港對臺灣投資		臺灣對香港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9	1,553	647.1	83	457.4
2020	1,189	554.8	60	911.6
2021	685	307.8	47	260.8
2022.1-8月	469	235.0	32	195.3
2022.1-8月與上年	2.6	19.3	3.2	15.2

近年臺港相互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件；百萬美元；%

雖然台港經貿往來增加，但自中國於 2020 年 6 月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

護國家安全法」罔顧香港民主法治，假藉國安之名，行侵犯民主人權之實。一旦國人入境香港，倘被認定犯「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隨時可能被逮捕，安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就如何強化宣導國人赴港風險，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八)近年中方運用抖音平台，穿插具有政治意圖之錯假訊息及新聞，對其他國家進行認知操作，俄烏戰爭已充份體現認知作戰所產生的影響，此外抖音平台還有為中國政府蒐集用戶個資之高度風險，已引起各國的重視並採取相關反制措施，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甚至建議美國全面禁用抖音。爰要求大陸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國人對中國網路媒體訊息的識讀能力，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雖說兩岸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等司法互助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惟近年詐騙案件頻繁，兩岸共謀的詐騙集團分子更在全球各國建立據點，類似「集團」犯罪型式頻頻發生，造成國際間對我聲譽負面影響。

再者，民進黨政府上任後，中國政府對我態度轉為冷淡，有關因案申請「人員遣返」部分，我國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有極大差距（附表），顯然中國不友善態度短時間沒有改變空間。

爰此，建議大陸委員會應定期（按月或按季）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協議累計案件處理情形於官方網站公告，俾讓國人提高警覺並了解到中國

可能發生的風險。

98/6/25-111/7月底止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協助事項	台灣(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完成(回復)	百分比%	中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百分比%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88.55	26,607	26,266	98.72
調查取證	2,240	1,621	72.3%	2,417	2,299	95.12
人員遣返	1,743	506	29.03	35	22	62.86

資料來源: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莊瑞雄 吳琪銘 王美惠

(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 8 月新聞稿載示，未來中共對臺可能作為，除繼續軍事、經濟施壓與不斷運用認知作戰之外，很可能運用法律戰手段施壓，恐嚇人民，例如直接引用現有刑法條文任意羈押在大陸臺灣人、增訂「反分裂國家法」施行細則、或是仿照香港制訂適用臺灣的國安法等。

111 年便有我國民眾在中國任意以煽動台獨為由遭逮事件傳出，至今仍無法安全遣返回台，而我方對此多次交涉卻無實質進展。

按大陸委員會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該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並編列相關經費約 35 萬元，預計於 112 年度上線使用。

為更積極掌握強化我國人赴中旅遊與人身安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赴

中登錄系統正式上線前後積極宣導，以收效益。

提案人：莊瑞雄 吳琪銘 王美惠

(十一)澳門國父紀念館為大陸委員會在澳門之國有財產，面積 133 坪，現值三千萬澳門幣，換算約一億四千萬新台幣，為澳門僅存可以公開展示我國旗之場所，具有重要象徵意義。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項目編列 50 萬元養護費，為維護澳門國父紀念館外觀及內部之經費。

按台灣駐澳門辦事處派駐官員為數寥寥，未來若逢中阻礙簽證辦理致使駐澳門辦事處無派駐正式人員，我方國有財產「澳門國父紀念館」恐遭中國沒收，大陸委員會表示已研議或以「出售」方式處置。

為有效部署中方可能之作為及我方應對處理，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妥善保全澳門國父紀念館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吳琪銘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聯絡業務－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因應兩岸情勢發展，針對政策議題研議及後續階段透過多元管道雙向溝通說明，所需經費編列 1,747 萬 4 千元。

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提高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允宜妥適規劃與積極宣導，以維護國人權益，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三)2003 年 SARS 後，因應國際交通貿易引發「疾病無國界」之高度挑戰，2005 年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 2005」（IHR 2005）。IHR 2005 規定，

各締約國應指定入境港埠（point of entry），並應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條例正式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指定入境港埠之核心能力評估，並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建置。

我國 2011 至 2013 年完成第一期指定港埠－桃園機場及高雄港的核心能力建置，2014 至 2016 年執行第二期包括基隆港、臺北國際機場、臺中港、臺中清泉崗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指定港埠，已完成 7 個 IHR 核心能力建置，並獲得國際肯定。

查兩岸小三通之旅客人次逐年增加，2018、2019 年之金門港直航旅客均達 190 萬以上，已較基隆港之國際與直航旅客人數總和更高，亦遠高於高雄港、台中港。

鑒於中國疫情不透明，疫病經金門、馬祖小三通對當地之威脅，我國基隆港、高雄港、台中港既已完成 IHR 核心能力建置，則旅客人數更高之金門港、馬祖港亦應比照。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交通部等有關部會，應即向行政院爭取金門港、馬祖港之 IHR 核心能力建置。

提案人：管碧玲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34 萬 9 千元，用於支應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考察、參與研討會及從事交流活動。然相關出國計畫之預算說明籠統模糊，有關派員前往之時間地點、會議活動之議程主題、考察訪問之必要性及預期成果等，預算書之說明皆未臻詳盡。

又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9 萬 1 千元，惟中國大陸目前檢疫政策仍維持「5+3」，即 5 天集中隔離加上 3 天居家隔離，該措施要求入境大陸地區之旅客至少隔離 8 天，顯與預算書中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往大陸地區之預計停留天數不符。

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前揭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十五)大陸委員會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六)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6,80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等事，以建構完善之資通安全效能與環境，避免機敏資料與設備遭受外洩或破壞。

查大陸委員會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因業務屬性涉及外交、國防或國土安全事項及國家機密等事，經核列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於 A 級公務機關，而該等級之應辦事項中，需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共計四人；且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資料指出，因大陸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期間，有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離職，但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大陸委員會雖應於九月底前配置有四名具有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資格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但經評估於時程上已恐有困難，暫時難以配合。

有鑑於我國對中國事務之機敏性甚高，且我國屢受境外網路攻擊事件頻傳不斷，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於完備資通安全人員員額配置及完成取得相關證照資格之前，如何持續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及如何鼓勵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持續精進職能與留才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七)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編列 3,103 萬 5 千元，係以辦理維持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安防護，並提升人員資安職能。

有鑑於近年來，些許國家透過網路攻擊政府相關部門，並竊取國人相關資訊；蔡英文總統在 111 年 8 月的數位發展部揭牌典禮上，再度重申資安及國安之政策，因此我國在 107 年 6 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等六項配套子法，母法及子法統一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經查，大陸委員會列為 A 級公務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必須配置四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各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等規定，惟 111 年大陸委員會一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離職，未能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爰請大陸委員會儘速補足資安專職人員，並加強資安人員訓練。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莊瑞雄

(十八)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大陸委員會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列為 A 級公務機關，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大陸委員會應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大陸委員會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於 111 年 5 月間離職，暫無法符合，大陸委員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九)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762 萬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與推動，掌握中國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等業務。其中，中國多次以非正常的貿易障礙方式阻擾台灣貨物輸入中國，包括突襲封殺台灣水產品、酒類、飲料、餅乾糖等，嚴重傷害我方業者之利益，顯見大陸委員會應實加強對中國政府對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與政策的掌握。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中國貿易風險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 1,501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期供各界參考。

中國大陸於 111 年屢次禁止進口我農漁產品及食品，造成台灣民生社會及相關業者經濟損失。大陸委員會歷年皆編列預算進行相關研究，惟對中國大陸片面禁止輸入之情形，未具有效防範或提前預警之用，導致相關業者每遇是類情事，皆感遭獲「突襲」，顯見該項目之資訊蒐整及研究成果成效尚待改進。

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加強委辦項目之蒐整精確性及研析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二十一)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業務費編列 1,501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專家學者就兩岸經貿情勢進行資訊蒐整及研析，以及辦理小三通之評估、規劃、協調、執行所需經費。

小三通因疫情緣故自 109 年起暫停人員航運往來，歷時近三年之關閉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拍板階段性復航專案，查該案為兼具防疫安全及金馬民眾春節返鄉之需求，第一階段僅對金馬地區民眾及其陸籍配偶開放，於地方政府造冊管控下復航，尚不開放金馬以外民眾運輸中轉。

為落實蔡總統 111 年國慶談話對「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進而舒緩台海緊張情勢」之指示，又小三通長期為在陸台籍人士返台之重要運輸中轉途徑，其對復航多有期待，大陸委員會應賡續就進一步開放小三通積極協調評估規劃。

爰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小三通復航及開放中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二十二)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考量現行國人赴其他國家及港、澳，已分別有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所建置之相關登錄系統，為更全面確保國人出境安全爰於 111 年規劃建置國人赴中國大陸登錄系統。惟，外交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使用比率僅約 0.7%，顯示相關登錄系統雖立意良善，但卻未能發揮其效用。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提醒國人赴陸風險，以提升相關登錄系統之效益進行評估。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三)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1 億 8,549 萬 6 千元，辦理兩岸相關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議等業務。其中，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經超過 13 年，中國遣返予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只僅占我方提出 1743 人之 29.03%。鑑於中國大陸屢以顛覆國家政

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國人，爰請大陸委員會就兩岸共打「人員遣返」部分強化效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四)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342 萬 8 千元，用以因應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並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等事項。

經查，近年兩岸關係阻滯，在「人員遣返」部分，依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人數計算，中國大陸遣返予我國之人數 506 人，僅占我國提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提出人數 62.86%。惟我國提出「人員遣返」之請求案件數與中國大陸完成情形尚有落差，允宜會同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提供即時及必要之協助。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五)經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狀況，108 年起截至今年 7 月底止之數據，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中國近年屢屢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我國國人，導致國人權益受到嚴重侵害。

鑒於目前兩岸關係急凍，針對大陸委員會維護兩岸有序交流，強化安全管理作為，保障民眾權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醫藥食安、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止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止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十六)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強化機關團體聯繫協調，協處兩岸人員往來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辦理國人赴中國大陸及港澳急難救助關懷簡訊，完備國人赴陸人身安

全協處經費 798 萬元。

108 年香港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正草案時引發香港社會大規模示威抗爭，危及國人赴港澳安全，當時大陸委員會緊急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若香港發生緊急狀況或有協尋請求時，大陸委員會即可透過民眾登錄資料進行通知，儘速聯繫在台家屬，維護國人人身安全，後來赴港澳人數銳減，個人登錄筆數自 108 年 10 至 12 月之 1,323 筆，大幅減少為 110 年度之 47 筆。

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概況

單位：筆

項目	108 年 10-12 月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個人筆數	1,323	201	47	31
團體筆數	19	3	9	0
需提供協助筆數	0	0	0	0

系統自 108 年 10 月啟用。

鑑於兩岸目前情勢緊張，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大幅提高，並且赴大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因此民間團體也曾大聲呼籲：大陸委員會應參考已建置之「赴港澳登錄系統」，加速增設「赴陸動態登錄系統」，並強化宣導，以收效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七)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82 萬 4 千元，係因應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持續研析、規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人員交流，及陸方推動對臺相關策略措施作為等發展趨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應處兩岸交流安全管理及衍生問題。

但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迄今已逾 13 年，中國大陸遣返我國之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計 506 人（僅

占我國提出 1,743 人之 29.03%)，我國則遣返 22 人予中國大陸（占中國大陸提出 35 人之 62.86%）。法務部統計：兩岸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等計 246 案，共逮捕嫌犯 9,570 人；其中兩岸偵破詐欺犯罪 117 案，緝獲嫌犯 7,401 人。

截至 111 年 7 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累計案件數摘錄表

單位：件

協助事項	我國（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中國大陸完成（回復）	中國大陸（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國完成（回復）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件次）	8,068	—	7,565	—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239	—	1,309	—
文書送達	73,595	65,172	26,607	26,266
調查取證	2,240	1,621	2,417	2,299
人員遣返	1,743	506	35	22

說明：統計自 9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來源：大陸委員會官網。

「人員遣返」上，台灣請求人數與中國大陸完成人數落差極大。且中國大陸屢次以顛覆國家政權罪、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及間諜罪等罪名監禁台灣人，大陸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加強營救並要求中國落實司法互助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八)112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958 萬 2 千元，辦理因應港澳變局強化應處作為等業務。其中，近年台灣對香港貿易概況，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自 2019 年 403.33 億美元增為 2021 年 629.8

億美元，增加 226.47 億美元、增幅 56.15%，顯示近年台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增加趨勢。但，中國於 2020 年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公布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港版國安法），國人入境香港恐動輒被認定「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罪名而依港版國安法逮捕。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持續評估相關情勢對台港民間往來之影響，適時提醒國人在港或赴港之風險，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九)中國 2020 年 4 月迄今片面宣布暫停畢業生來台升學，影響中國學子來台學習機會及已在台就學中生之權益。隨新冠疫情趨緩，允研議穩健恢復學術及民間之對等交流，惟查我國聯招會 11 月 22 日公告最新註冊數有 377 人註冊，相當於 2019 年總註冊數量的 18%，2015 年註冊之 8%，顯示我國與中國之學術交流仍有推動空間。爰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開放中生來台及加強學術交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第 16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0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3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

原列 42 萬 5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該會藉以汲取重要啟示與做法，檢視我國不當黨產之問題，藉以研擬合適方式，實踐轉型正義，雖非無據，惟後新冠疫情時代允宜思考前述參訪考察是否得以線上方式行之，減少疫情風險並撙節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說明赴外考察之必要及具體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2.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前往歐洲考察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由於過往已曾考察歐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3.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調查追徵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國外旅費」編列 42 萬 5 千元，預算書僅說明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卻未說明預計前往之國家、考察相關內容及計畫等資訊，為使預算有效運用，應提前規劃考察方案，以利達成參訪目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考察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868 萬 2 千

元，人員維持員工超時加班費 149 萬 1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7 萬 3 千元，合計 156 萬 4 千元。基本工作維持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 239 萬 7 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 176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 5%，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凍結 1%，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印刷費等 165 萬 4 千元；調查追徵業務，研商專案調查等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 144 萬元，會議出席費 21 萬 6 千元，講座鐘點費 17 萬元及稿費 31 萬 6 千元等合計 214 萬 2 千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 60 萬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 25 萬元等合計 85 萬元。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42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2.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並依據相關法規與

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惟查，救國團自 1952 年（民國 41 年）成立，其前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依行政院頒布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而成立，直至 1989 年該團始登記為社團法人。根據此一發展歷程，國內政黨不曾對救國團發生直接影響力。相反地，救國團在成立初期，不論是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方面，均透過國防部直接受國家管轄，而並非受國民黨指揮，其財務來源為舉辦活動盈餘、提供服務收費、民眾捐獻和受政府機關委託完成各項任務之補助，至今均未曾改變。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之「附隨組織」，須一方面雖獨立存在於政黨，同時卻必須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始構成法定要件。是項定義後段顯然與救國團之情況不符，故救國團不屬黨產會調查權限之範圍，既然立法者在黨產條例中並未將「附隨組織」之定義衍伸至受國家控制之組織，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尊重立法，不應擴張適用或解釋法律，將從屬於國家之組織類推適用從屬於政黨，否則將嚴重違反法治國原則之精神。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非法宣布救國團為政黨附隨組織，實與法不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不當黨產及附隨組織認定合法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李德維

3. 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財產查核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294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150 萬 4 千元，實現率 51.07%。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4.查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預算編列 1,156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累計分配預算 493 萬 5 千元，惟截至同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為 271 萬 6 千元，實現率 55.04%。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黨產會「黨產處理業務」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亦為－13.76%，顯見應妥善衡酌執行量能編列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5.有鑑於 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調查追徵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85 萬元，其預算說明分為相關獎勵金、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等。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 105 年度 8 月底成立自今尚無發出檢舉獎勵金，且有效檢舉案件也逐年減少中，其預算編列應有調整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編列檢舉獎勵金之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 6.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有關「獎勵及慰問」編列 60 萬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本會得酌予獎勵。」每年依法編列舉發獎金。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至 110 年度，皆編列 105 萬元預算用於檢舉獎金發放，然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110 年實

際執行數亦為 0 元，顯然任務將盡，不需編列至 6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羅美玲

(四)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7 年聘用人員為 15 人、108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增列 6 人）、109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0 年聘用人員 21 人、111 年聘用人員為 21 人，而該會「黨產處理業務」預算自 107 年後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可見該會黨產業務處理量已逐年趨於穩定，然而該會 112 年聘用人員仍維持 21 人，為避免國家公帑因人設事，未能善加運用，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五)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調查追徵業務」656 萬 5 千元，其中 42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但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0 日，訂閱人數僅 1,430 人。Ipsos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台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 Google 與 Ipsos 共同執行之「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及 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台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黨產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台的影響力，積極調整 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 YT 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 或 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黨產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六)經查，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財產查核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137 萬 3 千元，辦理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蔡英文總統表示資安即是國安，因此各部會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須非常嚴謹規劃和防範外界攻擊，且近年來隨著兩岸情勢緊張，中國不僅展開環台軍演、發射飛彈

，另一方面，台灣也遭受資安侵擾，日前總統府、國防部、外交部等政府單位官網不約而同遭到境外駭客攻擊，不僅如此，民間的企業也遭受外國駭客攻擊，而中共長期資助的駭客團體 APT27 則高調宣稱其為網攻主謀，聲稱已封鎖台灣 6 萬個網路裝置，並進一步對台灣政府與關鍵基礎設施發動網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政府相關重要部門，故對於資訊安全需重視程度不能與一般部門相提並論，故建請不當黨產委員會得正視並檢視資通訊軟硬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不當黨產委員會的資訊安全防護，來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資訊作戰威脅。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 (七)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156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違憲進行釋憲，雖然司法院已於 110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然國民黨持續進行上訴。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準備，加速推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 (八)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討之黨產，應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以利後續推動：「一、開放政治檔案。二、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三、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四、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等工作。

黨產會－行政處分取得財產清單一覽表

取得原因	價額/標的	取得時間	財產種類	現狀或價額	尚待追繳金額或處理情形
106001 行政處分	追徵864,884千元	107.03	現金	72千元	1.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本案尚訴訟中，故未移撥促轉基金。
		107.08	不動產拍賣	12,233千元	
108002 行政處分	追徵約78,276千元	108.12	現金	1,953千元	1.尚未執行完畢，不足額待追繳。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1 行政處分	約34,252千元 美金751,937元 移轉國有	110.05	現金	61,640千元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追徵5,793千元				
	不動產	110.07	土地及建物	移轉為國有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110002 行政處分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地號土地839建號建物 移轉國有	110.08	土地及建物	被處分人自用	1.已執行完畢。 2.本案訴訟中，尚未移撥促轉基金。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因黨產會多項案件仍繫屬於法院爭訟上訴階段，進度遲緩，不利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來源。為利監督，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目前追討黨產辦理進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九)從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3年度(109-111年)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分析：109至111年度各編列42萬元、3萬9千元及40萬5千元。但是實際執行數109年度3萬9千元(預算實現率僅僅9.28%)，110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取消、111年度延後辦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2年度又編列調查追徵業務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2萬5千元，經查：係為考察歐洲各國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已較111年度增加2萬元。因派員出國考察計畫，過去3年預算執行率不甚理想。因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詳細說明112年度派

員出過考察計畫之目的、人員、內容、預期效益等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56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微幅增加。惟經查 111 年度黨產會「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788 萬元，累計實現數 422 萬元，實現率僅 53.55%，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及執行量能，覆實編列預算需求，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查核業務實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黨產處理事務」項下編列 42 萬 5 千元用以出國考察旅費，並於 46 頁說明考察計畫內容，然考察地點僅指出為歐洲各國，係為考察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推動轉型正義等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執行與執行經驗，較 111 年微增 2 萬元，宜衡酌執行量能編列。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112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歲出 5,064 萬 7 千元，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其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積極清查原鄉地區之政黨不當黨產，追討所被占用或不當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比照救國團等，於官網設置原住民族政黨不當黨產標籤；除將不當黨產歸

還原民社群之外，在釐清財產取得後的返還、權利回復過程中，應利用民間座談會與學術研討會議等方式加強與部落社群溝通，以期正視過去原住民土地、財產被外來政黨勢力違法取得、不當利用之歷史。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羅美玲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43 億 2,30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惟戶政事務所業務範圍較小，相對人仍有機會探知被害人住居所之地點，若該行政區人口稀少則風險更高。

此外，相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第 8 條針對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延長保護令之方式、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等均有相關規範，本辦法對於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均無明定。

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應研議將上述辦法之第 3 條中之「戶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增訂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程序規定，以利警察機關遵行辦理。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凍

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40 倍仍無法當選。

針對上述情形，請內政部會商中央選舉委員會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提出分析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業務包含殯葬法制之健全，落實殯葬管理，並加強相關管理及輔導等。經查，內政部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然此條例之範圍僅限於人，寵物並不受規範。惟 110 年度全國家犬計有 123 萬 5,218 隻，家貓則有 87 萬 810 隻，總計 210 萬 6,028 隻，國人擁有寵物之比例高，又家犬貓之平均壽命約僅有 15 年，寵物身後儀式應受重視。

我國雖未立法表示寵物為權利主體，但其性質亦非單純為「物」，參照高等法院第 106 年度消上易字 8 號判決，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常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甚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肯定飼主得請求慰撫金。凸顯寵物在我國社會上，已普遍具重要性，足以影響人格權之發展。

全國現約有 50 間寵物殯葬業者，惟因我國未設計寵物殯葬用地，業者幾乎不合法，無法納管之結果，使業者於寵物火化過程造成空污，或排放屍水、散發惡味，危害環境，亦背於對生命權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寵物殯葬管理之策進行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 3 億 1,705 萬 9 千元。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國內公立公墓皆為日治時期或更久遠之前設置，由於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影響環境景觀甚巨。於是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

然而，依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共計 2,960 處、面積 88,265,790 公頃，其中未經規劃者竟高達 2,743 處、面積 77,529,924 公頃，占全國公立公墓總處數之 92.66%及總面積之 87.83%，顯示內政部希望透過補助改善傳統公墓，並未有效對地方政府產生引導及擴散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根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同志收養另一半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相關規定；亦即同志家庭依法辦理子女相關權益時不應受到任何阻礙或損害。

然而，現行內政部之戶口名簿系統，卻預設同性婚姻家庭收養子女時，不得省略養父或養母之「養」字，導致其養子女的對待，與「異性配偶收養」或「單身收養」皆不相同。

此差別對待縱以「辨識血緣」為由，仍難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且收養關係的揭露，應建立於家長及子女充分準備之基礎，現行作法恐影響未成年子女之認知和家庭關係，有侵害兒童最佳利益的疑慮。

經查，現戶籍系統雖有內部更正，然而並未全面公告及實施。實務上，

同志家庭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時，仍被要求不得省略「養」字，導致其遭受到不平等對待。

有鑑於現行戶口名簿同性婚姻家長之記載不得省略「養」字，不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及實務所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規劃改善方案及實施期程，於 113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張宏陸

羅美玲 范 雲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數位身分證可減少證件上個人資料揭露之數量，身分證數位化後，更開啟國人便利辦理行政業務之大門，惟此亦使身分暴露於網路之中，有鑑於近年資安外洩案件頻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證之資安控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美國中情局發表之 2022 年世界生育率預測報告，全部共 227 個國家，台灣延續去年的慘況仍繼續拿下最後一名，生育率為 1.08，而 2025 年台灣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約佔 20%，到 2050 年為 37.5%，年輕一代的扶養負擔愈來愈沉重，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已成為重大國安問題，顯見現行鼓勵婚育措施未見成效，宣傳不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4.111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於「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內政部雖全力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且保證數位身分證之晶片為台積電製造，然數位身分證所產生之資安問題，並非晶片本身，還有後端龐大之資料庫與讀取系統，以及傳送國人個資過程與保存相關軟硬體，皆須考量資安之風險。近日，有媒體揭露駭客相關人等透過網路匿名論壇兜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事件，再次引發國人、民間團體與學界擔憂資安外洩危害人權，且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之換發，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並消除各界疑慮後再行辦理。由於目前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不明，無編列「數位身分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5.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內政部推動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政策，109 年底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工作均已完成，然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故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換發計畫，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須編列高額維持經費，內政部應儘速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研擬具體時程，以撙節國家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 6.經查由內政部研議推動之晶片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將先行研議專法，且於專法立法前暫緩換發晶片身分證。內政部公告民國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數位身分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到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0,128 萬 9 千元，112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

然查內政部迄今未將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專法提請立法院審議，為確保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完善、監督上述預算之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晶片國民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羅美玲 吳琪銘

江永昌

- (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編 5 億 6,043 萬 5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測量得提升我國對海域之認識，有效規劃海域資源，不論在漁業、觀光、經濟，甚或是軍事，皆為基本且重要。因科技的進步，資料掌握度愈高者，愈能有超前部屬之機會，鑒於我國國際情勢特殊，應積極辦理海域之測量。

93 年起，內政部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台灣完整海域基本圖資與資料，請積極辦理海域測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測量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比重為 5.01%，如加計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110 年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等合計 19 萬 5,828 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有欠完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3.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編列 719 萬 5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內政部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間，共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 19 個縣市及 183 個熱銷建案，惟 111 年 3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縣市 57 案，然違規案數竟高達 40 案，違規比率 70.18%，實屬偏高。為督促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有效降低預售屋銷售違規比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4.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經費編列 246 萬元，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惟查，近年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不但面積與金額皆增加，且溢價偏高，造成助漲地價之負面效果。雖內政部以 110 年函令及修正相關規定，使各市縣針對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得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內政部

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不彰，無法藉以穩定不動產市場。為督促內政部強化對於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之督導追蹤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控管督導公有土地標租標售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預期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量業務除是地政業務之基礎，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應謹慎、精密行之。職此，政府測量儀器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且應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以確保土地測量之精準度。

依新北市審計處之報告，新北市地政局及所屬地政所未依規定簡易校正或送認證之實驗室校正測量設備，恐影響土地測量之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此問題，應加強督導考核，定期辦理儀器校正作業以控管測量成果品質，維護民眾財產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497 萬 1 千元。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

籍圖進行地籍管理。然此類地籍圖因年代久遠，維護及精度常難符合實際需求，政府亦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依國土測繪中心統計資料，自 83 年起至 110 年度止，實際完成重測土地計 575 萬 8,924 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計 5 萬 9,007 筆，占實際完成筆數 1.02%；又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確定者有 110 萬 5,119 筆，僅占實際完成筆數 19.19%，顯示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自行指界，仰賴地籍調查或測量人員協助指界，潛藏未來界址爭議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業務包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期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提供國人便捷生活。

經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然人憑證發卡數計 8,842,914 張，依內政部同年 11 月之縣市單齡人口統計，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總數計 19,801,208 人，為自然人憑證發卡數之兩倍多。顯示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尚有不足。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但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為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還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始

能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七)勞動合作社為勞動者據以工作上的共同需要，依據合作社法所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共同經營的方法向外承攬勞務，分配給社員工作，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收益之自立自助的經濟組織。其除具備有一般合作社之特性外，尚且勞工團體之特色。

但 2019 年起至今，每一年都有許多媒體報導承包公部門醫院的勞動合作社，屢屢出現薪資低於勞基法保障之最低工資、超時從未拿到加班費，且勞工職災也求助無門，也沒有協助社員投保勞工保險和意外險、偽造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偽造照服員結業證書、偽造長照服務證及相關文件等情事。

據了解，內政部正在擬定「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卻遲遲未公告週知。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強化合作事業輔導－業務費」編列 232 萬 1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將「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檢核項目」公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洪申翰

(八)因 COVID-19 的後遺症包括乏力、呼吸困難等症狀，警消同仁確診恢復後仍恐有心肺體能下降之狀況，攸關警察與消防工作之安全。

為確保警消人員之生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助警政與消防機關確診康復後體力大幅下降之人員，研議提供復健資源，並於尊重本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排班調整。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

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經費，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4 年計畫最後 1 期經費。

但是，109 年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等整備工作均完成，但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擔心數位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

但是因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內政部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自 110 年 1 月 21 日暫停執行，為維持設備可用、運轉，維護保養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材料費、人工費、製造費及稅金等項，預估每年所需費用尚約 6,738 萬元。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本案已投入成本含設備、場地、人力、備料（含晶片、防偽材料、PC 層等），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 7 至 8 億元之高額賠償求償金。

因此，為因應數位身份證暫緩發行所可能發生之賠償問題，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112 年度內政部民政司預算「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新增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簡稱「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賠償金發放 100 億元。

為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 年 5 月蔡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指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籌設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賠償為目標。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估算，先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民眾請求賠償等約 1 萬 5,571 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撤銷國家不法之案件計約 5,983 件，可即刻送件申請賠償。考量「回復基金會」112 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但辦理賠償業務量能難以衡量，推估 112 年度賠償金經費 100 億元。內政部民政司則先行編列 112 年度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業務費共計 4,200 萬元。

因為威權統治時期自 38 年起至 76 年止，長達 38 年，受害者所受權利侵害樣態不同，部分賠償案件審認需配合法務部不法認定、調卷、賠償金核算涉及繼承關係分配及不動產權利返還現地勘查測量、鑑界鑑價，十分複雜。

因此，請內政部說明：基金會成立後，如何規劃推動與法務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產署等單位合作，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一)依據蔡英文總統於 110 年 10 月國慶演說表示：「我們有必要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針對政府體制和組織、地方制度、國土規劃和區域發展等重要的治理議題，做出必要的檢討和調整，讓國家治理達到最有效率、最能反映民意的狀態。」顯見政府應定期針對各項治理議題做出適度檢討與調整，貫徹國家施政以民為先之核心價值。

然我國因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嚴峻挑戰，部分鄉鎮人口不斷流失，如屏東縣人口連 20 年下滑，111 年 8 月 31 日人口數 79 萬 9,658 人，53 年來首度出現 7 字頭，跌破 80 萬大關；而恆春鎮更是自 1964 年以來，首次低於三萬人口。

為妥善維護人民之權益，並維持區域治理適當量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區劃程序法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各項計畫內容

包含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其中「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項為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之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

然以運動事業領域而言，現行「國籍法」所規範之歸化申請標準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適用於籃球、足球等職業競技運動現況，眾多外籍優秀運動員因生計及職涯發展而於各國間來去出入，難以符合連續五年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歸化申請條件。

為有效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及國家代表隊整體實力，內政部應持續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國籍法修法討論事項，在顧及我國國安前提下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我國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之需求。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經費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始規劃換證工作多年，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仍無法取得社會共識，依據行政院會議決議所須先行制定之專法，至今仍持續卡關；按內政部說明，此筆預算為原初購買機器設備之費用，分年度編列預算及基本維護費，即便最終不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仍須支付中央印製廠基本費用。

為敦促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所適用專法制定進度及印製設備維護項目、維護年限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四)查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以因應近期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促進跨部會協作之機能。

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欲補助 115 項計畫，經查，已有 4 成計畫展延，其中包含前述內政部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費編列 1,275 萬元，理由乃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此計畫係以跨機關合作為基礎，優先串聯院前救護及院後醫療資訊，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為極講究效率之計畫。惟與上開申請兩次展延之情況相較，有違國人期許，效率不佳。

為有效提升救護醫療品質與救援時間，爰建請內政部針對上開計畫延宕之因素，與後續如何積極辦理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臺灣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高齡化發展，人口增長停滯到減少之趨勢明顯，許多學校面臨招生困難，閒置校舍已越來越多，若未加以有效再利用，將形成資源浪費。相對地，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急遽攀升，老年住宅之需求增加，但供給卻嚴重不足。因此，如何透過整體規劃將閒置的文教用地與校舍，改建成適合在地老化之高齡者住宅，實為可研議之方向，因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技術法規中有老人住宅之相關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十六)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及災害調適已遇到交會點，除了災害防救，前端的災

害風險管理亦為重要。面對天災，國際上長久以來已發展出一套防減災的邏輯，也透過國際合作相互預警、交換經驗。然而，災害調適的關鍵是「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

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的颱風為例，調適並非在颱風來襲的當下，在大氣雲圖上判讀颱風的路線和強度、做出預警，而是在日常透過氣候科學研究及評估，釐清台灣各個區域自然系統、人類系統在颱風這個危害下，有多少暴露度，應對颱風來襲的脆弱高不高，綜合評估出各區域的「風險」，並規劃、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提升到「災害風險管理」已是國際趨勢，應由減災、整備、重建的災害防救，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強降雨、乾旱等災害共存，也就是災害風險管理。惟台灣目前以災防法基礎建立的災害防救體制，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的調適概念。爰請內政部諮詢國發會、環保署，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的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洪申翰

(十七)行政院 77 年 2 月 4 日人政肆字第 04321 號函核定，原人事行政局 77 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惟 83 年過後，警勤加給未再依照上述核定調整，嚴重影響警察同仁基本權益。

警察同仁危勞勤務特殊，理應給予應有之保障，警勤加給已歷 28 年未調整，嚴重打擊警察同仁士氣。今年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要求內政部研擬警勤加給提高 4%，爾後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並報請行政院同意。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陳 瑩

(十八)有鑑於，警察專科學校宿舍冷氣裝設率仍舊偏低。警政署現規劃警專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已經於 2020 年 12 月動土，規劃有 164 間寢室，完工後可容納 984

名住宿生，預計於 2024 年完工。

經查，警專學校 110 年入學員生數共計 1408 人，住宿尚無冷氣寢室人數 1126 人，高達 80%；短期受訓班隊 513 人皆有安排冷氣寢室。縱使新大樓完工後估計將會有 100 多人尚無法住進冷氣寢室，且學生宿舍大樓目前距正式完工啟用至少需兩年時間。

為有效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政署針對警專學校新建宿舍規劃期程、施工進度、改善預估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積極改善生活品質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林宜瑾

(十九)內政部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內政部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為減低救災同仁風險、提升救災效率，各地消防局陸續進用無人機。為擴大無人機之運用，內政部應盤點各地尚未採購無人機之消防局，並積極協助例如區域內山林眾多等需求較高之消防局採購、考照事宜，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

，設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超過四成，然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第1項有關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致使在我國各級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多為合併辦理的情形下，在都會區常有一個投票所只有個位數、甚至一兩張原民選票的狀況。爰此，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就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二)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111億2,425萬2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有制度性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此，請內政部在目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別」完成「民族別」之轉型前，先行檢討地法制度法，讓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住民選民時亦應有一定的山地原住民代表之名額，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三)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選區立委，然中華民國目前的原住民選區設計，將原住民族在以身份作為分別的選區內，並不得獲得一般的普選權利，目前我國國會仍依循「多數決」原則來議決法案，這所謂原住民保障席次6席僅佔全體委員5.3%，且實際上是107：6，不僅無法達到不平等之調整，還因選制制度遭受取消既有的參政權利。為有效達到保障與平等的原則，請內政部研議原住民可以跨區參選一般選區，且不需放棄原住民身份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檢討之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詐領案頻發，亦曾有預算刪減不力的批評。內政部作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的主管機關，應積極向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及行政人員宣導相關法令規範，以周延地方民意代表助理之規定，提升助理權益與專業，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十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作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惟今年度花蓮縣富里鄉長選舉案例中可以發現，若候選人在登記截止後已多次公開聲明退選，卻因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無相關退選規定，導致候選人聲明退選，最終仍然當選，最後需要依照未宣誓就職等方式重新選舉。

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二十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共計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因相關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相對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以建立良善之溝通模式，並協助該基金會建立各項標準化作業規範，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

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相關事項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二十七)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經費編列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行政院於 7 月 18 日指定內政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 月起受理賠償申請為目標。

回復基金會 112 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由於權利回復條例之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將面臨許多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建立工作模式，並輔導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二十八)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

補助費第 2 年經費編列 3 億 1,450 萬元，查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竟然是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62 處之 10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又公墓遷出數 3 萬 8,298 具遠高於埋葬數 1,631 具。查 106 至 110 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率，居高不下：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 (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 (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 / (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內政部應加速檢討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占比率超過 9 成原因，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殯葬設施，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 2 年經費 3 億 1,450 萬元，為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按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我國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 5 至 7 倍間（公墓遷出數介於 4 萬 1,959 具至 4 萬 9,851 具間，公墓埋葬數介於 5,752 具至 7,779 具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環保葬件數 110 年度計 1 萬 9,447 件，較 106 年度件數大幅增件 1 萬 312 件，增幅達至 112.88%。

然按內政部提供之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顯示，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占比逾 9 成。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檢討縣市公墓土地使用需求，謀有效利用方式引導縣市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概況表

單位：人；具；件；%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葬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 （A）/（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 萬 4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

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爰請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已於 107 年度成為高齡化社會、109 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事實上，聯合國最新公布資料，我國的出生率 1.07 已為全世界最後一名，經推估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內政部人口政策著實需要重新檢討。

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三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然按內政部 111 年 12 月公布最新人口統計，111 年前 11 個月計約 12.6 萬名新生兒出生，年減 9.2%；惟新婚對數，自 108 年 13.4 萬對、109 年 12.1 萬對、110 年 11.4 萬對年年遞減後，111 年前 11 個月計 11.1 萬對新人結婚，年增 10.1%略有提升。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進而成為國安隱憂。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三)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3 目「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編列經費合計 6,738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查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整備工作均已於 109 年底完成，尚待完成專法法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始能推動。然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存有資安疑慮，致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惟就廠商提供資料，本案業已投入設備、場地、人力、備料等成本，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 7 至 8 億元之鉅額賠償金額。為督促內政部之預算使用效益，防免政府之鉅額損失，爰請內政部儘速請示行政院政策決定後，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降低使用新一代身分證之資安疑慮，並有效防免政府支付廠商違約金」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三十四)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19 萬 5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輔導管理工作。

近年來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只 1 案，可見預售屋違規銷售嚴重：

內政部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情形表

單位：案；%；千元

次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都（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縣市（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

稽查日期 違規態樣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1.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1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2購屋預約單（紅單）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3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4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5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1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2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3.3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1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2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3總銷金額達6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5.4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	0	0	1	0	0

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110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 82 案，合格僅 20 案，合格率僅 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 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 0 至 3 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

為加強改進預售屋違規、地方稽查量偏低情形，因此，爰請內政部地政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五)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64 萬 9 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實價登錄自 101 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 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63 萬 9 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 42 萬 7,760 件、4 萬 3,894 件及 16 萬 7,346 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 6.8%。

依「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住宅所有權屬於租用戶數約 87 萬 6 千戶，以普通住戶平均每戶人口數 2.8 人，推估全國租賃住宅人口竟然高達 245 萬人，但是 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卻僅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5%，就算加計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合計 19 萬 5,828 戶，也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顯示多數租屋市場資訊揭露不足，租屋人口權益欠缺保障。

內政部應提出積極措施推動「租賃市場資訊揭露」，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六)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歲出經費編列 2,649 千元，新增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 209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55 萬元。惟查，目前不動產市場上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揭露尚有強化之必要。為督促內政部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三十七)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64 萬 9 千元，其中委辦費 134 萬 9 千元，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

按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須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然按全國聯合會及協辦單位之各縣市同業公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規劃表，各梯次所開設辦理課程時程致多為平日及白天時段，對於年滿 20 歲以上在學或在職欲報名受訓民眾較無彈性。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提升委辦單位辦理課程更具便民性，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加完善，爰請內政部函請全國聯合會評估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於非平日或夜間開設之必要性及相關策進方式。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八)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辦理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等業務。經查，台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

為釐整地籍，政府自 45 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 62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就原鄉地段納入「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 年－119 年」，合計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辦理 75 段及 94,574 筆土地，藉由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確保民眾產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九)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497 萬 1 千元，辦理各縣市待辦理重測地區工作經費。此因光復初期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以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年代久遠，精確度不夠常有糾紛，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先前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104-107 年）、第 2 期（108-111 年），匡列額度僅約提報數額之 7 成。檢視 104 至 110 年計畫執行情形，每年執行數較計畫數短少，7 年來短少共高達 24 萬 1,115 筆：

104 年度至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之計畫數、預算數、執行數概況表

單位：千元；筆；%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 占計 畫經 費比 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 計畫筆數 (B-A)(短 少筆數) 104-110年 累計 241,115筆
		經費	筆數 (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 (B)	
第 1 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 2 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自 83 年至 110 年度，實際完成重測土地總計 575 萬 8,924 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就有 5 萬 9,007 筆。

83 至 110 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與界址爭議概況表

項目 時間	實際完成 筆數	指界確定 筆數	同意協助 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 筆數	界址爭議 筆數
83年至110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針對以上問題，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四十)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 億 8,333 萬元，據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媒體報導，我國之戶政資料現於網路上疑似遭人販賣，並先行公布 20 萬筆資料作為「樣本」，致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受到嚴重侵害。對此，內政部於 10 月 29 日之新聞稿指出，該上開個資之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相關資料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洩漏，目前檢調單位已進行調查。

惟上開洩露之個人資料中，亦包含縣市代碼、戶號、原住民身份及註記、稱謂代號、縣市到鄰的代碼、遷入時間、出生地、兵役別、家庭狀況代號等資料，實有係從我國戶政系統流出之高度可能性。

為保護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查明上述個資外洩之來源，爰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羅美玲 莊瑞雄

吳琪銘 張宏陸 江永昌

(四十一)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 億 3,408 萬 9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

護等業務。

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

爰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四十二)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惟查，截至 111 月 7 月底止，行動自然人憑證僅介接 60 機關及 80 個應用系統，且無交通、電信等民生消費產業，相較傳統自然人憑證可介接之 377 機關及 700 個應用系統，其功能顯然不足。為督促內政部強化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757 億 7,35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

由於新冠疫情造成民眾無法出國，加以國旅券帶動國內旅遊風氣，國家公園成為近年國人旅遊熱點。經查 111 年上半年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到訪人數計 799.5 萬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3.9 萬人次；違反國家公園法案

件計 597 件，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 256 件、占 42.88%、墾丁國家公園 102 件、占 17.09%，台江國家公園 85 件、占 14.24%，違反國家公園法的行為包含設置攤販、違建、擅入禁區、破壞生態環境、污染環境等。營建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避免違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遊客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業務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預期達成自然環境保育。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UNCBD）的 COP15，正式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落幕，達成「30x30」之歷史性協議，即預計於西元 2030 年以前保護陸地與水域各 30%之地球自然資源。雖台灣非締約國，然保育生物之行列中，具有福爾摩沙寶島之稱的台灣，不應缺席，如何永續發展亦為重要之方向。

經查，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已達 42.5%，已超過聯合國要求之 30%，然 COP15 協議中，有另一項目標係於 2030 年前有效修復 30%劣化生態系。職此，我國受保護面積雖已達標準，值得嘉許，惟環境乃長久存在，需藉由不斷努力維護，始能長久永續，目標達成之後續計畫，亦須準備，不應作為後續不作為之理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後續如何有效修復 30%劣化生態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營建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二)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0 億 7,808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0 億

7,808 萬 6 千元。第 2 目之第 2 節為「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1,791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玉山國家公園之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等。

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至今，已 37 年，完成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第 4 次則於 106 年 11 月啟動，尚在辦理中。

惟查，玉管處平均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月數，高達 4.2 年，作業冗長費時。因第 4 次之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影響範圍甚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冗長與相關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9,4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 億 4,246 萬 6 千元，增列 5,153 萬 7 千元，其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共 1 億 4,4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 2,971 萬 3 千元，經查鵝鑾鼻公園周邊原有兩處史前遺址，於 1980 年代就有多次調查、試掘，且進行賣店工程前，墾管處便委託學者鑽探多點調查，原本認為停車場周邊淺層已經沒有史蹟殘骸，沒想到於 2017 年「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動工後，又挖出 4,000 年前的石棺、人骨、貝器等史前遺物，該工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停工至今，然該工程為既定工程元且預算已編列 1 億 2,780 萬 9,872 元，直至目前為止該工程已延期 5 年，本年度卻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 2,971 萬 3 千元，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三)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等事，111 年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一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施政重點。

在外租屋民眾已是不動產及住宅市場上之弱勢者，經濟能力亦有限，故才有此住宅補貼政策與專案之協助，然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統計，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兩梯次之執行成效，分別尚有第一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34,124 戶，第二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9,378 戶（見附表），且即使已獲有撥款之民眾中，也傳出有需等待逾 2 個月以上者，亦有民眾反映洽詢服務專線亦難以接通等情事，實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其對政府行政效率之觀感。

附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理情形統計

申請時間	申請戶數	補件戶數	未通過戶數	通過戶數	通過且已撥款戶數	已撥款戶佔通過戶數比例	已通過但尚未撥款戶數
第1梯次 (7月1日~8月31日)	278,957	17,310	38,251	223,396	189,272	84.72%	34,124
第2梯次 (9月1日~10月31日)	41,421	8,900	6,750	25,771	16,393	63.61%	9,378

資料來源：營建署 2022.12.13 製表

建請營建署就如何建立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期間之每月審查及撥付款項進度與效率指標、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電信服務量能與人

力以及延遲撥付款項成因與改善措施等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業務包含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等管理。

我國持續關心人權議題，不斷與社會、國際交流，積極體現 CRPD 及 CRC 二部公約核心價值，並於 103 年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體宣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的保障與重視。其中 CRPD 第 9 條第 1 項，要求應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而根據營建署 2018 年至 2021 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2021 年，排除外島，有 3 個縣市成績為丙等，相較 2020 年並無任何丙等，顯見對於無障礙生活之健全，仍有加強之處。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3.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業務包含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各處對於歇業場所是否應行公共安全檢查之看法不一致，又現行法無相關明確規範，應儘速研討此議題，降低危險因子。且查有多處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尚未公告、或已列管但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甚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行處分者，與未落實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等事發生，顯見營建署於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公共安全檢查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 4.有鑑於 106 年蔡英文總統計劃由中央和地方合力，8 年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然根據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 2,907 戶，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新完工 14,639 戶也僅 17,546 戶，社宅興辦速度嚴重落後，難以滿足因為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成效落後提出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 5.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台灣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其中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年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又將期限延長至 6 年，即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及期限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程序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6.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並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提報營建署彙整。為確保原鄉地區住宅安全，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監督地方政府原鄉山坡地住宅列管情形及其安全維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7.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台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也納入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對象，但相對應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兩項子法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就「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之納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8.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事。惟查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需進行初步評估者計約 3 萬 1,039 件，詳細評估者 1 萬 6,777 件，補強工程計 1 萬 329 件，拆除 2,476 件，然而截至 111 年 10 月初之統計，其中就補強工程及拆除工程部分，均分別尚有 799 件（7.74%）及 195 件（7.88%）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辦理完竣，實應加速改善，以維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營建署就尚未辦理完竣之原因以及改善措施等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9.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為因應國內工程業缺工趨勢，並落實政府減廢減碳、環境保護之目標，營建署近年來推廣「預鑄工法」，以改善傳統場鑄耗時耗力、廢棄物多的缺點，近期亦表示將參採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檢討危老重建的容積獎勵辦法引進預鑄工法。

惟各縣市對此政策多未熟稔，對於採用預鑄工法是否要申請變更設計、建築施工勘驗該以何標準勘驗等多有疑惑，導致民間建築業者採用預鑄工法面臨困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0.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依照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惟一般室內裝修部分工程費用僅約數萬元，申請許可費用亦高達數萬元，導致許多民眾不願申請，被檢舉後才進行補件，不僅違背上述兩法之立法意旨，亦造成室內裝修之安全管理無法落實，增加民眾安全風險。

為提升申請許可意願、降低民眾負擔，營建署應滾動式檢討室內裝修行為之定義，逐步排除無關建物安全之施工。對於確實有必要申請許可之項目，亦應積極推動申請流程之簡化、線上化與規格化，以降低申請門檻，避免立意良善之政策反成為民眾反應消極的原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 2.5%上下，然 110 年上半年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 5.98%之多，110 年下半年略有下降，亦達 5.14%，到了 111 年上半年，雖下降為 4.97%，但營造業缺工問題，仍使得國內大小營建工程進展受到極大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營建業缺工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1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表件申報備查，後考量實務需求，將申報備查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6 年，並將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屆期。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逾 2 成未完成申報備查，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落實申報，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13.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

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經查，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在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雖已將申請期限延長，但申請人數仍未如預期，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14.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為因應國內租屋數量趨勢增加，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於 111 年通過「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除租金補貼戶數增加以及放寬申請資格外，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總經費也從前年 57 億元增加至今年的 300 億元。

惟租屋市場，仍有許多房東不願讓其租屋行為隨著租金補貼登記而被查稅，雖政府祭出所得稅等稅捐減免優惠以及宣稱享多項租稅減免，但仍有不少房客因為申請補貼遭遇房東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5.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於「營建業務」編列 357 億 7,020 萬元，主要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計畫。

查 112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因政府於 111 年度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

計畫所需經費；但是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所提預算評估報告中顯示，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金補助，然截至 10 月底止申辦租金補貼者僅有 30 萬 205 戶，而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規劃兩年內（111 至 112 年）可以辦理 2 萬戶，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顯見計畫執行不僅與目標值落差極大，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本於監督預算之職責，爰凍結該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 16.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00 萬元。查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 7 條所設置，肩負辦理法定住宅政策之任務。為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大幅增加至 357 億 7 千元，主因係由於行政院 111 年 5 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 年），以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等預估 1 年預算支出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增至 50 萬戶。然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因申請人數未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惟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 30 萬 205 戶申請，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相關計畫推動急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助申請規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 17.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

經費」編列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安全，「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通過，將既有建築物的「構造」安全納入應改善項目，若不符現行規定，並經耐震評估檢查應予改善，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但經查其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法制作業仍待完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18.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4,539 萬 9 千元。經查，營建署於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發生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 247 件中，仍有 22 件未完成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之改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應持續複查並確實執行改善。為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 19.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96 萬 6 千元；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並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查：全國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者 299 件，應詳細評估者 276 件，應行補強工程者 799 件及待拆除 195 件，另查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及

案件控管」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20. 因應淨零轉型及再生能源最大化的發展，未來，建築會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很重要的載體，過去電力系統集中在電廠、大電網，接下來將整合在建築物，從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到充電樁設備等，建築物扮演維持電網韌性的重要角色。

國際上，先進國家均大力推動新型態智慧節能建築，舉例而言，日本推動淨零耗能住宅（Net Zero Energy House；ZEH），透過「隔熱」、「節能」、「創能」，並與建商及不動產公司合作，加速推廣。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內政部針對不同類別建築物達成近零能源建築，研提可行性評估，做為與社會各界溝通之文本，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洪申翰

(四)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0,367 萬 4 千元。

台灣沿岸濕地原本十分發達，但目前的濕地，不論是保護區、重要野鳥棲地或漁業資源保育區都面臨不同程度的威脅。沿岸濕地遭破壞的情況包括污染、鹽化、淹水等；濕地消失的壓力則來自各式工業、商業（港埠、垃圾掩埋場、電廠、焚化爐等）的開發利用及海岸侵蝕等。爰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台灣沿岸濕地保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五)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

近年各縣市政府廣設標線型人行道，雖大幅增加全國人行道的長度，但因與車道無實質區隔，仍有人車衝突之危險，亦多有途中因電箱等物而遭截斷之情形。

此外，標線型人行道較實體人行道更容易違停，尤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今年 4 月修正後，人行道違規停車已不再開放民眾自行舉證檢舉，恐增加標線型人行道之安全風險。

為提升人行道效用，保障行人安全，營建署應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實體化，除客觀上確實無法施造實體人行道之道路以外，其餘標線型人行道應視為暫時措施，並依各地方政府預算逐年改建為實體人行道，以確實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

營建署為提供快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 年）工程（9 件）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111 至 116 年度）續辦，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營建署應強化案件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 3.我國道路規劃長期以來有著歧視性車種分流與行人路權不足等問題存在，也直接導致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過去許多地區缺乏人本交通設計思維，如今已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於我國其他道路工程中落實該計畫之成果設計，實現人本交通的原則，必能相當大程度的改善我國行人及交通問題。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各縣市新建道路工程符合人本交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 4.CNN Travel 評鑑我國交通現況，指出我國有如「行人的地獄」。根據統計，我國因交通亂象導致每年有超過 400 名行人死亡；2021 年就有 2962 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英國的五倍、日本的六倍之多。內政部道路建設計畫中，以人本環境建置，提升行人通行安全為目標，但實際成效明顯卻與預期產生極大的落差。

「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人易危害點改善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 5.112 年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因為上期（104-110 年）9 項工程：(1)桃園市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2)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 V 力行路段）、(3)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4)臺中市溫寮溪旁（

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5)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6)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 13 號道路工程、(7)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8)臺南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及(9)臺南市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以上皆不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另外 3 項工程則多次流標，並辦理追加經費：截至 111 年 8 月上旬未完成移至本期續辦多次流標及上修工程經費案件辦理情形表

工程名稱（原核定數）	案件辦理情形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15億930萬元)	1.本案於110年9月23日、10月21日、111年2月17日及111年4月7日開標4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2.工程會111.04.19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6月13日前往督導進度，經縣府檢討經費結構及施工廠商施作量能後，調整發包施工費為34億87萬9,458元，並調整契約條款及工期增加200日曆天。 3.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15日修正工程費為21億7,871萬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地方政府額度，後續不再增列經費，如超出此上限將由彰化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2億3,900萬元)	本案於111年6月9日上網公告招標，7月19日、8月2日開資格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5億7,200萬元)	本案開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因此凍結該項預算，請營建署針對工程延宕及多次流標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6. 營建署因上期（104 至 110 年）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主要原因係發生多次工程招標流標，致需提高工程經費情事，顯見管控還待加強。

上列工程有彰化縣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原核定 15

億 0,930 萬元，經多次流標後，經彰化縣政府檢討調整為 34 億 0,087 萬 9,458 元，後經營建署修正為 21 億 7,871 萬元，上修金額占原核定金額達 44.35%，管控不當造成的政府支出大幅增加可見一斑。

為使預算資源有效利用，並善盡監督施政效能職權，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設備及投資」編列 60 億 6,00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六)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等，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依審計部之報告，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涵蓋區域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然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僅占 46.86%，未公告區域面積為 501.85 平方公里。甚有 11 個縣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臻妥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2.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最新 111 年 11 月底統計，平均接管普及

率為 41.12%。有助消滅居家病媒孳生源，改善巷弄溝渠環境髒亂問題，能大幅提升生活居住品質、保護水域品質。

然仍有嘉義縣（8.76%）、嘉義市（7.18%）、南投縣（7.17%）、雲林縣（5.08%）、台東縣（4.10%）、彰化縣（3.57%）、澎湖縣（0.81%）及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有待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3. 據內政部營建署所統計，110 年底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6.9%，雖較 109 年底增 2.4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 39.8%、17.4%及 9.8%；與 109 年底相較，僅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 1.9 個百分點較大，其他項目仍有成長空間。若以縣市別來區分，僅有台北市及新北市污水處理率超過 8 成，其餘多數城市皆未滿 7 成。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污水處理率提高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4.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下水道業務」編列 146 億 7,556 萬 3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工程。

我國自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 1-5 期計畫，自 110 年至 115 年進入第六期計畫期間，第六期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接管數為績效指標；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 7 縣市未達 1 成，包含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這樣的情形對於河川整治乃至整體環境改善進程非常有限。

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營建署下水道工程「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的汙水處理設施」以及「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汙染狀態」的審查意見，顯見營建署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效益尚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七)臺灣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再以市場租金的 7 到 85 折出租，已是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 3 到 4 折。爰要求營建署於 3 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八)營建署補助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其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1 月至 110 年之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 39.13%至 99.35% 間。由於執行效率不彰之縣市，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爰要求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九)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95 萬元。

於 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樓」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內政部即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進行盤點，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有 22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8.91%尚未完成改善，鑒此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爰此，建請營建署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十)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 357 億 7,070 萬元。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既有」的 6,276 戶加上「新完工」的 17,546 戶，現可用社會住宅僅 23,822 戶。

而現因應疫情影響，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延宕。建請營建署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十一)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以上，而如何及早因應並營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完備支持高齡者生活服務所需之法制工作，已是施政要務。

據悉，監察院曾就用以輔助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便於建築物樓層間移動之電動樓梯升降椅設備安全標準與管理事宜，對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進行調查與詢問。後依行政院協調及函復監察院內容來看，此電

動樓梯升降椅管理事宜之主管機關是由營建署擔任。

惟現行樓梯升降椅設備產品雖已有國家標準 CNS15830-1 及 CNS15830-2 之訂定，在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此類設備是否為應施以檢驗項目、執行檢驗之檢驗機構是否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樓梯升降椅設備維護管理措施及責任之分野等等事宜，主管機關營建署似尚缺乏明確之管理規範，故形成樓梯升降椅僅由各生產廠商採自願進行國家標準檢驗，且執行本項檢驗之檢驗機構也尚無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等現象，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尚有不足，實務上也確曾發生使用者家庭成員疑遭致傷事故，實不可輕忽。

爰建請營建署就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電動樓梯升降椅所衍生有關設置、管理及維護等議題，研析提升使用安全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二)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以上，而如何促使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提供支持高齡者休閒與運動所需環境空間以及提供安全之設施設備，已是施政要務。

除以透過規畫與辦理都市計畫方式於鄰里廣設公園綠地，提供高齡者可就近使用休閒運動空間外，對於近年在公園綠地內所廣設並提供民眾使用之戶外體健設施之檢驗標準與安全管理機制，亦不可輕忽。以我國首都臺北市為例，民國 111 年 6 月底止之統計，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為 499,994 人，佔總人口數已高達 20.29%，已是超高齡社會之城市，而其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各式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者之休閒運動空間，共計約 888 處，其中設置有戶外體健設施之鄰里公園綠地約為 461 處，戶外體健設施

數量多達約有 2,014 座，顯見民眾；尤其是高齡者；對於休閒運動空間與戶外體健設施之需求甚高。

然而公園綠地內此類稱為扭腰器、漫步機、大轉輪、推拉復健器或肩關節復健器等等戶外體健設施，與教育部體育署所主管公共運動場所與設施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極限運動場或滑輪溜冰場及其設施等屬性與使用方法皆大不相同。據悉，此類公園綠地內之戶外體健設施，我國尚無國家標準，目前僅歐盟之 EN16630 標準可供參考或遵循，更進一步言，其究竟是否屬應檢驗項目、有無需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等事宜，中央亦無一致性規範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採購時，依其自訂之「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規範，廠商僅需出具符合歐盟 EN16630 書面文件即可。

退一步言，雖營建署編訂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然其內容亦無提及戶外體健設施及其空間規畫之建議原則或內容，更遑論頒訂法律位階較高且具體之法令以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是以，建請營建署就公園綠地所設置之戶外體健設施所衍生有關該器材設施檢驗要求及程序、空間規畫標準、管理及維護等，評析法制化作業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三)依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 31 條規定定之，且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我國共有 9 處國家公園，有多處停車場供國人使用，又各處國家公園占地廣大，路途遙遠，行車路上難免有緊急生理需求，而多處化妝室係設置在停車場內，若國人欲使用應先停置停車場內。惟並非每處停車場皆係以計時收取停車費，而係計次收費，使民眾為解決生理需求而須多支出停車場費，不合實際需求。爰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之停車場收費標準進行評估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十四)營建署建立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然而目前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上針對違規態樣並未確切寫出違規事件與裁罰效果，同時針對查處情況、監測類型的分類與變異類型，亦非一般民眾與在地居民可親近使用之完整資訊。此外，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亦未匯入整合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民眾無法監督查處進度。

爰此，請營建署針對提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協同內政部地政司整合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資訊網調整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洪申翰

(十五)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然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設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地方政府國土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卻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導致預算執行率成效不彰僅有七成以下，而未妥善運用相關經費於必要之國土永續維護。

營建署應檢討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相關經費並妥善運用之原因，行中央主管單位監督之責，應將相關經費運用於合理的人力增聘。爰此，請營建署針對國土永續基金運用之成效檢討，聚焦於國土永續基金運用於辦理違規查處人力之增聘，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洪申翰

(十六)內政部因應 2050 年淨零路徑的淨零建築目標，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

EPBD) 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於今年在既有的綠建築標章體系下新增「建築能效標示」系統，發展出符合台灣氣候與空間特性的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以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之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率，來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

參考歐洲國家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經驗，能效標示系統發揮效益的關鍵在於資訊公開透明、品質可靠，以及足夠的誘因推動。舉例而言，英國設有建築能源護照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德國則要求房屋租賃須出具能效標示，及提供優惠貸款等配套。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評估，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具體配套作法及時程規劃，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洪申翰

(十七)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 2021 至 2022 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同年 5 月 12 日完成二讀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相關條文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爰此，請內政部進行評估與分析

，並提出法規及政策建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洪申翰

(十八)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357 億 7 千元。

住宅基金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因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預算編列 357 億 7 千元。

營建署 106 至 111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撥補金額
106	1,028,439
107	2,028,439
108	2,028,439
109	—
110	5,000,000
111	5,000,000

112 年度撥補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基金 111 年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然而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卻因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但是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目標仍有差距。

另外，「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本規劃 2 年內（111 至 112 年）2 萬戶，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也僅有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出宅出租，成效不彰。

因此，針對以上問題，請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九)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編列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修正前該條文僅規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新增範圍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亦納入規範對象。同條文後段規定：「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重點表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重點
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	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2條之1、第3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應檢附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

為利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措施，必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草案修正仍停留在預告階段。

為配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草案修正程序。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海岸管理計畫經費」編列 1,632 萬 4 千元。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故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應於 111 年 2 月完成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作必要之變更，但是，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前營建署尚未完成通盤檢討工作。

另外，計畫中其他各縣市皆已實施「海岸防護計畫」，但是同屬於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政府，卻未依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3 年期限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進度落後、不知原因為何。

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 2 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表

	草案公開 展覽日期	提報內政部 日期	海岸管理審議會 審查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桃園市	109年04月03日	109年09月07日	109年09月30日	110年07月08日
高雄市	109年05月20日	109年11月12日	110年03月26日	110年08月17日
臺東縣	109年02月13日	109年09月17日	109年12月11日	110年03月26日
新北市	109年05月05日	110年02月04日	110年10月29日	111年05月13日
宜蘭縣	109年04月01日	109年12月16日	110年07月30日	111年03月08日
新竹縣	109年05月08日	109年10月12日	110年04月16日	111年03月31日
新竹市	109年03月30日	109年11月09日	110年04月16日	110年12月07日
花蓮縣	109年05月14日	109年10月22日	110年02月26日	110年12月15日
苗栗縣	109年12月11日	111年3月14日	「苗栗縣2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經濟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核轉程序。經111年8月5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還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內政部續處。	

因此，爰請營建署除了應儘速完成 5 年一次通盤檢討工作以外，亦應加強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通過「海岸防護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一)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行政工作經費編列 196 萬 6 千元。

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各機關以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

但是，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拆除 195 件待進行，另外，還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

截至 111 年 10 月－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表

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數(%)
中央機關	6,983	6,982	2,932	2,932	1,570	1,503	140	124
地方機關	24,056	23,758	13,845	13,569	8,759	8,027	2,336	2,157
合計	31,039	30,740	16,777	16,501	10,329	9,530	2,476	2,281
未完成	299		276		799		195	

因此，爰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二)據查我國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10，約有 70%人口集中六大都會地區，以此人口過度集中，造成房價與家庭所得比居高不下，以致於民眾居住負擔過高，而壓縮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等，更形成屈就選擇居住空間變相違規使用或非法違章建築以致違建數量增加、安全風險提升等問題叢生。

按營建署 2022 年 5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全國違建數量約 71.0 萬件，占全國住宅存量近 900 萬戶之 7.8%，10 年內全臺違建數量增加 15.9 萬件，每年違建案件平均增加 1.59 萬件；各類租屋平台網上所刊登案件，違建頂樓加蓋以及違法隔間小坪套雅房充斥，除民眾生活品質不佳外更有高度安全風險疑慮。

為使我國違建數量有效降低，並阻絕不法房屋租賃者提供違法案件予民眾，營建署應積極研議降低違建之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爰此，建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況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三)行政院自 111 年 7 月起，提出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目的為讓我國 245 萬租屋人口能夠獲得部分緩解。為讓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能夠盡早實現，解決我國租屋黑數問題，爰要求營建署應待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全數核可與補貼發放後，就申請人所提租屋資料，分析我國租屋現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二十四)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宣布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以 5 大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鼓勵人民走向山林。然而開放山林迄今三年已滿三年，也衍生許多登山活動爭議，如業者資訊揭露、登山活動法規、

山域救援精進、商業團管理、登山保險問題、主管機關權責不明、業者參與不足等，且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頻傳也仍待解決，顯見內政部未能重視相關政策制定及實際配套措施之完善，且未能加強開放山林對於民眾之宣導教育。

為使國內外山友於安全情況下共享台灣山林之美，請營建署進行政策檢討，研議相關規定及條例廢除或修正，彙整每年國家公園內統計山難事件供山友參考，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措施，請營建署針對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五)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營建業務」經費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惟據統計，111 年第二季老人居住宅數已超過六十八萬戶，其中僅一名老人獨居之「孤老宅」達五十一・七九萬戶，僅兩名老人居住之宅數有十五・二一萬，三名以上僅老人居住宅數約一萬戶，按三項數據加總，可估算出全國逾八十五萬名老人為居住自理，其中孤老宅老人人口數占比約十三%。隨著高齡化、少子化之結構性影響，老人住宅或孤老宅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政府必須將安養、就醫、基本生活需求納入考量，特別是關於裝設升降機之基本需求，並納入優先修法項目，以利長者及居家照服人員行動之便利性，落實居住權之公平正義。爰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機設施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二十六)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為原住民族人常因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等限制與經濟不佳等因素，致使其傳統建築或因人口增加與生活需要所進行增改建之建物成為違建；雖然「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

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卻常因各地方政府不同的做法，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所適從，請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建築特有之傳統及需求，協助引導各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之 1 將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管理納入簡化規定。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七)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建署依法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撥補金額提高至 357 億 7 千元，為照顧民眾所需用之補貼。

惟 111 年度起推動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即便將申請期限延後 2 個月，至同年 10 月初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成效未如預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二十八)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尚有 22 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占總數 8.91%尚未完成改善。

在 22 案危樓案件中，案件量 4 件為雲林縣、彰化縣。3 件為是臺中市、2 件則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1 件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內政部身為營建署及消防署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督導改善。

爰此，請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研議「協助改善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二十九)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規範，即先前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最遲應於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程序。

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兒童遊戲場設施申報備查情形表

項目	總處數	待拆除數	應備查數	備查處數	待備查處數	申報備查比率
新北市	482	2	480	450	30	93.75
臺北市	440	0	440	436	4	99.09
桃園市	359	18	341	243	98	71.26
臺中市	561	0	561	544	17	96.97
臺南市	330	5	325	151	174	46.46
高雄市	454	347	107	107	0	100.00
宜蘭縣	10	0	10	8	2	80.00
新竹縣	97	3	94	8	86	8.51
苗栗縣	37	2	35	21	14	60.00
彰化縣	75	17	58	31	27	53.45
南投縣	17	3	14	8	6	57.14
雲林縣	52	2	50	6	44	12.00
嘉義縣	22	10	12	12	0	100.00
屏東縣	30	0	30	9	21	30.00
花蓮縣	20	1	19	16	3	84.21
臺東縣	3	0	3	3	0	100.00
澎湖縣	4	0	4	4	0	100.00
基隆市	13	5	8	0	8	0.00
新竹市	66	28	38	25	13	65.79
嘉義市	26	11	15	5	10	33.33
金門縣	4	0	4	4	0	100.00
連江縣	1	0	1	0	1	0.00
合計	3,103	454	2,649	2,091	558	78.94

因期限將屆，待備查處所竟仍高達 558 處，請營建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發生高雄城中城公安意外事故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範圍，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需改善事項包含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等空間清空；以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設施管理。

經查，迄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有 22 納管個案尚未完成改善，占總納管數 8.91%，雖然已經有成果呈現，但是 22 棟複合建築，居住民眾少則數十人，多者可能高達數百人，一旦再發生意外事件或者地震天災，可能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是難以回復的傷害。為嚴格要求本計畫之百分之百執行確實，請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一)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1 月底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其管理單位應於年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期限延長至 6 年。

亦即，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相關資料備查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未完成申報備查，並有部分地方政府申報比率偏低或待備查數較多之情事。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研議「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備查率之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三十二)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808 萬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經查，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惟上期（104-110）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於該期完成而延至本期繼續辦理。鑑於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不符部落族人就學、就業乃至於就醫之需求。爰此，請營建署就原鄉地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在兼顧經費有效執行之情形下改善原鄉部落交通運輸。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三)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較去年增加 23 億 412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諸如台東縣等原偏鄉地區之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爰此，請營建署盤點原住民族地區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四)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辦理第 6 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截至 111 年 8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卻仍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7 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屏東縣、新竹市也不到 2 成。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全國	28.35	29.95	31.96	33.72	36.17	37.93	39.78	40.75
新北市	46.49	50.10	54.61	59.19	63.45	66.57	69.53	70.85
台北市	75.77	76.44	77.18	78.18	83.60	84.37	86.20	87.62
桃園市	4.43	5.31	8.78	11.18	14.51	16.86	19.49	21.42
台中市	13.19	14.46	16.19	17.80	19.74	22.36	24.71	25.36
台南市	16.00	16.97	18.32	19.03	20.34	22.24	24.30	25.73
高雄市	36.60	39.11	41.11	42.69	44.62	46.00	47.41	48.83
宜蘭縣	24.64	26.83	28.61	30.48	32.24	33.24	34.40	34.73
新竹縣	13.21	14.65	15.98	17.27	18.63	21.22	24.31	25.55
苗栗縣	11.66	14.00	14.86	17.10	19.16	21.77	24.28	25.88
彰化縣	0.70	1.01	1.00	1.04	1.29	1.79	2.71	3.54
南投縣	3.21	3.30	3.31	4.50	4.79	5.75	6.53	6.67
雲林縣	4.46	4.51	4.53	4.54	4.62	4.65	5.07	5.06
嘉義縣	6.51	7.54	7.69	8.21	8.56	8.59	8.63	8.68
屏東縣	12.23	12.60	12.78	12.89	12.89	13.11	13.37	13.75
台東縣	0.58	0.57	0.57	0.58	1.47	2.42	3.42	4.11
花蓮縣	24.70	27.95	30.12	33.06	34.11	35.39	36.95	37.73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0.82
基隆市	24.89	27.63	31.12	34.22	36.23	37.44	39.00	41.26
新竹市	12.77	13.73	15.30	17.17	17.54	17.98	18.64	19.83
嘉義市	0.00	0.00	0.00	0.55	0.58	1.65	4.04	6.55
金門縣	30.41	31.93	33.49	34.50	35.39	36.22	37.12	37.95
連江縣	85.33	82.04	76.40	71.43	67.97	64.94	62.48	61.01

另外，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意見：

1.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允宜妥謀偏遠地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推動策略，以維護河川水域水質。
2.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公共污水普及率不及 4 成，大量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

，雖長期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惟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因此，請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改善措施，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十五)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6 期除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也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除了提升生活品質，也推動下水道循環經濟。

第 6 期目標以增加接管戶數為指標，但經查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雖由 104 年底 28.35%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仍待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提升，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爰此，請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王美惠

(三十六)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6 億 7,556 萬 3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5 期計畫，並進入第 6 期計畫，而第 6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115 年）改以增

加接管戶數為績效指標，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雖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104 年底 28.35%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顯見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作為及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45 億 2,966 萬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5 億 2,86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

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情形，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卻能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屬失竊及車牌遺失之問題車輛。

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問題車輛進出港區

，對於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偷渡，將無嚇阻力，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甚鉅。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2.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業務包括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查 111 年 10 月之警政統計月報，111 年 1 至 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生數 23,927 件（當期發生數為 13,96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3,622 件（+17.84%），顯見我國詐欺案件尚待有效遏止，且據 110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假冒機構（公務員）之嫌疑犯計有 2,243 人，警政機關亦屢傳遭人冒名之事。

警政署針對防制詐欺案件皆強調要小心防範，此係建立在「信任」之基礎上，倘若政府機關自己身分亦遭盜用，並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將影響國人之信任，動搖國家安定，警政署之設備、資源、教育訓練等，是否能有效遏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疑義。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內部通訊設備之資訊安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策進行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

台灣日前詐騙頻傳，詐騙案類型眾多，從防疫補貼、投資詐騙到國外求職，甚至以警政高層的名義進行詐騙，受害人也從遭騙取個資、金錢，甚至

影響到人身安全，被囚禁在國外。詐騙集團朝專業化、組織化發展，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但政府部門打擊犯罪卻是追趕不上。

經查，106 至 111 年 10 月止，詐騙案件雖破案率皆有 9 成以上，但是發生數卻逐年增加，且追回金額比例僅 1 成左右（如表一），民眾財產損失嚴重，應從源頭阻止犯罪，而非事後破案彌補。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有效降低發生數之具體方案，及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 (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 比率
106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說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11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2. 「S2O Taiwan 潑水音樂祭」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舉行，2 日派對共計有上萬人潮湧入河濱公園。然活動結束，網路上有民眾拍下 VIP 席的地上滿是大量「咖啡包（毒品）」包裝垃圾，引發譁然。

新興毒品種類繁雜，其中「咖啡包」常以新奇包裝吸引青少年因「好奇」或「輕忽其嚴重性」而誤食，且其摻雜混毒的成分與比例都不盡相同，對身體產生的危害難以預期。

近年台灣音樂祭等活動相當活躍，於任何大型活動，毒品防制及宣導應是警政署的重要執行項目，警政署應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治，予以改善。爰此，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

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3.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執行「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主要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等等刑事案件，其中包含「反詐騙」之支援系統、兩岸共打、嫌疑犯遣返以及破案獎金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附表），近年詐騙犯罪，透過 165 專線接獲來電可疑詐騙電話執行停話，因可疑帳戶圈存金融帳戶到攔阻匯款，避免民眾受詐騙損害的金額並未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繼續發生；而詐騙受害的被害人追回財損，或者詐騙犯被緝捕歸案人數更是少數。以致詐騙方式更為進化多樣，犯行更為暴力，甚至發展到擄人囚禁、施壓殺人等駭人聽聞刑案，造成社會不安，刑事偵辦效能無法回應民眾的期待，尚待警政署整體團隊的精進。

如何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並且儘速破案，嚴懲罪犯，刑事警察局應有更積極有效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 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額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37

註：111 年數據係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4.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

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

經查，自 110 至 112 年該項目編列預算額皆為 114 萬元，但自 106 年起至今，皆為超支的情況，且因詐騙案日益增加，民眾報案來電數也因此增加，警政署尚待持續精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正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 5.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77 萬 1 千元，經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明年度雖然是法定公投舉辦年，但迄至今（111）年 10 月底為止尚無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公投申請案，依公投法所定期程，可以推斷明年度舉辦公投之可能性相當低，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免匡列預算數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預算，倘仍有執行之需要，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6.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復於 110 年再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110 至 113 年）期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逐年有成。

查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應對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時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本計畫項下每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字 106 年 1,68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明年 2,027 萬餘元之數。

然，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應受尿液檢驗人定期採驗率平均僅達 8 成左右，各縣市到驗率從 71.74%至 95.81%間，臺北市執行率最高，但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都低於 8 成，而受驗者陽性比率約達 2 成，顯示毒癮者再犯可能性仍存在。

為免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形成毒品防制漏洞，需要警政署嚴格督促地方警政機關加強執法，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編列 2,027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7.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3 千元。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的合作事項中，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其中包含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等等。因為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所以常有跨境犯罪問題，這時要靠兩岸互相提供犯罪情資，甚至是人犯遣送。

近年來，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110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80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47 萬 4 千元，僅執行率 26.2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表 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 8.111 年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皆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被定罪率偏低，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積極透過互助協議機制進行合作，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 17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 9.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 1 億 1,840 萬 3 千元。

刑事警察局為加強對犯罪車輛查緝，於 105 至 111 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在各縣市重要路口設置 RFID（無線射頻辨識），讀取行經車輛的 eTag，藉以蒐集犯罪車輛行車軌跡，供偵查人員查詢、比對，對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有極大助益。

然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情資分析平臺上雖已連接 743 個 RFID 設備，但在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上，卻有 309 個（41.59%）RFID 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異常狀態，逾 4 成之 RFID 設備未起效益，已嚴重影響平臺使用，極大降低打擊犯罪效能，爰凍結項該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三)根據 111 年第 18 週的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4,724 件，較 109 增加 1,670 件，為五年新高。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改變，防不勝防。國人有疑慮時大多會致電 165 反詐騙專線或至警局報案。惟 165 反詐騙專線人力難以負荷 24 小時之案件量，教育訓練與新興手法可能存有時間差，人員難以及時習得詐欺新態樣。目前主要以宣導「三不五要」口訣、鼓勵民眾下載辨別手機號碼來源之程式，強化國人識別能力。

據統計，110 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案件發生數有 1,121 件。而近期常有不肖人士自稱衛生福利部名義，利用「符合紓困補助」、「點擊網址可領取補助」等話術，吸引無辜民眾輸入銀行的個資，藉此詐欺取財。除此之外，財政部、經濟部、法院、地檢署等政府機關，遭假冒之案件頻頻發生。

111 年 3 月，新加坡針對詐欺推出新的預防方法，即「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此機制是由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使用，目的在於不讓詐騙集團冒充政府或公司名義發送釣魚簡訊。註冊的機構發出簡訊時，將會顯示他們的註冊名稱，而不是一串無法辨別的號碼；若有刻意讓人混淆的名稱，就會被預先阻擋無法寄出。

「事前」阻擋之功效應可大幅降低「事後」補救之時間成本、心力，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各國之作法，研擬我國可持續進行之方向及新加坡計畫於我國實

施之可行性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為提升維護社會治安之力量，緊密結合民力以共同預防犯罪，各地方皆組織有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及義警等民防單位，以做為正規警力之協勤民力，鑒於其所負擔之功能與辛勞，實應積極重視與保障。

因治安守望工作必有風險，故對於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巡守員的人身保障事宜，除持續精進及提供裝備、器械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應該提供相關之人身意外保險等保障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也是對於熱心地方治安守望工作人士，給予必要之尊重與權益保障。然略查現行各直轄市對守望相助巡守隊所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額為例，新北市現僅為 120 萬元，而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則為 200 萬元或以上者不一，顯各地方政府之人身保險額度，未臻一致。

此雖或因地方政府財政情況而有不同之規畫與配置，然而，除因考量社會經濟與物價變動影響因素外，亦需多加考量與體恤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員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所面對之意外風險仍是多難預料。故為使地方政府積極重視此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以及協助民眾瞭解各該地方政府規畫此等治安守望民力事務之保障措施與施政成效等可供公開之政府資訊，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及規畫，針對彙整與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提供予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及人身權益保障措施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事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五)爰近期因烏克蘭抵抗俄國入侵戰爭一事，引起國內外各界關注及自省我國國內防衛情況，雖多著重於軍事議題和國內刻正轉型與進行之新制教召，然不論從「全民動員防衛」或「民防」角度視之，在在顯示平時安定社會，戰時支援軍勤與安定戰線後方的民防組織與量能，實是不可輕忽之環節，故如何擴大儲訓

及健全保障此平戰互用之人力與其權益，實為不可輕忽之要務。

其中，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意願，行政院通過國防部擬具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了提高教召津貼以及對於給予公假的企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改革措施，並預計回溯自 111 年 1 月開始適用，其中對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調整幅度，更是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計算。

然對照現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規定，民防人員之服勤津貼之計算基準仍是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日核計，若依民國 111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則每日僅 840 餘元。

兩者雖同為支援前線及穩定後方的重要動員對象及支持力量，然在此津貼待遇之規畫上，兩者差距甚大，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健全與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制工作評估進行研議，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六)警察係第一線維護國人安全者，24 小時皆處於警備狀態，值勤時間亦無法規律，長期下來，將會影響警察之身心健康。查警政署「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肺炎等症狀，長年為警職人員死亡之十大原因之一，另外，警職人員蓄意自我傷害（自殺）亦在 4 個年度被列入十大原因，顯見警察之生理、心理狀況，皆亟需照護。惟查，「警察人員平均死亡年齡暨健康監測統計」，調查報告僅至 109 年止，近年未有調查，無最新數據提供參考，恐不利相關單位針對警職人員死亡原因做出分析與相關策進作法，爰建請警政署就上述調查停止之原因以及未來是否可續調查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警械使用條例今年修正，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主觀上認為若不制止犯罪嫌疑人的行為，可能將危害警察或他人生命安全，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

逕行射擊。將讓員警較能大膽用槍，保護自身安全。

警政署自 2020 年起，已於全國設置 13 座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鑑於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對於科技輔助員警用槍訓練之需求增加，警政署應持續設置並精進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靶場，並考量雲嘉南地區，雲林、台南均已設有模擬訓練射擊靶場，為滿足嘉義縣市員警訓練需求，亦應於嘉義市建置，以強化員警用槍訓練。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八)刑事警察局訂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由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與各分局定期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總教官等人員召開校園安全座談，協商防制對策與檢討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4 月，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計辦理 7 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但每次有 1 成至 1 成 5 的學校，有尚待強化校園安全。

111 年 4 月辦理的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完成率 99.75%，建議強化計 472 校，建議強化或改善計 473 項，其中有些項目屬長期未改善之部分，例如監視系統及緊急求助鈴設置不足、校園巡守密度需加強等。

鑑於建構校園安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觀念，強化學校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為營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重要一環，請刑事警察局針對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機關兩年以上未改善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九)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檢驗毒品，各區初步檢驗決標價格自 162 元至 430 元，差異 2.65 倍，各區確認檢驗決標價格自 288 元至 645 元，差異 2.24 倍，有檢驗項目相同惟單價差異頗巨之情事，待研謀改善，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降低決標單價落差。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警察壓力大，今年還沒過完，已有 6 位警察自殺，過去 10 年來，每年平均 5 名警察自殺，這樣的悲劇已成為「常態」。尤其 2011、2016 年自殺員警人數更是高達 9 人。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簡稱警工會）連續 4 年針對警察人員工作壓力進行問卷調查，雖僅有數百名現職警察自願填寫，但問卷顯示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2022 年與 2020 年都高達 27%；「至精神科領藥（包含失眠、焦慮）」的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 到今年 13.22%。

1991 年，警政署成立諮商輔導室，對外稱為「關老師」。但主動使用人數一直不高，2019 年台北市警察局只有 1.7%的員警受到輔導；2021 年，台中市警局關老師使用率也僅 3%。低使用率背後，代表著輔導警察的關老師同時也是警官，使得員警不信任，害怕被長官、同事得知，被貼上「有問題」的標籤。

1996 年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成立，招募紐約市警察局各級別的警察作為成員，並開設了 24 小時熱線，員警可就個人或與工作有關的情緒問題與同儕協助人員通話，且不留任何紀錄。

我國警察心理輔導系統，雖有關老師，也有體制外的諮商師，但兩者間缺少了作為中間人的同儕角色，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擬成立類似美國紐約市同儕協助警察組織書面報告，以提供員警情緒保護網。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一)警察風紀，攸關警察形象及社會地位。近期警界有因風紀問題而申請退休者，先前之過錯或犯罪，不應申請退休而不予處罰，爰要求警政署若員警於申請退休時，已涉有風紀問題者，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置，若判刑確定，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已支領者，應予追繳。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十二)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

，以提升全民防詐知能，且 165 反詐騙專線已是民眾確認詐騙案件，及提報詐騙手法，直接聯繫溝通管道。

又鑒於透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協調金融機構攔阻民眾匯款 10 萬 660 件、攔阻受害金額 11 億 563 萬 8 千元，有所成效。但自 106 年起「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皆為不足，恐影響「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113 年度起依實際情況編列相關預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金融 帳戶	異常帳戶 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財損 金額
106	413,827	7,574	2,043	673	10,747	122,948
107	349,897	7,762	1,743	1,050	14,184	100,453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2,405,231	34,974	12,010	5,183	100,660	1,105,638

說明：111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莊瑞雄

(十三)警察工作辛勞壓力大、日夜顛倒，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卻尚未同等辦理於警察同仁，提供警察之一般健檢補助亦僅 3500 元。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或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送書面計畫書予內政委員會。

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

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警察人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職災認定等權利與措施，警察同仁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警察一般健檢、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十四)鑒於我國安全評比出現退步之跡象且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2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據全球數據庫「Numbeo」「2020年國家犯罪指數調查」之「全球最安全國家排行榜」，台灣以安全指數84.74位居第二；2021年該數據庫評比台灣84.76仍保持全球第二，惟2022年統計台灣為84.13排名第三，已較2021年退步一名，值得警惕。

查警政署今年已執行4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及3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治平專案」258件、查獲犯嫌1758人，查緝各式非法槍械219枝、改造槍械場所22處。統計全國今年起至10月24日槍擊案共發生68件，較去年同期的83件，減少15件。

鑒於農曆春節將屆與疫情逐步趨緩，為使全國治安符合人民期待以安心過年、安全評比進步以吸引國際旅客，爰要求內政部立即協同有關機關，擴大並加強執行全國掃黑、肅槍、緝毒、反詐等治安專案，並通令各縣市局長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各分局，盤點偵查成熟之詐欺（水房）、黑道

幫派、槍械或重大毒品案，查緝成果每 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莊瑞雄 王美惠

- (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惟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與警政署建立聯繫溝通管道或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亦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財產損失金額龐鉅，警政署應積極宣導，提升全民防詐知能，對於尚有部分金融機構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亦應加強辦理，才能有效降低電話或網路詐騙行為對民眾之危害。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 (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中「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該計畫係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之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預算數介於 2,172 萬 6 千元至 7,443 萬 4 千元之間，執行結果，執行率均 99%以上，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因物價指數或匯率變動情形及不同履約時間、環境及條件所造成之價格差異性，影響廠商辦理期程，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施工，復因配合「警消微波通訊系統移頻更新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頻率規劃，設備需確認建置頻點後訂製，致履約期展延。基此，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其前期計畫於 111 年屆期，惟截至 111 年 7 月止，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履約遲延情事，故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強化專案管理，檢討策進計畫期程進度與作為，以落實計畫預期之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共計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業務。惟警政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擬汰換之部分設備，截至 111 年 7 月止，多有逾齡情形，嚴重影響執法效能，爰要求警政署針對科技偵查相關設備之汰換或增購，應視業務需求妥適規劃，並如期汰換或增購，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較 111 年度 1,888 萬 9 千元增加 138 萬 1 千元。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為因應新興毒品氾濫與各地方實務需求，提供各市縣政府辦理檢驗大麻、檢驗新興毒品、外籍移工涉毒案件尿液快速檢驗及聲請羈押案件毒品原物快速檢驗等工作。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 26.69%，又 110 年度各縣市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71.74%至 95.81%之間，執行率不如預期。綜上，警政署宜加強 112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之管控，務必落實列管應採驗人如期到驗，杜絕毒品防制工作漏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九)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編列「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 2,4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為提升警用通訊網設備效能。

警政署與警察通訊所交換機建置於 99 年度，刑事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

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等建置於 95 年，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建置於 100 年，均已遠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汰換完成可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21,726	21,690	99.83
109	68,497	68,497	100.00
110	74,434	74,434	100.00
111	22,625	0	0.00
合計	187,282	164,621	-

前期計畫「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於 108 至 110 年執行結果，執行率十分完美無問題，但是至 111 年度執行率卻開始產生延遲問題，遲至 7 月仍無法開始執行，不知原因為何。

因警用通訊網設備老舊，有汰舊急迫需要，爰請警政署針對本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112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165 反詐騙專線、一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301 萬 6 千元。

行政院指出：台灣近 5 年來的電信詐騙案平均約 1.2 萬件，民眾損失金額高達近 50 億元。且詐欺犯罪透過網路、電信造成的影響不僅只財物受損，國人甚至因相信電信詐騙求職高薪而被誘至柬埔寨等國外遭人口販賣、凌虐致死新聞層出不窮，導致民眾質疑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165 反詐騙專線」是透過線上身分驗證系統與各大電信、網路通訊軟體業者及部分金融機構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卻仍有 39 家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專線之金融機構聯繫窗口清冊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國金融機構尚未建立聯繫窗口者：包括信用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電子支付公司等；另外，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僅透過共用資訊交換中心資料轉換，「165 詐騙專線」未分別與各家信用合作社建立通報機制。可見警政署在橫向聯繫管道上，仍有不足。

詐騙案頻傳已引起民怨，打擊詐騙案能力上警政署仍有進步空間，請就如何強化反詐騙專線與金融機構橫向聯繫，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一)因警用車輛對性能要求極高，因為勤務每日 24 小時晝夜輪替，零件耗損嚴重，性能老化快，須隨時注意更新汰舊。

截至 111 年 7 月止警政署及所屬警用車輛配賦數、現有數、逾齡數統計表

機關名稱	配賦數		現有數		達汰換數		待補數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警政署	74	23	73	7	4	-	1	16
刑事警察局	159	164	140	6	15	5	19	158
航空警察局	196	221	114	68	38	57	82	153
國道公路警察局	562	70	461	-	166	-	101	70
鐵路警察局	98	250	89	145	22	121	9	105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193	68	153	6	30	6	40	6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166	472	165	442	29	153	1	30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31	22	88	-	44	-	43	22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97	35	75	12	17	5	22	23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112	37	81	10	20	0	31	27
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64	134	63	92	7	48	1	42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49	302	124	99	41	64	25	203
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25	164	22	90	4	59	3	7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6	87	31	32	4	17	5	55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45	205	44	140	14	94	1	65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18	53	12	33	-	15	6	20
警察通訊所	77	67	65	43	8	43	12	24
民防防情指揮所	8	7	8	7	-	7	-	-
警察廣播電臺	17	42	16	16	4	16	1	26
警察機械修理廠	8	2	7	-	3	-	1	2
警察專科學校	18	41	9	2	6	-	9	39
合 計	2,253	2,466	1,840	1,250	476	710	413	1,216

警用汽車：配賦數 2,253 輛、現有數 1,840 輛，其中達汰換數 476 輛，占現有警用汽車之比率為 25.87%。

警用機車：配賦數 2,466 輛、現有數 1,250 輛，其中達汰換數 710 輛，占現有警用機車之比率為 56.80%。

因此，爰請警政署針對警用車輛更新進度及解決方案，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尿液檢驗費編列 2,027 萬元。

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民國 106 至 111 年 7 月，定期採驗通知 36 萬 9,838 人次，整體到驗僅 29 萬 7,993 人次，未到驗者卻高達 7 萬 1,845 人次，採驗到驗率僅為 80%。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06	79,604	62,731	16,873	78.80
107	81,242	56,977	24,265	70.13
108	52,985	44,260	8,725	83.53
109	54,364	47,595	6,769	87.55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至 7 月）	33,496	28,993	4,503	86.56
合計	369,838	297,993	71,845	80.57

另外，以 110 年度全國應受尿液採驗人數為例：採驗結果：陽性比率高達 18.02%。因此若列管之應受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已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請警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三)醫學文獻證實，生活作息紊亂除會導致身體免疫力變差、內分泌失調、肝功能異常、皮膚出現問題（如黑斑、痤瘡等）和認知、體力上的表現下滑外，罹患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與心臟病等）的可能性也會大增，甚且在情緒、心理的疾病上日積月累形成難以回復的影響。

警察工作因為治安需要，訂有輪班機制，依據「警察勤務條例」規定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每一位員警在夜間工作是服勤任務的一環，而他們正是醫學文獻上屬於慢性疾病高風險的族群。

目前政府訂有「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然，囿於預算資源，僅針對特定官等以上或者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給予固定金額的補助，無法及於所有需要值夜班勤務的基層員警，以致無法監控其身體變化狀況，適時給予警訊及治療，影響員警健康，近年發生多起員警於值勤中突然病故的憾事，忽略身體狀況恐是成因之一。

故此，為了保障我全體員警的健康，照顧其個人與家庭的經濟支柱，建請警政署應研提員警健康檢查辦法，尤其針對基層員警服夜勤者的例行健康評估機制，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經查，警察機關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2 及「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公布實施以來，始有正式的法源依據。惟警政署 112 年獎勵金預算的編列仍有部分項目恐怕不符「警察機關獎勵發給基準表」的規定，也沒有針對原鄉、山地服務之基層員警訂有妥適的獎勵金發放標準。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在原鄉服務員警獎勵金的發放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二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

爰此，請警政署與考選部、原民會與地方政府研議在地方特考及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民籍員警得以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管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二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0 億 7,723 萬 4 千元。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就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民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應予以加成（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二十七)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上班時數、延長工作時數限制，將於明（112）年實施，然該法實施後，警察工時雖有上限，但由於工作份量未調整、人員未補齊，恐造成警察下班後仍需持續加班做功德，或演變成加班換嘉獎、補休休不完等局面，則與該法修正理念背道而馳。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警察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二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4,109 萬 6 千元，辦理警政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等事項。

惟先前也有台南員警追捕賊車時，遭嫌犯持刀攻擊，導致不幸身亡。

近期襲警事件頻傳，甚至有員警因此受傷及死亡。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建請警政署加強基層員警防護配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十九)有鑑於台南市雙警案因公殉職後，警政署事後檢討決定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然過去警察訓練以柔道、跆拳道、綜合測驗為主，歹徒恐以熟悉該套招等方式，為增進警察應變能力，應考量更多元武術教學方式，並對於新進人員，更加加強訓練。

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綜合警技應用」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三十)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3 億 0,534 萬 3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5,457 萬 5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6 至 110 年度警察人員因公傷殘及死亡人數計 4,431 人，雖人數 108 年至 11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但人數仍屬偏多，建請警政署宜究其執行職務受傷原因（例如交通事故、遭受暴力攻擊或其他情形）並研擬策進作為及強化相關醫療照護，以保障員警生活。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三十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警務管理－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第 1 年經費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汰購局級交換機，提高電路多元性及降低警訊中斷之風險。

該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1 億 400 萬元，主要係提升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等經費。經查，此計畫前期為「警通網路效能提升計畫（108 至 111 年度）」，在 111 年 7 月尚有警用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因疫情影響施工至無法施工，造成履約期有延後情事。建請警政署就此檢討計畫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三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9,243 萬 3 千元，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辦理有「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期程 111 至 114 年，112 年編列 3,446 萬 4 千元。惟，本項計畫於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度所編列預算也與原先規劃有別，請警政署就「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相關裝備充實汰換期程及如何避免延宕，以確保經費如期、如實、如質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三十三)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第二年經費 3,446 萬 4 千元，本計畫期程自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3 億 2,68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等經費。

查，維安特勤隊 111 年全隊員額有 156 人，於第一期計畫中（107-110 年）已經執行 1 億 9,707 萬 5 千元汰購新增包含防彈衣、槍枝及防彈車輛等。未來 4 年亦將再購置足額之全員防彈衣、破門器材類、彈藥類（含瓦斯彈、震撼彈、狙擊彈、鋼芯彈）及輪式裝甲車等強力鎮暴武器、防護裝備，政府為儲備優秀、強大警力投注相當預算金額培訓。

然，統計維安特勤自 103 年以來辦理案件統計（附表），值勤成果與預算支出難稱相符，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績效措施書面報告。

近年維安特勤隊辦理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槍砲	組織暴力犯罪	戒護	靖紀	毒品	毒品結合槍砲	詐欺	合計
103	0	0	2	0	0	0	0	2
104	0	1	20	0	0	0	0	21
105	0	2	7	0	0	0	0	9
106	0	1	5	0	0	0	0	6
107	0	9	10	0	0	0	0	19
108	20	3	6	2	5	4	13	53
109	7	4	11	2	7	5	20	56
110	6	1	2	1	2	0	11	23
111	2	3	0	1	0	0	2	8

註：111 年度統計至 111/7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三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警政業務」中「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7,524 萬元，其中辦理各警察機關委外租用緩撞車相關經費 6,923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 2 億 4,9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緩撞車等經費 1,387 萬 3 千元，顯示緩撞車對於保護警察及道路施工同仁等實屬必要。

惟經高速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起至 111 年 8 月，國道總共發生 153 起施工車輛之交通事故，造成 5 死 87 傷。其中，有四成為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車近年深受國人喜愛，與此同時，可能降低駕駛人注意路況之警覺心，警政署允應針對緩撞車之運用全盤規劃，保障警察及施工同

仁安全。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七、刑事業務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重大、暴力、特殊刑事案件、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全台各地不法持有及使用槍械事件頻傳，威脅治安，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杜絕不法槍械氾濫現象」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三十六)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等業務。經查，近年來警政署毒品查緝工作呈現案件數、人數減少，但毒品重量增加的趨勢，顯示打擊毒品有成但仍有很多黑數。警政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規定編列有「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但在經費執行及業務推動上並不理想。請警政署就應受尿液採驗人加強列管，並針對未依規定受檢者研修法令予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三十七)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2,770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通訊監察設施及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等業務。經查，警政署 112 年度新增編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第 1 年經費 3 億 1,731 萬 8 千元，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13 億 9,85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提升警察科技偵查業務量能等所需經費，項下辦理「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等 3 項子計畫。惟，依「112 年至 115 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核定本）」僅「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說明所欲辦理項目，而「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 項之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年度預算需求依「政府資料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公開，請警政署依計畫目標確實執行，以免影響犯罪偵防之實施。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三十八)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編列經費共計 1,072,648 千元。按現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預防與偵查犯罪……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三、刑事案件紀錄、犯罪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運用與相關業務工作規劃、督導、考核及其技術之研究。八、社會治安情報之諮詢布置、蒐集、傳遞、運用與刑案及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指揮、協調、聯繫。九、槍枝毒品犯罪……等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然近年來，毒品犯罪嚴重，嚴重影響校園及社會安寧，更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警政署對於毒品犯罪偵防查緝極待加強。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毒品犯罪偵防」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三十九)日前引起全國震驚的「台版柬埔寨」詐騙案，總計 61 人遭詐騙集團拘禁於都會區，甚至有 3 人被凌虐致死棄屍。根據警政署資料，台灣 2021 年詐欺發生件數達 2 萬 4 千餘起、被害人超過 4 萬 4 千人，當時已創下新高紀錄；但截止至今年 9 月，就已發生 2 萬 1 千餘起詐欺案件、被害人超越 3.8 萬人，比去年同期的 1.8 餘萬件、3.2 餘萬人還高，若以此速率持續增長，2022 年的詐欺案，恐創 10 年來新高紀錄。

爰此，請警政署研擬如何遏止我國詐騙案策略，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四十)我國近半年來發生 7 起槍擊案與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其中又以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最受矚目，迄今（111 年 12 月 12 日）仍未偵破。

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防制非法槍枝及槍擊案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四十一)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 114 萬元。

經查，近年詐騙案頻傳，電信詐欺案、標榜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的投資管道或是透過 AI 人工智慧語音以投資為由誑騙民眾等方式，因為被害案件逐年增加，使民眾報案來電數也跟著增加，因此每年此預算都超支。鑑於近年詐欺犯罪案件發生頻繁，民眾財產損失金額龐鉅，亟待警政署積極宣導防堵，建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精進及如何有效降低詐騙研擬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四十二)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警政署研議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四十三)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之「一般賠償收入」，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查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之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及佔該歲入預算數比例（如附表），除 110 年度呈現下降外，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皆呈現上升趨勢，即使 110 年度呈現降減，但在該項預算佔比上仍高達 82.16%，仍不可謂少。

然因此一般賠償收入係包含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之賠償收入數額合計，實難以看出個別細項收入之情況，尤其各該細部項目數額又或可分別探究不同之施政情況或績效，尤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等因素所致賠償收入一節，略可看出警察教育辦學以及畢業生適應職場等情況，進而可細究各該事務績效和精進措施。

據悉，為使學校校務資訊透明公開，教育部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以供大眾查詢，一來可促使學校積極確保辦學品質及績效，二來可供有志學子及家長清楚了解學校校務狀況等等，所公開之資訊中，亦包含各校之退學人數及其原因統計等資訊。

是以建請警政署參考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官網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增設「退學人數暨原因統計表」，俾利有志學子及家長及早了解退學情形，以利生涯規劃。

附表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13,892,000 元	13,892,000 元	13,896,000 元	16,645,000 元
一般賠償合計	18,401,655 元	27,102,195 元	39,356,688 元	13,676,290 元
一般賠償 佔預算數比	132.46%	195.09%	283.22%	82.16%

來源：各該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決算（審定版）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四)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1 億 8,820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總經費 8 億 3,093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8,820 萬 8 千元，用以新購警用車輛，增加警察執法力度及執勤安全，實屬必要。由於警方勤務多元，執勤地點遍及全國，相關採購應按警務需求，例如山區執勤與市區執勤所需警用車輛應有相異，再如開放採納基層員警對勤務車輛之採購意見等，以達因地制宜，提升勤務效能。

綜上，請警政署針對提升本計畫效能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五)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2 億 4,561 萬 3 千元。

警政署 97 年度暫緩辦理女性防彈背心規格委託研究案後，98 年度起改採購較小尺寸防彈背心作為女性員警執勤使用，惟鑑於女性員警占比持續上升，從 98 年的 5,638 人，到 110 年已增為 11,121 人，宜持續蒐集先進國家女性員警防彈背心發展情形及國內研發技術相關資訊，適時研議適合我

國女性員警防彈背心之規格，以增進執勤安全及靈活度，提升勤務效能，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0,96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5 億 0,966 萬 1 千元，其中「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近年來警大風氣不佳，110 年有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 6 人；111 年 8 月止也有 2 人。其中甚至有運輸販毒、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行為，嚴重影響中央警察大學之校譽，建請中央警察大學加強學生品格管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嚴加清查、審酌改善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養治安幹部的搖籃，不過，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 2 人、107 年 3 人、108 年 2 人、109 年 1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106 至 111 年 7 月止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及涉犯運輸毒品、甚至提供色情按摩服務等處以勒令退學之處分，顯然中央警察大學相關品格教育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二)中央警察大學之一般賠償收入，主要係針對學生退學、於期限內未考上特考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等需賠償公費情形之收入；此亦能反映該校在辦學訓練之成果，或是依此察覺學生對於未來職涯能力培訓與認知是否符合職場所需與其自我期待之徵兆。

然而，查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之歷年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賠償收入大致呈現逐年遞昇趨勢，尤其以 108 至 110 年最為明顯；另就決算數佔原預算數比者，最低者也佔 75%，更甚者，最高甚至超過原預算數所估算，高達 275.78%，即超過原預算數達 2.75 倍以上；此一情勢，對於我國未來警政警務工作之人才培養與治安工作之發展前景，著實令人擔憂。

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最近 5 年以來，此一般賠償收入之退學、未於期限完成特考及未服滿年限者之各項賠償事由統計，以及針對改善辦學與加強輔導學生之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附表：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9 年度一般賠償收入之預、決算編列情形

年度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決算數佔預算數比
104	6,372,000	4,797,990	75%
105	6,402,000	10,062,287	157.17%
106	6,412,000	5,730,021	89.36%
107	5,262,000	14,511,311	275.78%
108	5,262,000	5,750,618	109.29%
109	6,462,000	6,292,205	97.37%
110	6,462,000	7,364,682	113.97%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104 至 110 年度決算書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鑑於警察大學仍有部分宿舍仍未完善冷氣裝設，其中警英樓、警賢樓、蘭亭總共 381 間寢室，迄今僅安裝 8 台冷氣（各 2 台）。目前雖已經編列預算持續改進中，但仍須等至 113 年度才會爭取冷氣裝購預算經費。

為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警察大學針對現今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住宿生活品質提升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林宜瑾

(四)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新增「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編列 1,013 萬 5 千元，此乃前計畫「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之延續，惟延續計畫係為中央警察大學校內計畫，未與實務單位合作。

然查因應司法變革充實鑑識質量計畫之預計辦理內容，包含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驗方法開發、現場新興毒品鑑識方法開發、開發新興毒品計畫化學分析方法、吸水性材質上指紋顯現技術之品質管制、數位多媒體鑑識技術之研究，所欲辦理項目與前線實務單位甚為相關。

為使計畫規劃更貼近實務單位所需，並將開發之鑑識技術擴大至第一線偵查人員，擴大鑑識量能，爰此，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實務合作精進計畫績效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五)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辦理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招生、教育訓練及國家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等業務。鑑於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請中央警察大學研議開設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六)中央警察大學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提升警察人力素質。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 4,868 萬 5 千元（增幅 4.52%），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

111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發生 6 起警員於執勤中或於警局駐地自戕之事件。其中，有四名皆為甫畢業或分發之年輕員警。警政署設有「關老師」負責心理輔導業務，而中央警察大學之學生事務處，亦執掌心理輔導等相關事項，允應持續精進心理輔導成效，提供警大學子適度適時關懷。

鑑於上述心理輔導成效持續精進之必要，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975 萬 5 千元。

過去 7 年以來（104 至 110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以 110 年度超支 1,034 萬 1 千元最多，超支率 51.04%。

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12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A）
104	14,692	20,442	5,750	139.14
105	9,781	12,180	2,399	124.53
106	8,380	9,116	736	108.78
107	6,844	8,226	1,382	120.19
108	8,775	11,106	2,331	126.56

109	13,099	17,779	4,680	135.73
110	20,259	30,600	10,341	151.04
111	17,092	10,704	-	-
112	9,755	-	-	-

說明：1. 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數據。

2. 超支數係流用結餘款辦理。

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八)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為 2 人。總計 106 至 111 年 7 月合計 16 人，其中 6 人因竊取財物、不當行為有損校譽、考試舞弊、涉犯運輸毒品等以勒令退學，可見警大品格教育工作有待加強。

106 至 111 年 8 月底止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年度	合計	人數	案件說明	處置情形
106	2	1	竊取財物	勒令退學
		1	未經核准前往中國且逾假 46 小時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107	3	1	因感情糾紛，涉嫌妨害秘密，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不假外出 1 日 5 小時	記大過 2 次
		1	酒駕自撞	留校察看
108	2	2	校內考試舞弊	勒令退學
109	1	1	欺騙師長，違反校訓，情節較重	記大過 2 次

110	6	1	涉犯運輸毒品	勒令退學
		5	學期間平日凌晨違規使用公務空間打麻將	記大過 1 次 3 人，記過 2 次 2 人
111	2	1	提供色情按摩服務，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重大	勒令退學
		1	校內偷拍女學員洗澡，不當行為有損校譽情節較重	記大過 1 次記過 2 次

說明：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數據。

111 年又發生警大學生提供色情按摩、校內偷拍等嚴重風紀問題，可見管理上有進步空間，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11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350 萬 1 千元。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106 年至 109 年各約 1 至 3 人，在 110 年增為 6 人，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為 2 人，該校學生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事於 110 年大幅增加，且近年亦發生涉犯運毒品情形，宜加強管理相關品格教育。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0 億 9,585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強化相關安全，消防署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

惟密室逃脫遊戲中安全疑慮最高的即是業者定期更換的臨時隔間，綱領中卻無相關規範。且綱領屬於行政指導，無法律上約束力，違反亦無罰則。

考量 2017 年至今密室逃脫遊戲已蓬勃發展，遊戲人數眾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112 年消防署預算數，較去年增幅 39.30%（即 591,280,000 千元），而 108 至 110 年以來，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惟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之比率，及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皆逐年下降。

依消防署「110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110 年火災發生 21,684,000 次，其中建築物火災共發生 5,994 次，占 27.6%。又 111 年 12 月苗栗發生建築物未裝住宅火警警報器，導致三人死亡之案件，顯見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皆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持續提升我國住宅火警警報器與安全檢查之普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有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以及檢查機制執行之良窳，是落實火災預防成效之重要關鍵。

然查我國自民國 108 至 111 年之消防安全檢查人力，雖呈現逐年緩步上

升趨勢，然而在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之統計，卻呈現下降之趨勢【見附表】，或雖說可歸因於受近年 Covid-19 疫情以及公衛管制措施所致；但隨著國內疫情已見明顯緩和，相關管制規定與措施以大幅鬆綁，民眾在外活動情況已大幅增加，相關場所所應該符合之消防安全設備設施，是否能即時回復及符合相關消防管理規範，實是不可輕忽之要務。

附表 民國 108 至 111 年消防安全檢查人力與消防安全檢查次數統計

年度	消防總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消防安全檢查人力 佔消防人力比例	消防安全 檢查次數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來源：消防署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就如何妥善運用人力，積極辦理及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4.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業務等事，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與提升消防值勤能力，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鑒於儲能科技發展及進步，鋰離子電池之應用層面及數量亦見擴大與增多，舉凡各類型電子產品到電能車輛等各型交通運輸載具，皆已見有鋰離子電池之運用。而由於市場消費需求之成長及政策鼓勵影響，不但電動汽機車數量有所成長，充電站及儲放電池的電池交換站亦廣設各處，僅就台灣中油公司為例，其所轄加油站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及充電站數量已達 1,000 處。

然而有鑒於國內外多起鋰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案例所見，鋰

離子電池或其相關儲能設備火災有難以即時撲滅與高耗水量特性，對於遍設於大樓社區、停車場、加油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空間等之儲放鋰離子電池交換站點或充電處所，事前預防災害工作實不可輕忽。

惟此亦帶來新的火災災害隱憂，不乏如在國內外皆曾傳出手機電池爆炸、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公車之火災等事故案例；甚有美國、韓國等國家，也曾因電池儲能櫃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害，以及消防人員在搶救過程不幸傷亡案件。具體如臺北市某連鎖 KTV 所傳出多人致死火災的傷亡案件，經火場鑑識專家鑑定後，也是與鋰離子電池充電過程起火有關，再者，臺北市也發生存放在住商大樓內的大量鋰離子電池火災，造成約 10 名消防人員受傷。

而由於鋰離子電池之成分與化學特性，當產生「熱失控」反應而生成火災時，易產生大量可燃性、腐蝕性與毒性之危害氣體，嚴重者也會引發爆炸，尤其特別困難之處，在於若僅撲滅其表面火焰，是無法完全中斷電池內部化學反應，電池內持續會有高溫生成，會持續發生復燃情況。為此，往往必須消耗大量用水持續降溫，直至鋰離子電池內化學反應結束，才能確保及避免再次復燃的危害，以汽車火災為例，我國在今年 7 月初的台南地區，曾發生一起電動汽車自撞起火事故，消防員動用 20 噸水量，相當於 6 部水箱車水量，始將火勢撲滅，而一般燃油車起火，依其實務經驗，則只要 2 部水箱車水量即可撲滅。

爰建請消防署就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於加油站、集合式住宅社區及住商混合大樓等易因火災而生重大危害處所，其設有鋰離子電池儲放、交換或充電設備者，提供相關統計並說明設置所應符合之消防安全標準規範以及最近三年安全檢查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6,735 萬 6 千元，根據消防署統計近四年共發生兩萬多件火警，奪走了四百多條的人命，經 110 年度火災系統分析顯示，各類火災以「建築物」火災 5,994 次占第 1 位，占 27.6%，建築物火災又以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共 4,336 次為最高，占 72.4%。依「消防法」第 6 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經查截至 10 月底，我國仍有 27 萬戶的住宅未裝警報器。為了有效預防火災，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消防署已提供弱勢或高危險族群，都可以免費申請。新北市今年 7 月開始，為了保障租屋族的住宅防火安全，也強制規定房東必須幫房客裝警報器。惟各地申請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無法免費申請，不願主動提出安裝需求。為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6.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編列 7,984 萬 8 千元，擬結合防災士制度，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然 108 至 111 年 7 月，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金門縣，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請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7.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我國 108 至 111 年度場所消防安全檢

查人力介於 1,105 人至 1,121 人之間，呈逐年增加趨勢，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為 140.34 次。既然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有所增加，對於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也應增加，為何從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1 年 7 月的 140.34 次。消防安全檢查次數下滑，如何預防火災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 8.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安裝住警器可在火災初期偵測濃煙或高溫，發出高分貝警報聲來提醒住戶，越早採取避難行動，越有機會保護自己和家人。從統計數據來看，自 2013 年起，全國的住警器安裝平均比率從 5.83%一路攀升到目前 2022 年的 96.62%，然台東縣安裝率為 76.45%、新竹縣 82.59、嘉義市 83.52%，為全國倒數 3 名縣市，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導提升住警器安裝比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 9.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經查，有四處管理處之救火栓待維修數量，高達七成，且消防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間，通報故障救火栓之線上系統，未有明顯進展。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主要係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救火栓為消防救災之重要設備，應確保其功能正常，發揮即時救援效果。111 年 9 月，宜蘭某市場發生火警，市場內之救火栓竟故障無水，延後救災時間。

查審計部 110 年之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一、四

、七、十二管理處，共有 337 個救火栓通報維修，尚未維修者計 231 件（70.33%）。消防署並已回覆「刻正整合各市縣系統，以降低衝擊及資安風險，俟系統整合完成後配合完成介接作業，以利第一時間派員修復」。惟目前僅查有基隆市消防局完成介接。

綜上，救火栓為第一時間救災設備，實屬重要，應妥善進行維護、修繕，俾利保障國人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救火栓之相關策進行為、救火栓修繕狀況與線上系統妥善率之提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0.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其中「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1 億 2,599 萬 9 千元。計畫主要係在提升防救災通訊效能。經查，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反應、救護、送醫案件平均時間，皆逐年上升（請參照下方表格）。

消防署 110 至 111 年，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即消防一路通），欲以 5G 之技術，優化路口號誌，使消防車輛之優先路權得以落實，提高行車安全與救援效率。

鑑於緊急救護送醫案件之平均時間，未有提升反而增長，救援係刻不容緩，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縮短送醫案件平均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項目	108	109	110
反應平均時間	6.20	6.36	6.81
平均救護時間	8.71	9.12	9.58
平均送醫時間	7.93	8.47	8.5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消防員工作環境有高度危險，但法律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辦理，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NIOSH），2015 年底發布研究，發現消防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高 9%，因癌症喪生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14%。我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雖明訂「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至今卻尚未針對進行高風險工作的消防員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法律（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賦予勞工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以及運用健康檢查結果於相關疾病預防等權利與措施，消防員卻尚未同等享有，爰要求消防署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消防員特殊健檢及健康風險改善系統擬定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三)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分支計畫「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076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經查：「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共同合作執行，其目的在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透過網際網路將電子化救護紀錄之傷病患檢測資訊直接傳送至資料交換平臺，可使醫院同步接收傷病患生命徵象等相關資訊，大幅提高緊急醫療之時效與正確性，110 至 111 年已外推至 13 個縣市，並與 9 個自建系統縣市進行資料交換與整合等介接工作，112 年續推動辦理，可強化緊急

醫療救護之銜接，包括提高到院前準備、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以精進各項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有鑑於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每年之增加趨勢，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使消防署、各市縣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市縣衛生局及急救責任醫院等平台，透過各項數據，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爰要求消防署妥善利用 112 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強化全國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並整合相關單位健康醫療與緊急救護資訊，建置緊急救護大數據資料庫，以利完善全國性之緊急救護體系。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合計僅 120 次，而全國防災士共有 1 萬 1,724 人，顯然訓練頻率過低，有強化辦理訓練，以提升防災能力之必要。爰要求消防署落實 112 年度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預算執行，確實結合防災士制度，提升各市縣防災士相關訓練強度，以達到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編列 1,076 萬 6 千元，是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等經費。

為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避免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之人力負擔，至今已有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衛生局、急救責任醫院、救護技術員訓練機構等單位上線使用「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先以高雄市為試辦區域，逐步推動到全國，提高急救病患到院前醫院準備效率、到院後急診醫療與照護支援：

歷年執行緊急救護一出勤次數、送醫人數、救護人數統計表 單位：次；人

年度	出勤次數	送醫人數	救護人數
100	1,003,981	783,531	817,927
101	1,014,909	791,853	826,076
102	1,016,637	793,950	826,839
103	1,078,727	840,433	878,849
104	1,100,264	853,534	891,562
105	1,117,523	871,148	906,603
106	1,110,323	891,508	891,508
107	1,101,350	860,612	897,081
108	1,118,439	873,585	905,951
109	1,126,486	862,834	891,117
110	1,135,845	856,830	881,766
111（截至 7 月）	749,891	572,136	592,906

因緊急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事關民眾生命安全，為充分了解「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因此爰請消防署針對本案推展進其他縣市之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

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

但公共場所重大火災案件發生頻繁，顯示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維護仍存有缺失，究其問題：操作不當、設施老舊破損最多，因此消防署應強化安檢。

雖然，「消防總人力」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同期間「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增加甚少，因此「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占「消防總人力」比率自 108 年度之 7.14%，下降至 111 年度之 6.84%。

另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卻逐年下降，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下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快速下降不知原因為何？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 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 次數(E=D/A)
	消防總人力 (A)	場所消防安全 檢查人力(B)	比率 (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說明：111 年度數據係截至 7 月止。資料來源：消防署。

爰請消防署針對檢討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七)經查，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加班值班費」1 億 0,038 萬 5 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262 萬 6 千元。

111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且

釋字 785 解釋是為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也陸續進行相關子法修訂，以及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方案，但行政院最終核定的加班費僅提升 2,000 元，讓各地消防人員盼望落空。

經查，內政部原建議是調升警消外勤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 17,000 元放寬至 22,000 元，所增加的 5,000 元由中央補助；但內政部 5 月底函報行政院後，被要求需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再行評估，故最終核定增加 2,000 元，據民國 112 年消防署所擬定的消防員加班時數上限為 160 小時，每個月加班 160 小時，若全數換算成加班費為 27,200 元，與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金額 19,000 元相差甚遠。

故建請消防署，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權益，明年度需重新統計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是否符合現行政策，並做適當的調整，讓其獲得更完善的保障。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八)依「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然近期接到許多民眾陳情，縣市消防局在到場查訪後，認定有消防違規事項後，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於 30 日內改善完畢，卻未說明後續可以如何取得協助，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修繕，故要求消防署請各縣市消防局，協助民眾尋求合法方式進行消防改善工作。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九)農地違章工廠火災事故一再發生，由於農地的違章工廠或工商建物，多基於成本考量以鐵皮建造，且多未申請市府納管，缺乏合格消防設備，具有潛在高危險，搶救時更是險象環生。消防署制訂之「搶救鐵皮屋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即明言農地工廠救火，因消防栓設置數量較少、水壓不穩，供水容易中斷，加上鐵皮燃燒後易有崩塌之虞，更加危險。而據經濟部統計，全台約 4.5 萬家符合納管的違章工廠，截至合法申請截止日仍有約 1.3 萬家未提出申請。消防署應就未提出納管申請之農地違章工廠如何提升消防安全提出書面報告，以維

護民眾及消防員救災安全。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長年以來救護車為搶救病患而在大街小巷穿梭，卻屢傳車禍意外，凸顯我國救護車出勤安全亟待提升。今年已有縣市消防局救護車外觀塗裝升級為「巴騰堡格紋」，在日照或夜間大燈照明下，能維持視線 500 公尺內清晰可見的高辨識度，讓用路人及早注意救護車輛，進而提高警覺，降低發生車禍事故機率。

消防署應持續督導全國現有救護車進行外觀安全性升級，且未來新配發之救護車輛也應考量改用更安全之反光設計，期能降低救護車執勤車禍事故發生機率，以保障出勤救護人員、傷病患與用路人的共同安全。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張宏陸

(十一)依據 2019 年釋字第 785 號解釋，消防署承諾將於各縣市達成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勤休制度，確實改善消防員長期過勞值勤問題，然多數基層消防員反映目前月輪休天數仍未達 15 日，甚仍有維持勤二休一，月工時高達 400 小時以上的勤休制度，消防署明顯承諾未臻實現，忽視基層健康權。

爰此，建請消防署依照「112 年 1 月始加班不換嘉獎」政策方向如何加強敦促各縣市補足勤務人力及強化消防人員補休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二)日前監察院針對滅火器乾粉藥劑含有一級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管理機制立案調查，並對消防署提出糾正。查消防署民國 109 年已要求滅火器、滅火器用滅火藥劑之登錄機構於辦理認可作業時，廠商應檢具安全資料表（SDS）、出具國內第三公證機構檢測報告及資訊揭露，並進行查核抽驗。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21 件取得環保標章的乾粉滅火器進行後市場查核，其中 5 件產品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原登載資料均為未檢出），最高者達 15.9%，顯見消防署未能確實監督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且事件發生後仍僅重申法令規範，卻未重新全面審視、逐一清查既有型式認可申請文件，確認

是否以不實資料取得認可，也未追溯上游乾粉藥劑來源、追查下游使用工廠及其填裝型號。

爰此，建請消防署加強乾粉滅火藥劑所含結晶型二氧化矽之管理及修正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並嚴格要求強化後市場抽查作業。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十三)查消防署 110 年 8 月月刊，「消防機關近 5 年執行水域事故救援系統分析」指出，105 年至 109 年消防機關救援溺水人數計 2,599 人，其中 60.1%結果為死亡。溺水事故發生地點則皆以「溪河」及「海邊」佔最多數。惟水的變化多端，消防人員執行救援時，難以判斷水下狀況，且可能有視線不佳、易迷航、易失溫之狀況，不利消防人員自身安全與救援效率。

經查，台南市消防局率先引進「水下機器人」，可在水裡 360 度旋轉，搜救人員可利用其聲納掃描與即時水下影像功能，協助進行救援，可大幅減少水下之不可測性、提高救援成功率，更保障搜救人員之安全。

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水下機器人之執行效果，與水下機器人設備普及各縣市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有鑑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求政府須重視警消等輪班制公務員健康權，且公務員服務法將於明（112）年實施，對公務員輪班限制進行規範。然而，新聞指出目前消防員每月工時高達 300 個小時，每年未被合理計算的加班費超過 500 小時，可見人力短缺。若員額未補齊，消防員在修法後恐無法受到法律實質保障。

爰此，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盤點新制實施後須補足人力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足消防人力需求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十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相關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惟據調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31 萬 3887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6 萬 7624 次；每人平均檢查次數自 108 年度之 284.06 次，降至 110 年度之 238.73 次，111 年截至 7 月僅為 140.34 次。爰此，請消防署就加強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以落實火災預防。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8,81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就 1.利用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惟消防署針對市售乾粉滅火器成分含有致癌物結晶型二氧化矽，未能落實查核，而受監察院糾正在案。請消防署就強化追蹤乾粉滅火器認可品質及後市場抽查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李德維

(十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為迅速佈建火場相關資訊，以提升災害搶救資訊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減低救災時的風險，彰化縣及新竹市等地方之消防局積極採用「救災空間快速佈建平台」。

為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消防署應積極瞭解各消防局採用是類平台技術優化情形，以強化救災人員掌握進入建築物內部管制資訊，提高消防人員之安全保障。

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十九)為解決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曾於今年五月表示會朝向民國 126 年達到每月月工時上限 240 小時（勤一休二）為目標持續努力。惟對於具體的推動方案，如何協助各消防局補充人力、降低工時之規劃，以及各地方試辦兩班制勤休的結果回饋等皆不甚明確。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十)為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人事行政總處及各機關進行相關子法修訂，研擬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經查，內政部原先建議將警消外勤人員每人每月加班費上限由現行的 17,000 元，提升至 22,000 元，所增列的 5,000 元預算由中央補助。惟內政部 5 月底函請報行政院後，最終僅核定增加 2,000 元，與消防員單月加班時數上限 160 小時，核實換算加班費之數額相距甚遠。

爰此，請消防署以提升消防員權益為前提，針對明年度基層消防人員加班時數及加班費是否符合實際情形及現況，應否需要調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二十一)釋字第 785 號解釋距今已達期限 3 年，雖消防署已表示目前勤休制度將改制為「勤一休一」，惟一天 24 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僅得申請 8 至 12 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台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 12 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 11 小時，其餘縣市單日的超勤時數都僅為 8 小時。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二十二)近年密室逃脫遊戲興起，為因應密室逃脫遊戲之特殊性及相關安全，消防署於 2017 年發布「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惟密室逃脫遊戲中，業者多會不定期地更換臨時隔間，卻無相關規範。

爰此，請消防署落實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二十三)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民國 101 年的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10 年的 113 萬 5845 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並且經常性發生酒醉路倒、非緊急性就醫、隨意撥打等，致使 119 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有 11 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就症狀輕微卻濫用醫療資源者開立勸導單，惟仍無法抑制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情形。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避免醫療資源遭不當使用及非緊急救護委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二十四)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

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預計在 5 年投入近十億，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推動跨縣市的區域支援，並導入企業與民間聯防機制，結合多方合作，共同強化防災機制與能量。

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每年平均發生約 4 萬次地震，可見強化民眾日常防災意識至關重要。計畫擬結合防災士制度運作，惟經查各縣市辦理防災士訓練有所不足，許多縣市因疫情影響已三年未辦理訓練，針對相關訓練強度容有加強空間，有待積極辦理訓練，以擴大民間防救災能量。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二十五)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9,697 萬 2 千元。

但是，查全國 108 至 111 年 7 月辦理「防災士訓練」，連 4 年未辦理者有：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有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有嘉義縣、澎湖縣。另外，台北市卻能辦理多次訓練，可見與疫情無關，只有待消防署積極辦理訓練。

各縣市防災士人數及辦理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次

	防災士人數	防災士訓練次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計
臺北市	2,975	14	4	2	20	40
新北市	2,203	2	2	7	6	17
桃園市	669	1	0	0	0	1
臺中市	1,499	0	3	4	0	7
臺南市	634	3	3	3	2	11

高雄市	862	2	0	0	0	2
基隆市	297	3	2	2	1	8
新竹市	49	0	0	0	0	0
嘉義市	111	2	0	0	0	2
新竹縣	135	0	0	0	0	0
苗栗縣	167	3	0	0	0	3
南投縣	305	2	2	2	1	7
彰化縣	242	1	1	1	0	3
雲林縣	217	1	0	0	0	1
嘉義縣	94	1	0	0	1	2
屏東縣	470	4	0	0	0	4
宜蘭縣	162	1	0	0	0	1
花蓮縣	319	0	2	2	0	4
臺東縣	125	1	1	1	1	4
澎湖縣	67	1	1	0	0	2
金門縣	61	1	0	0	0	1
連江縣	61	0	0	0	0	0
合計	11,724	43	21	24	32	120

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六)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新增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9,697 萬 2 千元。主要計畫係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

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予溝通。

然，全國各市縣 108 至 111 年 7 月底止辦理防災士訓練介於 0 至 40 次，合計 120 次。連 4 年未辦理者計有 3 縣市（新竹市、新竹縣、連江縣），連 3 年未辦理者計有 8 縣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連 2 年未辦理者計有 2 縣市（嘉義縣、澎湖縣），相較全國防災士 1 萬 1,724 人，成效有待加強。

雖因疫情影響，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強化與各縣市針對防災士之訓練辦理以提升防災能力，擴大我國民間防救災能量。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七)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編列 3 億 0,185 萬 8 千元，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6 年為五年計畫，第 1 年經費 5,843 萬元。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各年度預算需求表

年度	國外差旅費	一般事務費	合計
112	19,363	39,067	58,430
113	23,177	39,067	62,244
114	19,363	39,067	58,430
115	22,594	39,067	61,661
116	18,780	42,313	61,093
合計（單位：千元）	103,277	198,581	301,858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派遣參演人力明細表

演習名稱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環太平洋演習（每 2 年 1 次）	-	20	-	20	-	40
太平洋夥伴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北方打擊演習	30	30	30	30	30	150
警惕之盾	30	30	30	30	30	150
日本全國防災日演習	10	10	10	10	10	50
合計（單位：人）	80	100	80	100	80	440

該計畫 112 至 116 年各年度遴選 80 至 100 人出國交流培訓及參加演習訓練，5 年合計選派 440 人。

本案為跨年度出國考察預算，因人數眾多、金額龐大，為了解其需求、計畫效益，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二十八)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主要計畫係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

我國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定期派員實施檢查，然近年我國消防總人力雖逐年增加，但消防安全檢查人力僅占總人力之比率 6.84%；而 111 年截至 7 月每人平均檢查次數為 140.34 次，較 108 年度之 284.06 次大幅降低。

雖因疫情影響，有部分列管營業場所停業及消防機關暫時延後檢查或停止檢查，然目前我國疫情已漸趨平穩，請消防署恢復及加強安全檢查強度以落實火災預防。

近年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人力			場所消防安全 檢查次數(D)	每人平均檢查 次數(E=D/A)
	消防總 人力(A)	場所消防安 全檢查人力(B)	比率 (C=B/A)		
108	15,474	1,105	7.14	313,887	284.06
109	15,906	1,120	7.04	313,959	280.32

110	16,155	1,121	6.94	267,624	238.73
111	16,398	1,121	6.84	157,330	140.34

註：111 年度統計至 7 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二十九)112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4,331 萬 5 千元，推動住宅落實防火措施及火災預防進度並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近年隨著產業及科技發達，因產業鏈發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逐漸增加，場所放置易燃、易爆及蔓延快速特性的公共危險物品，使工廠發生災害機率變高。經查，消防機關對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設置，會定期派員實施檢查，但消防總人力比率下降，每人平均檢查次數也下降，恐難預防火災發生，消防署應提高業者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意識，加強辦理消防檢查作業。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相關管理措施。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三十)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為符合與積極促成國際間之淨零碳排目標，該組織於近年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國際海事組織（IMO；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針對國際海上運輸的研究，海運每年排放約 9.4 億噸二氧化碳，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2.5%，故國際海事組織訂出具體淨零碳排政策目標，2030 年要比 2008 年的碳排放強度至少降低 30%，2050 年需達成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至少 50%，該組織近年更是針對造船技術規範、綠色港灣建設與替代燃料等等，陸續推出相關的指引或增修認證規範等，期能促使各國及企業能加速淘汰不適用船舶及透過新科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因此，我國國內幾家甚具規模的國際航業公司，近年來已陸續更換新船，開始規劃或已建立環保船隊，以能順利與國際淨零碳排目標與國際規範配合。甚至，已具體在最近兩三年內開始購置雙替代燃料動力的船舶，運用新科技製程之乾淨燃料來替代傳統石化燃油，以符國際新規範。

然而此類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大多是運用或包含有液化石油氣、氫氣、氨、甲醇、乙醇或其他研發中的生物燃料等等，或有已發展運用成熟，抑或持續研發中。此亦意味此類替代燃料也可能帶來因洩漏之汙染危害風險，或公共安全危害災害型態，例如氨或是氫氣，皆將是不同於常見的傳統石化燃油災害模式。

面對新科技與新型運用方式所帶來之新潛在危害風險，爰建請消防署就如何因應此類新興之船用替代燃料與新環保船之興起，其對於港務消防安全風險影響、因應措施規畫及人員訓練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第 6 項 役政署 13 億 0,40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悉，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主要包含辦理兵役政策之規畫、推動及相關法規之擬訂等役政事務，為我國國防及各需求機關提供兵源與人力，以厚實國防基礎及推動其他政務所需人力。

而我國外有中國武力威脅，內有面臨「少子化」及步入「超高齡社會」之壓力，兵源之人力數量及健康良窳狀況，事關我國國防等諸多國家政務推

動順利與否之重要基礎。除應持續健全及保障服役中國民健康與人身權利之外，對於將屆及已屆役齡國民之人口趨勢與健康情勢，亦應有所關注，始能完備相關役政政策之長遠規劃，以確保兵源質量及提升兵源徵集達成率。

惟查我國自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檢查體位之結果，在徵兵體檢人數、常備役體位人數及常備體位人數佔當年徵兵體檢人數比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而判屬免役體位人數及佔比則略呈上升（如附表），若趨勢長久如此發展，則將對我國國防及各政務推動恐有不利影響。

附表：108年度至110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體位檢查結果相關統計

	徵兵體 檢人數	常備役體 位人數	常備役體位 人數 佔徵兵體檢 人數比例	替代役體 位人數	替代役體位 人數 佔徵兵體檢 人數比例	免役體 位人數	免役體位人 數 佔徵兵體檢 人數比例
108年度	153,210	107,812	70.37%	8,240	5.38%	34,305	22.39%
109年度	143,724	100,518	69.94%	7,938	5.52%	31,755	22.09%
110年度	123,514	83,956	67.97%	6,547	5.30%	29,450	23.84%

	體位未 定人數	體位未定 人數 佔徵兵體 檢人數比 例	專科檢查中 人數 佔徵兵體 檢人數比 例	專科檢查 中人數 佔徵兵體 檢人數比 例
108年度	969	0.63%	1,884	1.23%
109年度	1,144	0.80%	2,369	1.65%
110年度	1,267	1.03%	2,294	1.86%

來源：役政署預算書各年度計劃實施成果概述

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役政署就如何鼓勵、提升及健全役齡前國民之健康與體能，積極與國民健康署和教育部等機關共同研議相關措施，以利達成質優量足之兵源與役政目標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徵兵等業務。經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亦即替代役役動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據調查，110 年度共計 17 個需用機關中只有 6 個申請有演訓召集、比例只占 35.29%。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3.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業務包含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等。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民政局及板橋區等 29 個公所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役男之清查，且查役政署有 13 筆未依規定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註記限制出境等情事（規定係內政部役政署 107 年 11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1078040142 號函規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者，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限制出境註記）。我國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未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役政署敦促清查及後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如何完善役男清查及相關作業之策進行為等，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 4.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中「徵兵處理」，編列 2 億 1,264 萬 9 千元。內政部役政署自 2008 年，開始辦理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高知識份子為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且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

經查，自 2008 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留任率滿 3 個月為 68.70%，且審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5. 面對台海局勢升溫，國防部為加強後備戰力，已著手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而替代役服役期滿退役者，稱為替代役備役役男，依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以利戰時緊急動員。

經查 2021 年度共列管備役役男共 9 萬 8,641 人，僅召訓 1,563 人召訓率僅 1.5%，需用機關 110 年超過六成未辦理演訓召集；據役政署統計，2021 年度有 17 個需用機關，僅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未辦演訓召集需用機關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且各縣市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縣市列管人數 0.18%至 8.38%不等，差異巨大，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均不及 1%。

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如有戰時急迫需求，應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超過六成的需用機關未落實演訓召集，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督促需用機關落實演訓召集及提出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 6.經查審計部「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於 2014 年至 2017 年替代役役男人數共 2 萬 1,562 人，卻因為自 2018 年起，教育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轉為非需用機關而未納入演訓召集對象，導致 2 萬餘名退役 8 年內的備役役男在現行制度下無須接受相關訓練，明顯該制度未盡公允，甚至直接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替代役備役役男平時定期召訓，應是有備無患，平時多一分準備、戰時就少一分損害，如有戰時急迫需求，可依照平時演訓，迅速召集服勤，惟制度上的不公，恐不利於突然戰時與平時勤務編組之轉換，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改善現行演訓召集制度未能公允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 7.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人事費 337 萬 5 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合計 1,464 萬 5 千元。

中國對台軍事威脅加劇，為加強後備戰力，國防部已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成為備役役男，但經查，根據役政署統計逾 6 成之替代役男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可能影響備役支援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8.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中「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7 億 9,310 萬 2 千元。「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也明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實施勤務編組；演訓召集應於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以 1 次為限，演訓課程內容包括認識轄內災害潛勢分布、災防演習等，以利戰時緊急動員。

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計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 17 個需用機關之 35.29%）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 0.86%。

此外，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之 6 個需用機關，均係委託市縣政府辦理，合計召訓 1,565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06%至 2.17%之間，其中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9.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業務」包含辦理諮商輔導轉介，以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等。查 107 年役政署年報，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及身心狀況量表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6,706 人；辦理 30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2,642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193 人。而 110 年役政署年報則顯示，電腦適性測驗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辦理 8 場健康人生講習，計有役男 309 人參加，列管關懷並轉介心理諮商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共 263 人。役男列管轉介心理諮商輔導人數增幅不可謂小，役政署允宜深入思考如何加強輔導役男身心狀況之對策，減少憾事發生。

承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輔導役男身心健康之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10.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編列 337 萬 5 千元。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的「演訓召集」，110 年僅召訓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 18 萬 1,904 人的 0.86%，演訓召集人數如此稀少，已影響國內戰時動員能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經查，112 年度役政署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1 億 1,651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以及建立督導業務，並加強對役男的動態管理，來維護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近來，我國在替代役在營區防疫措施，受大眾檢視，今年 7 月初，在成功嶺受訓的替代役第 234 梯次，因發生新冠群聚感染事件，凸顯役政署在役男防疫政策和應變上，需有待加強。

而替代役男是國家重要人力資源；防疫措施與訓練環境安全，是替代役訓練班最主要的任務，故建請役政署嚴格督導訓練班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依疫情發展滾動調整各項防疫與衛生管理措施，提供役男最佳訓練環境，讓訓練、防疫兼顧。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三)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 337 萬 5 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合計 1,464 萬 5 千元。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惟 110 年度逾 6 成需用機關未辦理演訓召集，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且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惟部分市縣召訓率不及 1%，倘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爰要求役政署務必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確實辦理演訓召集，以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四)2021 年 8 月，一名網友在網路揭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第 223 梯役男疑遭上尉中隊長以言語、肢體碰觸性騷擾，但 2 名役男向訓練班長官反映後，役政署未經性騷擾調查程序，率爾認定並自行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本案調查後屬雙方誤解，且已獲 2 名役男當事者理解」，有誤導社會輿論之嫌。

本案經監委調查後，監察院通過糾正案糾正役政署，糾正文指出：役政署訂有「內政部役政署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其中第 5 點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惟此規定之組成要件並未有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人員，亦未有性別比例之規範，對於落實性騷擾防治準則規範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有未當。

因此，爰請役政署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並予改進，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據役政署資料 2016 至 2020 年每年召訓 1,600 名備役替代役，110 年原規劃召訓 2,500 人，因疫情影響，實際僅召訓 1,500 人，111 年召訓人數原規劃增至 3,000 人。然 111 年實際召訓僅 1,565 人，役政署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爰要求役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落實演訓召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六)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 1 次為限。」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應於辦理召集前 1 年之 9 月底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據役政署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包括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消防署、矯正署、空中勤

務總隊、水利署、退輔會、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署。卻僅役政署、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矯正署、退輔會等 6 個單位辦理演訓召集。

經查詢，其他 11 個需用機關：調查局、海巡署、空中勤務總隊、水利署、衛福部、社家署、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原民會、體育署係以「無需求」或「未編列演訓召集預算」為由，未辦理演訓召集，顯有怠忽職守之情況。

為避免因預算考量導致僅少數需用機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役政署應研擬修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增列平時演訓所需費用，由役政署及各有關機關（構）按其應辦事項，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為配合政府全面反毒政策，協助役男遠離毒品、減少服勤單位管理之困擾，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全面實施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110 年共篩檢 1 萬 2,047 人，若役男確認有施用毒品行為，將勸導役男自動請求治療，協助其轉介藥癮戒治醫院接受諮商服務，然現行篩檢毒品項目僅包含嗎啡、安非他命、K 他命，但年輕人濫用毒品主要以安非他命、搖頭丸以及大麻為前 3 名，故 112 年起役政署篩檢毒品項目應納入大麻，以預防替代役役男濫用毒品。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八)查役政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就備役役男之人力運用事宜，應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然據役政署之統計，110 年度需用機關共計 17 個，列管退役後八年內備役役男約計 18 萬 1,904 人，而僅役政署、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退輔會及矯

正署等六個機關曾向內政部申請辦理 110 年度演訓召集，召集演訓人數為 1,565 人，佔列管退役後備役人數之 0.86%，容或有疫情影響之考量，然隨著國內疫情趨勢已見緩和，爰建請役政署就疫情之後如何持續提升備役役男動員能力，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及訓練之精進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九)根據 2022 年 3 月份統計，替代役演訓召集人數為 9625 人，佔備役役男總人數比例為 6%，而義務役教召人數為 19 萬 9638 人，佔義務役後備人數 34.04%，比例懸殊，且義務役教召天數為 5 至 7 日（舊制）或 14 日（新制），歷年辦理之替代役演訓召集卻僅規劃 1 日，不論是召集比例或召集天數，替代役均遠低於義務役，有鑑於目前替代役演訓召集比例偏低，若遭遇突發狀況，恐難發揮替代役備役役男動員能量，爰要求役政署應於 114 年前，規劃實用之知識與技能訓練，逐年延長演訓召集天數，並逐年提高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人數至少達 1 萬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賴香伶

(十)針對中國大幅鬆綁新冠病毒封控力道，有專家示警，中國疫情將走揚，總感染數上看 2.33 億人，甚至可能導致 200 萬人染疫身亡。待中國疫情穩定，再行考量是否須出差至中國辦理相關業務，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一)役政署自 2008 年起，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行政院決議配合兵役制度的調整，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之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

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以取代原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研發替代役除原先武力研發外，更擴展至民間企業，並以國內碩博士畢業生為主要對象，協助國內企業提升競爭力進而帶動整體國家經濟，同時兼顧役男生涯規劃與滿足產業人力資源需求。

惟自 2008 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研發替代役男在服役企業留任滿 3 個月之比率僅 68.70%，且審計部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逾六成獲核配用人單位的留任率不及五成。爰此，役政署應深入了解役男未留任原因，積極研擬改善策略，以提升役男留任意願，使用人單位研發競爭力得以持續。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二)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中「兵役宣導工作」編列 122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

益普索市場研究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 YouTube 的時間達 14.6 小時，YouTube 在台灣的影响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 在台觀看時數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1%，其「可視度」為 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 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

經查，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10 年時間，訂閱數僅 440 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根據益普索市場研究公司所進行的台灣「YouTube 使用行為大調查」報告也

指出，台灣使用者平均每週觀看 YouTube 的時間達 14.6 小時，YouTube 在台灣的影响力大幅提升，根據 YouTube 內部數據，YouTube 在台觀看時數較 2016 年同期成長 41%，其「可視度」為 94%，遠高於其他網頁或應用程式的 73%，代表 YouTube 可作為宣傳之工具。

經查，役政署 Youtube 頻道經營至今成效仍不佳，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10 年時間，訂閱數僅 440 名，總觀看次數也未有顯著增加。役政署兵役宣導工作係以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相關業務為主。為加強國人對於兵役制度及運作之了解，爰此，請役政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四)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有關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 1,464 萬 5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主要用於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及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以及辦理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業務費。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另規定「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 8 年內實施，每年並以一次為限。」

惟查，110 年度需用機關有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 18 萬 1904 人，其中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占比 35.29%）辦理演訓召集，召集訓練人數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而各縣市政府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 人至 350 人，占列管比率介於 0.06%-2.17%，新北市最低

，有 12 個直轄市、縣（市）低於 1%。

役政署編列預算，但各縣市執行機關並未積極辦理，恐影響備役支援能量，請役政署協調督輔導需用機關和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五)112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管理、教育訓練業務，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補助費等等業務費 1,127 萬元。因為，依照「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乃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合計召訓卻僅 1,565 人，各縣市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0～350 人間，占各縣市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比率介於 0.06%～2.17%之間，其中部分縣市召訓率甚至不到 1%，整體召訓率僅 0.51%，實在過低。如遇事變或戰時急迫需要，恐動員能力不足之虞，應落實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請役政署協調督輔導需用機關加強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以厚植後備動員能量。

110 年度辦理演訓召集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全國	備役役男人數	召訓人數	整體召訓率（%）
合計	307,465	1,565	0.51

資料來源：役政署。

另外，110 年度未辦演訓召集之需用機關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海巡署、社家署、水利署、衛福部、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體育署等中央政府單位，役政署亦未曾積極督促。

請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第 7 項 移民署 50 億 4,92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劃」及擴大收容所容量等事務。惟查我國自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期間，失聯移工人數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

惟對比我國民國 109 年 12 月底止與 111 年 10 月底止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顯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見附表】，另若從職業別觀之，則以「看護工」及「製造業」居多，國籍別而言，則以越南及印尼居多，失聯移工逃逸在外，不但無以保障逃逸移工之生活處境與人權，也造成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之隱憂，實不能輕忽之。

附表 109 年 12 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 籍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 或 魚塭養殖工	農務 技工	外展製 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1	0	43	31,635
總計		28,519	144	20,939	381	2,100	4	6	0	106	52,199

附表 111年10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籍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林、牧 或 魚塭養殖工	農務 技工	外展製 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0	2,863	117	1,672	1	1	0	17	4,822
	女	21,511	107	425	0	3	0	2	0	18	22,066
越南	男	392	1	30,307	1,148	809	130	87	0	223	33,097
	女	8,225	37	5,108	6	2	34	19	0	161	13,592
菲律賓	男	35	0	386	2	184	0	0	0	5	612
	女	1,825	15	117	0	0	0	0	0	0	1,957
泰國	男	18	0	1,072	240	2	1	1	0	48	1,382
	女	47	0	195	0	0	3	2	0	6	253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596	1	34,629	1,507	2,667	132	89	0	293	39,914
	女	31,608	159	5,845	6	5	37	23	0	185	37,868
總計		32,204	160	40,474	1,513	2,672	169	112	0	478	77,782

爰為確保逃逸移工處境與人權，並加強維護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精進查處作為與查處人力配置，及擴大收容所收容容量與改善收容環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打擊人口販運等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與相關部會研商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3.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等業務。其中，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 5 億 6,702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 億 8,300 萬 5 千元，用以汰換更新部分自動查驗通關查驗系統。惟，本項計畫擬以第 3 代 e-Gate 汰換以屆使用年限之 e-Gate53 座及位於桃園機場之 f-Gate8 座中，桃園機場之 f-Gate8 座仍陷於履約糾紛及訴訟中，且移民署相關採購屢有弊案傳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採購弊案，8 座桃園機場 f-Gate 後續糾紛爭訟的解決，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後續布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4.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等業務。據統計，國內 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為 8 萬多人，而 111 年 7 月底突破 10 萬人、增至 10 萬 453 人，影響國內治安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及研修法令針對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處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5.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822 萬 3 千元，辦理入出國管理等業務。其中，移民署 112 年度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5,500 萬元，以蒐集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 PNR 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惟經查，本項計畫期程 111-114 年，總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係屬於預算法所規範之繼續性經費，卻未依法在預算書上說明期程、總經費、各年度預算金額已屬不當；另外，本項計畫雖可達到管制對象攔阻、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等國境安全維護的目的，但同時也涉及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侵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規劃、法源及如何兼顧個人資訊和隱私的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6.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台灣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

、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政府民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獲國際肯定。

惟查，移民署之「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111年9月與10月，各查緝一起器官摘除案。近期，我國國人遭詐騙至外國從事非法工作頻傳，例如人口販運集團，以高薪之名，誘騙國人被行摘器官之實，嚴重侵害人民權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防止人口販運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7.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包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

惟查110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移民署有事前未審慎衡酌數位機會據點空間之環境條件、未追蹤實際運用情形、未能適時修正計畫等問題，致資訊設備耗資甚鉅、使用率偏低、設備長期閒置，計畫亦有偏離新住民實際需求之狀況，是否能有效達成新住民數位能力、資訊素養，尚有疑義。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詳細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8.根據移民署統計：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8萬多人，111年7月底突破10萬人，增至10萬453人，該擴大查處計畫擬於短期內大幅降低前開人數，預計查處目標5萬人，然截至110年8月底台北（280人）、宜蘭（423人）、南投（320人）及高雄（300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1,323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

移民署爰於111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0,432萬6

千元，擬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 600 人，並進行資訊設備、應勤裝備、遣送車輛及一般事務性雜項設備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整備擴充。

爰此，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944 萬 2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應從源頭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情形，並於發現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時，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9.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列 4,944 萬 2 千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

疾管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各為 76.75%、63.12%、27.11%，相較於目前國人接種率第一劑 93.9%、第二劑 88.3%、第三劑 73.9%（截至 11/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率仍偏低。

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持續加強宣導，提高疫苗覆蓋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10.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該計畫期程 3 年，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項目。

經查，根據移民署統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年增加，但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未及 3 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11.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業務包含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落實推動防治人口販運行動計劃等。

因應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勞動人口流失，長期需仰賴外國移工從事製造業、看護工等，移工為我國重要人力。惟依據移民署「失聯移工統計表」，109 年失聯移工計 52,396 人，110 年竟增為 77,782 人，顯見我國對於失聯移工之監督未臻完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數增幅之原因、相關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12. 為廣續完善我國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系統之計畫，112 年度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期程 111 至 114 年之「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7,400 萬元，並於 111 年度、112 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 5,470 萬元、5,500 萬元。該系統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與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以下簡稱 PNR 系統），並串聯我國政府部門個資數據，以進行管制對象攔阻、異常旅客預警通報、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

經查，該計畫在建置初期就遭國人質疑欠缺法源與個資保護不足，影響旅客隱私甚鉅，恐有過度蒐集資料、侵害我國人權之疑慮，移民署雖聲稱系統已比照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蒐集之個資將在五年後封存，惟歐

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已經要求 PNR 數據必須遵循新版資料保護規則，數據必須於蒐集五年後「刪除」。雖移民署承諾五年後封存，然封存個資與刪除個資應為兩種不同管理方式，封存僅未對外串聯，但個資仍保留在資料庫，仍有洩露之風險。

由於該系統有侵害人權之虞，建請移民署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 (1)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源。
- (2)設立專責、具獨立性之監管個資法相關業務單位。
- (3)說明「串聯政府部門個資」之法律依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4)說明政府各部門配合移民署系統串聯個資，是基於何條法律授權。

為確保障人權與個資保護，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13.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編列 5,500 萬元。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以進行異常旅客預警通報，達成國際安防合作目標。

然為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訊，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及第 83 條，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使之更符明確性原則，惟從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起，已逾 2 年修正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儘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4.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編列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 年 1-8 月	57,371	228,255	25.13%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自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 後，當年度使用率為 3.07%，除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入出境旅客多數為持非晶片護照之越南、印尼等國家外籍移工，故出境時無法使用自動通關，因而使用率降至 9.59%外，107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期間大致介於 23%至 26%之間，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率則為 52%至 63%間。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穩定，各國國境逐漸開放，為提高自動通關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自動通關比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5.經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至今，據媒體報導有不肖移民顧問公司以不實廣告及違規商業手段，從事移民仲介，協助港人以「代客投資」之名，巧立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來取得移民

資格，導致「假投資、真移民」亂象層出不窮，有收錢幫客戶「假投資」來騙取定居的，甚至代客投資來申請移民。也有如香港 youtuber「珍心活」以真投資移民申請移民資格，卻委託一家曾有違規紀錄的移民仲介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良紀錄，導致該仲介公司送的案子都均遭暫停，而欲移民台灣的「珍心活」，因等 2 年卻無法取得我國身分證，只得被迫離台。

經查香港數據顯示，111 年年中的人口 729.16 萬人，已連續三年人口數下跌；數據中淨移出人口大升，110 年高達 11.3 萬人，是 1997 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近三年共有 24.5 萬人淨移出，不少港人將台灣當成移民首選。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 11,173 人、定居許可 1,685 人，破歷年新高；今（2022）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開始反轉往下，一月至十月居留許可人數 7,211 人、定居許可 1,117 人，居留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也大減 289 人。

惟觀察政府單位對港人來台定居審核趨嚴，111 年審查獲許可人數已較 110 年下滑，但是嚴格審查並無法有效遏止不肖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之諸多亂象，當政府部會駁回假投資申請案，移民公司會向當事人扯「政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港人無所適從，並把問題歸責政府，由於申請不通過，投資及相關費用都照收，恐使港人得不償失。建請移民署於官網上提供相關宣導，針對業者做評鑑、移民相關資訊講習，獎優汰劣，且於官網公布不肖移民業者名單，以提醒移民者注意。

綜上所述，顯見移民署對國內不肖投資仲介情事有消極管理之嫌，爰對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案於官網設立相關警語、相關配套及預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16.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469 萬 8 千元。依美國國務院發布之 2022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的人口販運狀況主要為外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及外籍學生經仲介來到台灣後，因高額仲介費或遭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導致強迫勞動或強迫性交易等狀況。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類似 11 月 3 日人蛇集團操作的澎湖 1 夜 40 名外勞集體脫逃案。而近來國人遭詐騙拐賣至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聞頻傳，亦引起各界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不彰的質疑。為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將採取何項防制及救援措施，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7.根據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然非只有台灣人到海外工作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樣台灣的移工與漁工政策及相關業者、仲介，也是長期的結構性人口販運加害體系，對來台工作的移工們來說，他們的境遇和在柬埔寨的受害台灣人是類似的。

內政部應移民署應協同農委會漁業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

- (1)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
- (2)擴大漁業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得授權港口。
- (3)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
- (4)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等解決方式。

為確保來台移工不會因為被扣留重要文件，即便工作環境惡劣、勞動

條件有問題，甚至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卻處於不知、不能、難以求助的處境，並預防來台移工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18. 行政院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為辦理該計畫移民署 112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491 萬 4 千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050 萬 7 千元。

之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斷外籍移工來台，導致台灣缺工嚴重，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審酌目前疫情情勢、及國內勞動人力需求，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及「全國聯合查察」，悉能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

但經查，目前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0,432 萬 6 千元支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19. 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防疫安全，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公費疫苗專案，以協調各非政府組織（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透過不通報、不管制、不收費、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四不柔性」行動，以官網、移工社群網絡等多元管道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

據查，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共計 10 萬 453 人，而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實際接種疫苗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共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計 7 萬 4,923 人次、接種率

74.59%，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計 6 萬 931 人次、接種率 60.66%，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 24.88%，對比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接種率第一劑 92.7%、第二劑 86.7%、第三劑接種率 72.2%，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與全民疫苗接種率相較偏低。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相關宣導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20. 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實施勤務安排調整，將班表區分為日班及夜班，且每工作兩日必有一日的整日的休息日。惟因面對國境解封，旅運量將會重回疫情前的高峰，為面對大量的旅運量，移民署將邊境查驗官之勤務安排調整回釋字 785 號前之安排，顯有違反釋字 785 號之嫌。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2,862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勤務安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21. 我國近年來出入境旅客數量逐年升高，自 102 年度出入境旅客 2800 萬人次起，至 108 年度的近 4400 萬人次的旅運量人數新高，雖近兩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旅運量陡降，但隨著我國邊境解封，旅運量重回新高甚至再創新高已近在咫尺，惟堅守邊境的查驗官人力卻未隨著旅運量的人次上升而有所增補，自 102 年度的 742 人至 110 年度的 797 人顯然與旅運量上升的程度不符比

例。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 2,862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人力增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二)近年國際間女子運動興盛，透過女子運動進行公式與非公式之外交也逐漸獲得注目。

有鑑於移民署各單位時常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效頗佳，爰建請移民署未來如有活動規劃時，可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以促進新住民女性與台灣女性之交流。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共計 10 萬 453 人，近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實際接種者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者共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僅 24.88%，對比本國人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之第三劑接種率為 72.2%，因此，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設法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接種率，以提高防疫成效。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四)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雲林縣以南、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其中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係民國 58 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長期漏水、基礎設施老舊、整修不易、空間狹隘問題，因此行政院 108 年已經核定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原本規劃：計畫期程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

但是，該計畫實施後又經過 2 次修正，完工日由 112 年延後至 114 年，總經費竟然由 1 億 8,689 萬 6 千元上修至 3 億 9,151 萬 4 千元，為原始經費之 2.1 倍。

因此爰請移民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敘明計畫遲延及經費大幅調高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現行受收容人於法定收容期間屆滿後，即須為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其出所，衍生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有恃無恐，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繼續從事打黑工，亦即部分受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造成危害。

倘此，移民署應設法建立機制要求大型收所對受收容人先行評估，分列危安等級，對收容替代後恐有重大危害者，優先列為包機對象，避免造成收容替代後失聯，又對國安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請移民署就類受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六)查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

然落實執法後，或因移民署依法審查移民案件，但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移民署除

應加強宣導正確之法規資訊及檢討程序外，並應研議適當之因應措施，揭露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紀錄與名單，以供擬向我國申辦居留或定居等事之香港人士參考，俾於事前能避免遭受訛詐或徒耗金錢與時間，而就此相關之檢討與因應改善方案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七)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近年柬埔寨人口販運跨國詐騙事件頻傳，多名國人從社群媒體或友人以免費機票、食宿且高薪等誘因，遭誘騙至東南亞工作，到達當地後強迫從事博弈產業、網路詐騙等工作。

移民署爰就海外救援面及協助宣導採取包括執行出國查驗時，加強詢問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國人，有疑慮者勸阻其出國，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爰此，建請移民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八)移民署於 100 年完成建置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昇國人出（返）國、外國人入境我國時之查驗效能及旅客之便利。同時移民署也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使國人在進入其他國家時，也能使用其他國家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經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5 至 108 年間分別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至今移民署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

為提昇國人出國之尊嚴及便利性，並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提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應加速推動與和我國理念相近、雙方國民往來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我國自 109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

，就如何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羅美玲 莊瑞雄

(九)查疫情期間，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故挹注相關經費且動支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多元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提升每名收容人收容空間，達到保障人權、完善防疫之目的。惟截至 111 年 7 月，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達十萬餘人。提升收容量能原是為加強查察、保障收容人人權，卻因逾期滯留人數上升、平均滯留天數延長，致逾期滯台人數無法大幅下降，亦有衍生危害社會治安、防疫公共衛生安全之隱憂。

爰針對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請移民署說明「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短期內查處五萬名是類對象之目標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移民署為我國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我國雖連續多年獲得美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亦於報告優先建議內連續多年可見「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強迫勞動」等台灣長年存在之人口販運問題。經查移民署為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報，擬定實行策略，其中包括農委會所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海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除連年列入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優先建議外，亦於去（110）年使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顯見我國海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亟待加強，內政部「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成效亦有限。

移民署應說明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多項方案及具體策略之實施成效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十一)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6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已經有逐年增加趨勢。

但是，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比率，從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之後，各年度大致僅介於 23%～26%之間，均不及 3 成，顯見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頻率不高，移民署推展使用率工作上，仍有提升空間。

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此外，檢廉機關查出：目前建置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之 8 座 f-Gate 承包施作廠商 O 範公司，閘門軟體、硬體零組件來自於中國大陸，且違法轉包、嚴重違約，因目前官司訴訟仍進行中。因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二)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 1,469 萬 8 千元。

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受害對象大多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工人，少部分來自中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分為強迫勞動、性交易兩大項。

外籍移工經由仲介來到台灣後，因為仲介費過高而揹負鉅額債務新聞時有所聞。且扣除仲介費與保證金後，外籍移工每月薪資往往低於台灣最低基本工資，導致外籍移工逃離原雇主的機率大增，「2022 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揭露人數經常達 5 萬 5000 人以上。

報告指出：政府應加強對遠洋漁船的移工勞動檢查、擴大對弱勢群體的人口販運調查，並且避免再發生中州科大黑工事件（16 名烏干達學生遠渡重洋到台灣中州科大留學卻淪為黑工，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中州科大校方、仲介公司、苗栗縣府、移民署官員涉洩密罪共 10 人，檢方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因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三)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請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自 109 年起，因 COVID-19 爆發，部分國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減）航，降低移民署遣送效能，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據移民署 111 年 9 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 10 萬 2,990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多，計 7 萬 6,210 人，這些失聯移工顯然不會在放鬆邊境管制後自動離開台灣，又移民署自 101 年起即推動「查

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近 3 年每年平均查處 3 萬人以上，然新一期之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預計查處目標為 5 萬人以上，與平均數有 2 萬人之落差。爰請移民署妥為規劃擴大查處專案，達成查處 5 萬人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十四)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 8 萬多人，但是，截至 111 年 7 月已突破 10 萬人，快速增加至 10 萬 453 人。

107 年底至 111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 (截至7月底)
逾期居留人數(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停留人數(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說明：指截至該年（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居（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

另外，截至 110 年 8 月，台北收容所（280 人）、宜蘭（423 人）、南投（320 人）、高雄（300 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僅 1,323 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必須於 111 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 億 432 萬 6 千元，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

因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口居高不下，111 年甚至又創新高，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9,05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台灣建築耗能以空調及家電設備為主，約占比七成，其中空調、照明、冰箱、電熱水器等為主要耗電項目，部分設備購置成本較高，使民眾汰換意願保守。提升家電、設備之能源效率是達成住宅部門淨零轉型的重要戰略。

政府亦提出家電能效分級標示、貨物稅減徵優惠、設備汰換補助等誘因，以推動家電設備能效提升。唯相關家電設備汰換政策對房東缺乏誘因，導致針對租用建築家電設備能效提升推動成效不彰，亦影響租戶之權益。

據統計，台灣有上百萬租屋人口，尤其是年輕族群，若要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相關策略勢必需要提前布局規畫。爰請建築研究所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針對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誘因機制方案評估分析，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洪申翰

2.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在 82 年便超過 7%，進入高齡化社會，107 年 3 月底達到 14.05%，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而長者日常生活中，由於居家時間較長，居住安全更顯重要。

建築研究所自 106 年首次針對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進行研究調查，111 年增列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其中亦含赴日本蒐集最新附服務型高齡者住宅、公營住宅、最新長期照顧輔具結合智慧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案例之國外旅費。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現行高齡者居住現況及尚待解決之可能問題，以及上述中程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二)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建築研究業務」1 億 9,281 萬 8 千元，辦理安全防災、工程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所掌理建築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進行安全防災、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近年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朝向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趨勢推動各項研究計畫，運用於全面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因建築研究所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已規劃展示 IH 爐（透過電流產生電磁波原理，熱效能高達 90%以上。加熱速度快、熱效能最高之電子爐具。）

因此，為推動台灣未來淨零碳排放政策，爰請建築研究所研議將 IH 爐等節能家電爐台，逐步推廣至新建社會住宅，由公有建築物帶頭起示範作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三)建築研究所進行各項建築領域研究計畫，除公開研究成果提供產官學界參採運用外，也提供對於建築法規或建築相關技術規範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查，建築研究所自 108 年度迄今共提出各有 6 項、5 項及 4 項研究計畫提出修正建議，惟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僅營建署據以修正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5 條」—新建建築物中央空調系統（EAC 指標）設計基準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5 條」—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增修 EAC 指標條文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分間牆規定 4.「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9 章防火規定，以及建築研究所自身完成的「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

)」共六項修正。其餘 13 項研究計畫成果尚屬建議修正草案階段，顯研究成果與行政機關實務執行尚有落差，亟待積極溝通協調參採。

建築研究所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本國建築安全技術，健全建築法制，俾助益提高建築安全及營建技術水準，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四)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至 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今（2022）年三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

住宅部門預計 2050 年達成全國 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 85%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台灣既有建築占比高達九成，既有建築要達成近零碳目標尤其困難，國際上也皆在研提相關研究及示範做法。惟要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亦須提前布局，做好相關準備。

爰此，請內政部邀集經濟部、環保署，針對既有建築達成近零建築，包括國際最新的技術、策略及做法、誘因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管碧玲 洪申翰

(五)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9,281 萬 8 千元，辦理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與建築文化之研究發展等業務。為原住民族如石板屋等傳統建築兼具極大實際使用與文化資產價值，卻因法令關係無法合法建造與使用。請建築研究所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與傳統構造之文化、構造習慣、空間模式等進行標準圖說研究。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王美惠

(六)為創造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之宜居環境，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為辦理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於「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編列 1,700 萬元。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積極發展符合我國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擴大建築科技與產業之服務產值等效益。

然綠建築標章普及率至 111 年 1 至 8 月回落至 16.3%，另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11 年 1 至 8 月至 5.7%，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未持續成長，容待研謀提升。爰此，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七)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建築研發業務」項下執行兩項子計畫：「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近年來建築研究所推動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相關研究政府部門挹注可觀經費，期可透過標章的申請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然，檢視自 107 年度至今（附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難稱效益良好，更且有退步情況。為維國土永續發展打造全民安居環境，並善盡預算監督責任。

附表：107 年-111 年/8 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統計表

年度	綠建築標章 申請數	綠建築標章 普及率	智慧建築標章 申請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8	212	16.3%	27	5.7%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八)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編列 3,000 萬元。

近年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研究工作，希望透過申請「綠建築標章」，帶動產業創新，但是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年度 18.7%，108

、109 年度又下降，110 年度突破 20%，然至 111 年 1-8 月又下降至 16.3%。另外，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於 108、109 年度約 7%，110 年度、111 年又減少，可見「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難以穩定成長：

107 至 111 年 1 至 8 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表

年度	申請綠建築 標章件數	綠建築標章 普及率	申請智慧建築 標章件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年1-8月	212	16.3%	27	5.7%

來源：建築研究所。

因此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提升「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九)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建築研發業務－環境控制委辦費」編列 6,700 萬元，主要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計畫委外案。另，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繼續編列預算承接營建署轉來之「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後續作為。

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內政部依溫室氣體管理法所定，於 105 年後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目標於 109 年達到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管制比 105 年提高 10%，但實際提高值僅 5%而已，未達第一階段管制目標。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羅美玲 王美惠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6 億 4,847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

飛安」之「國外旅費」編列 32 萬元。經調查，內政部所轄之空中勤務總隊，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21 日（共 9 日）之考察，有下列情事：

1. 今（111）年出國人員空中勤務總隊長井延淵、技正邱憲政共 2 人，考察地點為夏威夷檀香山，經查 HU-60M 直升機會議僅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上午 12：30，共二日半，17 日下午後為 AH-64D 直升機會議，據悉空中勤務總隊並無 AH-64D 直升機機型。
2. 井總隊長雖有豐富飛行經驗，台灣陸軍採購的是 AH-64E 型，且建案從 2007 年規劃，2014 年到貨，而井當時所屬陸軍為航空 602 旅旅長，當時旅上機種為 AH-1H 攻擊直昇機、OH-58D 戰搜直昇機、UH-1H 通用直昇機、CH-47SD 運輸直昇機等機種，根本未曾使用 AH-64 機種，而且之後旋即升陸軍十軍團副參謀長，毫無機會參與國防部建案。
3. 我國採購 AH-64 是 E 型，而非 D 型（舊型），且美方代表會議對象為中華民國陸軍，空中勤務總隊並非直接對口單位，空中勤務總隊僅被動接收陸軍軍購裝備，且會議期間僅二日半，配合陸軍人員回程實無必要。
4. 上開井、邱二員公費出國長達九日，已與實際會議時間嚴重不符，且查禮品及交際費用項目中，該二員在 16 日下午 03：11p.m.HU-60M 之會議期間，將購買禮品之帳單報請禮品及交際費用，似有以考察之名，行出國玩樂之實。

綜上所述，顯見空中勤務總隊之業務出國考察費用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刪減本筆預算 10 萬元，且凍結 21 萬 5 千元，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其中，112 年度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 億 9,433 萬 7 千元增加 5,085 萬 7 千元。經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編制有自維機隊 42 人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但就相關直升機維護保養經費的執行來看，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4 億 3,194 萬 3 千元至 5 億 6,289 萬 7 千元之間，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顯見空中勤務總隊相關直升機的維護保護絕大部分都是委外辦理，不利本身對於直升機維保能力的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議直升機維保能力提升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王美惠

2.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其中，直升機維護等費用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空中勤務總隊之機務組主要掌理飛機修護、維護裝備、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惟查，107 至 110 年，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經費與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最高各為 28.97%與 89.36%，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內部自行維護機隊之能量尚有不足。空中勤務總隊職司我國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等重要飛航工作，允宜研議如何積極強化內部訓練、自我提升維護飛機之量能，以提升機隊之安全及效能。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3.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085 萬 7 千元。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於 107 至 110 年度，委外維修費用占總維護經費 7 至 8 成，而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之間，皆不及 3 成，自維機隊維護量能較低，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4.為達成飛航安全之目標，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中編列空中勤務教育訓練費 2,56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411 萬 6 千元，供飛行人員運用於 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以增進人員飛行安全與技能，降低實體機訓練成本及風險，由於模擬機訓能有效提高訓練成效，並擷節飛行訓練成本，且能有效延長飛機裝備壽命及減少環保問題，為實體機飛行前最佳訓練方式。

經查，由於近年受疫情影響國際間之活動進行，使需前往美國的 BE-200 與馬來西亞的 AS-365N 型直升機之模擬機演練執行情況不佳，去（111）年「Beechcraft King Air 型機模擬機訓練－25」擬派人數 5 人、「AS-365N 型機模擬訓練－25」擬派人數 37 人，實際前往實習人數為 4 人、24 人，執行率僅六成六，鑒於我國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為維護飛行員安全，應加強訓練有效提升執行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5.空中勤務總隊自 93 年成立至今，共有 5 大任務：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而前 3 項救災、救難、救護已為空中勤務總隊大多

數的任務。

根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資料，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救援人數共 7,784 人，一旦有海難、山難發生，無論在環境艱困或天候惡劣，空中勤務總隊的直升機都會在評估後，儘速前往現場執行任務，盡力救出受困的每一個人。

由於空中勤務總隊為我國高風險的空中勤務業務規劃、協調及執行部門，該險種風險發生率難以預估，且恐損失金額龐大，除保險公司外，應積極尋求國際再保公司，作為保險風險控管機制。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費執行結果，111 年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決算數 629 萬 6 千元，保險費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合約雖為年度保險，卻需持續與國際再保公司續約，不應有任何間斷，若有保險公司再保條件不一，或有其餘再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管，提高保險費用，都應於預算編列前擬定合約覈實編列預算。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或無法發揮編列預算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文瑞 賴香伶 翁重鈞

6.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9,649 萬 3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編列 1,128 萬元。

有鑑於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屬高危險工作，辦理團體保險，以供值勤機組人員，有所保障。

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團體預算額逐年增加，但與決算數相距甚大，且未修正，且日益增加（如表一），應依實際情是編列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執行率(B/A)
108	6,486,000	5,189,000	1,297,000	80.00
109	14,523,000	7,886,000	6,637,000	54.30
110	14,523,000	6,267,000	8,256,000	43.15
111	17,375,000	6,296,000	11,079,000	36.24
112	11,280,000	-	-	-

註：111 年數據為決標數。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7.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 1,128 萬元。惟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費預算數自 108 年度之 648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37 萬 5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518 萬 9 千元至 788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129 萬 7 千元至 1,107 萬 9 千元之間，執行率由 80.00%降至 36.24%，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8.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預算金額 1,128 萬元，係為維護機組人員執行空勤任務倘發生意外時之保險補償。惟查，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編列是項預算之執行情形（如附表）與預算金額差異頗大，未符預算覈實編列原則。

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6,489	5,189	80%
109	14,523	7,886	54.3%
110	14,523	6,267	43.155
111	17,375	6,296	36.24%
112	11,280	-	-

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資料

本項經費近五年編列都有偏高情況，經詢空中勤務總隊表示係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之評比屬高風險保單，恐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不高，故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因此發生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差異頗大情形。

建議空中勤務總隊與保險公司應建立保險費協談機制，提供保險費核增或核減條件，做為來年保費預算編列依據；或者考慮以此預算金額提高機組人員保障內容之方案，甚或增加被救援者搭載時的保險範圍，提高更多保障等，方不負國家匡列預算資源執行公務意旨，爰凍結該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9.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務人力計 95 人，其中自維隊 42 人，係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決算數，自行維護經費占比約 1 成至 3 成；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約 7 至 9 成，差距極大。空中勤務總隊設有自維隊，應檢討並提升我國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檢討報告及提升自維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莊瑞雄 湯蕙禎

(二)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維護、航材採購案之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之間，而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未達三成，顯示自行維護能量有待提升。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並落實機隊自行維護量能之提升，避免大量委外維護，以達到撙節預算之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 (三)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模擬機訓練次數為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高達 51.87%。為維護飛航安全，空中勤務總隊於 112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鑒於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訓練密度，確實維護飛行安全及救災任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鄭麗文 翁重鈞

- (四)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前一年度（111 年），共增加 5,085 萬 7 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 1 千元至 7 億 8,400 萬 6 千元之間，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皆低於 30%；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卻金額龐大，長期占總維護經費比率 70%以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維護能量有待提升。

空中勤務總隊歷年「直升機」自維比率明細

單位：千元；%

年度	總維護費	自維經費	委外維護經費	自維比率	委外比率（%）
106	608,117	176,174	431,943	28.97	71.03
107	543,290	57,786	485,504	10.64	89.36
108	534,821	86,296	448,525	16.14	83.86
109	598,470	155,588	442,882	26.00	74.00
110	784,006	221,109	562,897	28.20	71.80

另外，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直升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0 年度目標值均訂為 65%，實際值卻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之 66.84%，年年降低，110 年度直升機妥善率為近 5

年最低。

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106 至 110 年度「妥善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65.00	77.23
107	65.00	73.17
108	65.00	70.30
109	65.00	68.79
110	65.00	66.84

因年年維護經費龐大，爰請空中勤務總隊研議，是否能加強自行維護、降低委外維修比率，並提高飛機妥善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2005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是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從成立至 2022 年 5 月底已救援 7660 人，據統計，2021 年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出動架次，包括空中救災 254 架次，救難 465 架次，救護 106 架次，合計共 825 架次，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

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都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以及空中勤務總隊的飛機保養狀況，空中勤務總隊長井延淵曾說過每位飛行員上飛機時候拎著的頭盔袋，也是拎著自己的腦袋，而且每一個機組人員的背後代表著是一個家庭。因此，救援飛機的妥善率尤為重要。

故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飛機妥善率，以預定達成 65%為目標值，提升履行督導能力，確保飛機適航妥善，讓飛行員以及機組人員，可以在執行任務時無後顧之憂。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空中勤務總隊的主要任務即是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為協助支援地方消防單位救援行動。近年來，登山活動蓬勃發展，又行政院積極推動「向山致敬」，鼓勵國人親近山林，導致救難工作增加。

有鑑於我國救難直升機救援，以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AS-365 機型）為主要機種，黑鷹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20 萬元，海豚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18 萬元，所費不貲。然基於人道救援考量，且空中勤務總隊位於支援救難的角色，不主動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而是由地方政府依照自治條例，由地方政府判斷是否違反相關自治條例，向空中勤務總隊詢問支援救難任務成本，再由地方政府向民眾收取費用，但是，並非每個縣市皆有訂定自治條例，且是否違反自治條例判斷職權亦在地方政府，造成空中勤務總隊執行救難任務，收費與否皆由地方決定，也導致社會對少數山友有濫用搜救資源的疑慮。

爰此，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執行支援救難任務應研擬收費標準及方式，並且與消防署完善溝通，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七)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等總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至 7 億 8,400 萬餘元之間，而自有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778 萬餘元至 2 億 2,110 萬元，自行維護經費占維護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委外比率偏高，委外經費龐鉅，顯示自行維護機隊量能有待提升，更不利我培育相關機組維護採購人才。

空中勤務總隊機務人力預算員額有 95 人，堪比一家中型公司，而飛機養護之任務關係飛航安全，為提升我飛機養護人才育成量能，創造就業機會，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升自維機隊維護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25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7 億 0,898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7 億 0,898 萬 3 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532 萬 8 千元，學習各國推動海洋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 1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 萬 5 千元，已有性別平等作業之經費，應無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洋資源作業之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委辦費 95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應無繼續委辦之必要應予凍結。海域安全作業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 507 萬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9 倍，應予凍結。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2,300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國際發展作業之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 萬元，前年度已編列 109 萬元，有凍結之必要。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林思銘

2.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污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為搶救此類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的海洋文化，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3.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 96.04%），然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關心送案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4.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近年各界至盼盡快完善我國海洋保育之相關立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作為法令主責機關，允應持續大力推動，加強各界溝通。

另，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依法須推動更多龐雜之海洋保育工作，急需地方政府配合行之，諸如地方政府須投入資源在海岸巡守及科學監測等，海洋委員會允應提早進行政策溝通及協調相關行政資源配置。綜言之，海洋委員會應詳細評估海洋保育法立法進程，加速推動並向地方政府完善海洋保

育政策溝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保育法」之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5.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953 萬元，包含辦理法律政策諮詢之相關費用。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案之制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海域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亦尚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洋四法制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6.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比率高達 96.%），其中「綜合規劃管理」負責海洋基本法令研究及推動，預算數 953 萬元。但重要之海洋四法：1.「海域管理法」2.「海洋保育法」3.「海洋產業發展條例」4.「海洋污染防治法」至 111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海域管理法」行政院院會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討論中，也尚未送行政院會議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 3 次至 4 次審查會議，尚必須陸續完成意見整合、確認文字體例等事項，再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此迄今皆未完成立法工作。

海洋四法延宕多年，為督促立法工作加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7.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珊瑚礁體檢 12 年成果報告，調查報告中以「生態健康紅綠燈」燈號顯示：其中健康岌岌可危的「紅燈」區域共有 3 處，為北海岸與東北角、東海岸、小琉球；健康堪憂的「黃燈」區域也有 3 處，為墾丁、綠島、澎湖嶼坪；而健康良好的「綠燈」區域則僅有蘭嶼 1 處。

然根據報告顯示，其中小琉球生態韌性疲弱，人為因素、強颱、高溫夾擊重創珊瑚，在目前調查點位當中的活珊瑚覆蓋率為最低，僅 10 至 20%，且無明顯回覆跡象，穩定紀錄指標性生物種類在大部分樣點少於 5 種。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之「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生態為海洋委員會主要維護重點，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對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進行推動及改善，以利海洋生態之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 8.全球海洋產業占總體經濟比重 5%以上，且仍持續成長中。蔡英文總統於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時亦強調「立足台灣，航向海洋」之目標。深層海水產業為新興水資源，我國東部海岸地形更是世界上少數具有深層海水取水條件之區域。是以提升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畫，亦能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經濟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台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現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布管成功，但深層海水業務至今仍未由經濟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為使深層海水產業成長為我國重要永續經濟產業

，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9.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於「海洋資源作業」編列獎補助費 8,051 萬 1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事項。惟查該計畫中有「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子計畫，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皆未辦理任何課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相較 11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及 365 人完成訓練，差距太大，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委員辦公室說明落差情形，並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10.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賡續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然根據海域救服案件執行情形，救服件數由 107 年之 872 件增至 110 年之 1,221 件，逐年攀升。

爰此，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29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域救服案件呈增加之勢，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11.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經費 1,200 萬 7 千元。而上一年度（

111 年)海洋委員會預算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項目，其中：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單位：人)2.「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單位：件)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為 100 人、2 件。但是最終結算結果：「實際值」卻是 2 萬 9,442 人、12 件，可見「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查 112 年，海洋委員會又設定兩項計畫之「目標值」：竟僅 150 件、3 人，顯然太過於保守。

因此，為鼓勵海洋委員會努力提高設定「目標值」，不再故意低編，使目標數與實際數字縮小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12.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 7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仍呈現增加之趨勢，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13.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 萬 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其中計畫如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編列 1,500 萬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編列 3,500 萬元。惟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編列預算執行相近計畫，為撙節國家預算，務求研究資源聚焦投

入重點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項研究計畫效益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1,200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年海域救難服務案件有增加之勢，救生救難案件數由 107 年 872 件增至 110 年 1,221 件，111 年截至 8 月底也有 865 件，為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宜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四)目前台灣的海域治理法制基礎，訂定海岸管理法，管理「近岸海域」之範圍，僅及於 3 浬或水深 30 公尺海域。另，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面對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多目標使用，海域治理需求提升，相關法規尚缺完備。

海洋委員會刻正研擬修訂海域管理法草案，訂定「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海域空間使用計畫」和「部門用海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達成整合管理。

因應海域使用需求增長，涉及空間多元使用及競合情形，須強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減少衝突爭議之發生。爰此，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於海域管理法中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連署人：洪申翰

(五)台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海洋生態與生物資源，但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棲地破壞、汙染及外來種入侵等問題，海洋生態面臨資源枯竭及生物多樣性損失。

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長期研究與資料建立，過去政府部門雖曾針對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與監測計畫，但因調查監測方法、資料格式缺乏統一規範、資料未整合公開等，使資料的可及性降低，亦阻礙長期性與多元時空分布之研究發展。

因應淨零轉型，政府大力發展離岸風電，海洋資源管理與空間治理重要性提升，爰請海洋委員會會同能源局及環保署共同研商，完善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機制，包括資料蒐集、保存、交換、揭露、應用、驗證等原則與方法，並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資訊公開揭露或共享的管理辦法及應於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授權事項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連署人：洪申翰

(六)屏東縣政府 111 年首創「海廢帶回 漁獲自肥」，舉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兌換在地農特產品活動，推出不到 3 個月，回收之海洋廢棄物超過 3,700 公斤，超過去（110）年環保艦隊整年度的回收量（1,115 公斤）。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參酌屏東經驗，輔導海廢較多縣市辦理類似的活動，有效強化台灣海域的生態保育。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七)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2 億 4,203 萬 8 千元，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87 萬 4 千元，經費大幅增加 10.4 倍。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聯繫，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原本 7 億 8,000 萬元大增為 11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年－115 年（六年計畫），預算總經費增加了 3 億 4,122 萬元，增幅高達 43%，可見行政院十分重視本案。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48.8%、111 年預算執行

率僅 70.4%，至 112 年預算經費卻驟然提高十倍，為免執行率持續低落，因此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過去兩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管碧玲 羅美玲

(八)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迫切需求，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促進海洋保護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 2019 年海洋委員會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已於 2022 年 1 月送請行政院續審該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

鑒於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將對於傳統經濟漁業、觀光休閒業、水中運動業等產業影響甚大，爰此，海洋委員會應該妥為設計相關保育措施之處理程序及跨單位研商機制，以利盤點相關產業之影響評估，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九)為實踐向海致敬政策，強化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量能，海洋保育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設置海洋保育巡查員，負責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護區巡查及海洋保育教育等業務。另，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同時負責執行相關海洋執法工作。

鑒於當前海洋相關業務逐漸攀增，未來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對於現有海洋委員會及轄管單位業務量預期更加繁重。為有效強化海洋政策制訂落實以及執法力道，相關員額編制勢必有調整空間，海洋委員會應盤點預估人力調度狀況，並定期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會商增加員額編制，以利其執行任務更添效率，減緩業務負擔壓力。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評估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政府於 107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108 年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109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海洋施政藍圖。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之政策方向及具體執行方式甚廣，諸如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理、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等，如何評估政策成效，適當納人民意，據以檢討並改進政策方向，成為我國海洋政策成敗之關鍵，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管考各項政策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一)查海洋委員會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事宜。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 111 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而查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每年都會進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計畫」進行甄選與調查，也建置了資料庫與網站進行保存及作為推廣基礎。另外，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結合衛生福利部廣佈於社區之 C 級巷弄長照據點，建立「伯公照護站」或「文化健康站」來推動「老幼共學」以傳承傳統語言或技藝，此皆有實例。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協調或統整各部會權責與資源，針對瀕危之海洋文化資產有維護、推廣或傳承學習實績之人士，建構穩定之獎勵或補助機制，以搶救與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二)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法規命令等審研議與管考。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僅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的目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相關程序與細節規定付之闕如，爰此海洋委員會於研擬「海域管理法」等法案時，應會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三)民間單位（如離岸風電開發商）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

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鹽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範」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應盡速研議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爰請海洋委員會加快海域管理法之制定，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海域調研機敏資料管理之規劃報告予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十四)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文化、觀光交通、漁業生產、災害預防、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扮演重要多元的功能與服務。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為國家重大事務，歐盟、中國、南非等國家均訂定相關法律並投入資源提升海域治理。

台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因應海域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發展），以及國際情勢緊張，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的海域空間治理範圍及需求將更加擴大，惟海洋委員會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海洋委員會應研擬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及組織規劃之評估，並於草案修正版送至行政院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連署人：洪申翰

(十五)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共編列 2 億 1,13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87 萬 4 千元，增加 10.44 倍。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六年，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使施工材料、營建物價上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3.59%。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73 億 6,52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40 億 7,74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 億 1,488 萬 1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6 億 5,51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3,415 萬 9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2.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巡防作業」編列 1 億 0,011 萬 4 千元，海巡署為強化海域、岸際之偵蒐及監控能量，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岸際雷達，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雷達操作員之專業職能對雷情系統上目標光點大小、強弱之判斷是否該光點是否有威脅。

經查，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各巡防區共計配置 433 名雷達操作員，雖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計 61 人，但同期間離退人數達 77 人，顯

示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且雷達操作員從開始執勤到完全熟悉地理環境及港口船隻動態，需 5 年養成時間，惟查現職雷達操作員之雷達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52%，更有資歷未及 1 年即開始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之重任，恐影響岸際雷達偵蒐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巡防作業－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824 萬 4 千元，用於選送學員赴國外就學，拓展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較前一年度增列 558 萬 9 千元，卻未見具體增列之說明，查預算書第 160 頁，亦未揭露選送學員人數、留學國家、進修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前揭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4.海巡人員守望及巡邏勤務，受肉眼觀測距離、夜晚海上能見度、天候條件等影響，需裝備輔助值勤，像是探照燈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的觀測距離長達 1 公里，都能有效協助守望及巡邏勤務。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說明，截至 111 年 4 月，海巡署全部 234 處守望哨中，有 186 處（74.49%）守望哨沒有配置探照燈，探照燈配備嚴重不足；另外，31 處機動巡邏站中，有 3 處機動巡邏站完全沒有手持式熱顯像儀可以供海巡人員執勤使用。辛苦執行守望、巡邏的海巡人員，受限於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等設備不足，將造成偵防查緝勤務效能大幅下降，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278 萬 4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偵蒐裝備補強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5.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編列「獎補助費」221 萬元，分別用於(1)辦理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金 213 萬 2 千元(2)民眾檢舉獎金 7 萬 8 千元。「諮詢人員」是屬外部人員？遴選的資格及評比績優是何標準？若為內部人員，則已有固定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為何另外編列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6.海洋委員會「118 海巡服務系統」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啟用後，隨著國人親海活動持續增加且貼近地方民情下，為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時效及強化救援能量、提升處理效率，並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復育、研究等目的，整合實際參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的專家、團體等，實有必要提升「118」海巡報案專線之推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提出相關著重在 118 報案專線進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7.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1 億 2,60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39 億 6,409 萬 6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05 億 7,178 萬 4 千元，部分艦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執行率偏低。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8.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5,0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程，用於金馬澎分署及東南沙分署購置各 2 架旋翼型無人機及控制設備）、專用載運及作業車輛各 1 輛，以及相關保險與人員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查該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且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108 年度執行期間分別購置 8 架、12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中指摘，試辦計畫事前未就海上風力對無人飛行載具可能造成之影響善盡評估，致使機具未符合勤務要求，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又未能通過民航局之檢驗，致使相關機具設備淪為閒置。

審計部決算報告亦載明，試辦計畫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且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查海巡署 109、110 年持專業高級操作證者為 90 人，惟因民航局新頒報考規定，以及人員異動、離退等綜合因素，致使 111 年度通過專業高級操作證屆期換證考試者僅 64 人。

為賡續提升專業操作證之通過率，並妥適規劃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域治安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提高操作人員考證通過率、提高無人機具妥善率、購置新型無人機具之必要性，及新型無人機具適用執行勤務與否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9.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預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防治非法出入國活動；加強海域巡護，維護海域漁業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等。對易發生走私、偷渡犯罪之

重點岸際海域，將藉由雷達、守望及岸際巡邏勤務三道監偵幕，構成綿密查緝網（參照海巡署官網）。

經查，雷達操作員約需有 5 年之資歷，始能完全熟悉環境，並專業判斷雷情系統之資訊。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雷達操作員共計配置 433 名，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為 61 人，離退者則為 77 人，離退人數大於進用人數，恐將影響雷達操作員之資歷累積，專業能力之培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前開離退人數較多之原因與未來精進計畫，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0.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預期培育海洋專業人力，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其中教育訓練費，合計編列 1,186 萬 7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平均呈減少趨勢，102 年報考人數計 966 人，110 年報考人數僅計 206 人，跌幅近 8 成，顯現教育之訓練、推廣，尚有增進之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充實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海洋相關教育訓練等，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考人數	966	579	539	461	502	767	401	94	206
到考人數	580	329	289	260	320	503	235	73	121
到考率(%)	60	56.8	53.6	56.3	63.7	65.5	58.6	77.6	58.7
錄取率(%)	8.6	9.7	8.3	15.8	16.6	6.6	5.5	37	12.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11.海巡署艦隊分署從 99 到 120 年辦理多項造艦計畫，總共建造 184 艘新船，對於艦、船、艇操作專業人力之需求頗大，雖 111 年艦隊分署已調增預算員額 95 人，112 年規劃再增 102 人，然考量退離及考試進用人力情況，預計

113 年起預算員額數將不敷使用，鑑於自 111 至 120 年各計畫艦艇將陸續投入使用，為利未來新式船隻操作，避免發生有船無人之情況，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中「艦隊勤務」編列 121 億 1,394 萬 3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12.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用於建造六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以補善現役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巡護九號三艘遠洋巡護船之不足，強化護漁作為，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該計畫涉及我遠洋巡護船艦汰舊換新、性能升級之期程，攸關未來海巡工作之執勤量能，亦為國艦國造政策關鍵指標之一，其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尤應重視。惟查 111 年度作為「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十年分期計畫之首年期程，截至今年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56%，工程進度則僅 15%，遠低於其他海巡署同期造艦計畫之執行率與工程進度。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提出偏低原因及相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13.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之工程施工作業經費 2 億 4,21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152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11 倍，係因工程成本增加及調整部分項目經費等。

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強固海岸線，海巡署辦理計畫期程 109 年－112 年，4 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規劃東沙島可進駐總噸

位 100 巡防艇、辦理潟湖潮口清淤維護水域生態、強固東沙島海岸線穩定地形業務。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00	-	300	300	300	300	100.00%	3.07%
110	35,823	-	26,023	26,023	9,573	9,873	100.00%	27.56%
111	36,411	-	588	588	6,502	16,375	1,105.85%	44.98%
112	278,523	-	242,112	-	-	-	-	-

說明：111年度執行數為截至8月底止資料。

但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預算未覈實編列。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14.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辦理遠洋巡護船計畫，擬建造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並以高雄興達港為基地，然興達港水深約為 5.1 公尺至 6 公尺，已無法供 1,000 噸級巡護船（5.5 至 6 公尺）安全停靠，遑論將來要停泊 2,000 噸級巡護船，顯示遠洋巡護船計畫未就興達港碼頭水深不足情形妥為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15.海巡署奉核執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 年）」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8,358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並依法編列 400 萬元之工程管理費。

惟查，111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之分配數為 2,2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24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為 56.21%。本計畫關係我未來遠洋巡護之量能，更且近年物價波動通膨疑慮漸升，造艦進度延遲恐未逐年提升我海域治安及護衛漁船之任務，也可能因通膨因素使得造價調漲，不利我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 16.「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於 107 及 108 年間辦理前期計畫分別購置 8 架及 12 架，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因保固期滿自 111 年度編列維修保養費預算 1,170 萬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532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45.47%。

另觀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設備妥善率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分別為 98.2%、95.8%及 98.9%，109 年故障數 6 天、110 年故障數 15 天，111 年故障數 2 天，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數高達 15 天。

爰此，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之「金馬澎海巡勤務」編列 1 億 5,40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巡署前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於 110 年度存有故障天數偏高情形，海洋委員會應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海域治安維護能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 17.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任務日趨多元複雜等情況，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經評估無人飛行載具具有機動、迅速之特性，可強化空中偵搜能量，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發揮早期預警功能。

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辦理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情形，有多項缺失，如海巡署辦理 UAV 試辦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導致 UAV 停用，故 4 架 UAV 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寥無幾，且相關設備長期間置，人員訓練經驗不足等相關缺失，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中「偵防查緝勤務」編列 3 億 0,617 萬 7 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海巡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數 3,641 萬 1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37 萬 5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例 44.98%，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符合預期。

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每 3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中共近年不斷強化南海永暑礁、美濟礁等人工島礁建設，根據菲律賓的最新空拍照片，這些島礁已經完成雷達站、海軍基地及軍用跑道等建設，嚴重威脅南海區域安全，而美軍現在也加強部署島鏈防線，將在澳洲長駐 B-52 轟炸機，進行戰略壓制，由於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升溫，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

為強化太平島防務，爰要求海巡署應針對如何儘速如質完成南沙太平島港

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四)中國海警法制訂後，讓周邊國家產生疑慮，因為中國海警隊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直屬於「中央軍事委員會」，雖非解放軍，卻也是準軍事單位，因此，讓周邊國家分不清其執法性質，也因此容易產生糾紛。

檢視我國海岸巡防法，海巡機關人員得視同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得依海岸巡防法第 13 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使用器械，但都屬國內秩序維護性質，一旦與準軍事單位之中國海警隊有所紛爭，我國應對之行為準則應有所調整。

故海巡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中國海警法之制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應採取之政策調整或法規修訂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安全與海洋資源之權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五)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推廣海洋事務，以及協助海洋保育。

近來，因中國沿海城市都市擴張建設所需的水泥，故開始在我國金門以及馬祖一帶，開採海底砂石，甚至已經跨越海峽中線，到澎湖西南方的台灣淺堆盜砂，據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指出，中國每天會從台灣周邊海域抽去 10 萬噸的砂石。雖中國砂石船未進入我國領海（12 海浬），但影響我們的海床與海岸，造成海岸滑動與消失。

經查，至 111 年已發生 2 例中國盜採砂石之事件，且在 111 年 8 月中國為了在廈門填海造陸、興建機場，在金門外海 14.2 海浬的海域採砂石，大規模的採砂行為讓金門當地海岸線逐年倒退，並且潮間帶消失已超過 100 公尺，遭到盜採抽砂的總面積超過 25 萬平方公尺，讓戰地最前線的金門領土流失，此現象已然成為台灣國安危機。

故建請海巡署嚴格監控，加強執法力度，避免中國採砂船盜取我國重要之海底資源。另，應研擬中國採砂船在我國經濟海域盜採砂石時，對應執法施行規則以及法源，俾利海巡人員執法有所依據。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六)海巡署於 107、108 年間購置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其中，部分無人機配置於東南沙分署地區。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項目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 1 年預算經費 5,000 萬元（金馬澎分署 2,500 萬元及東南沙分署 2,500 萬元），從事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飛行教育訓練等工作。

海巡署辦理前期「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維修保養費預、決算

及設備妥善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預算數	-	-	11,700	11,700
決算數	-	-	5,320	-
執行率	-	-	45.47%	-
總故障天數	6	15	2	-
妥善率	98.2%	95.8%	98.9%	-

說明：1.故障天數係以每次無人機設備故障至修復時間累計，未滿1天亦以1天計算。

2.妥善率＝（365-維修天數）/365。

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天數高達 15 天。因此，審計部發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意見：「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

因無人機妥善率需檢討因素眾多，因此爰請海巡署針對以上問題，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管碧玲 羅美玲

(七)112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2目第2節「海巡工作」編列132億1,600萬6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業務。其中，112年度海巡署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8億8,275萬7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67億821萬3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億7,278萬3千元等，合計90億6,375萬3千元，較111年預算數58億4,931萬7千元增加32億1,443萬6千元、增幅54.95%。惟經查，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迄111年8月累計分配數2,213萬7千元，實際執行1,244萬3千元，執行率僅56.21%；又，各項造艦計畫大都有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彼此經費流用之情形。爰此，海巡署及所屬實應重新檢討海巡艦艇籌建計畫以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確保計畫如期完成，同時應妥擬人員進用計畫，以避免有船無人之窘境發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八)112年度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分別於第2目第2節「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及「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合計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一年經費，共5,000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專用載運/作業車及飛行教育訓練等事項。近年海巡署為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112年度預計增購旋翼型無人機四架及相關設備，以強化無人機隊量能。惟該署以往購置之20架旋翼型無人機，故障天數偏高，妥善率不佳，恐影響我國之海域治安維護能量。爰要求海巡署應檢討改進現有旋翼型無人機之妥善率，並賡續提升無人機

專業操作證通過率，以妥適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勤治安任務執行。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九)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分別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共計 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共計 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共計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三項經費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查海巡署近年造艦計畫均未能依原預算額度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以免浮濫。爰要求海巡署，應積極辦理並且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免影響海勤之戰力需求。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十)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2,89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445 萬元，增幅 100%，預計汰換屏東、臺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並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提出：「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均待檢討改善……。」顯示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近年維修保養費用日益增加，仍宜注意其運作狀況並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解決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故提案要求海巡署，應強化岸際雷達系統之妥善率，注意運作狀況以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就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研議改善，加強雷達操作員教育訓練及妥為配置人力，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任務。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十一)海巡署 112 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救生救難」，並為充實救生救難能量，欲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助出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海巡署 111 年 9 月救難救生人員統計，本國籍案件有 49 件，其中 13 件之救助結果為死亡，死亡結果佔總案件數四成，海巡署允宜思考海巡人員冒險犯難救援之過程，如何透過科技提升救難救生之能量及救援速度。如國外使用無人機自動空投救生筏，大幅提升落難者生存率。爰建請海巡署就「如何利用無人機輔助救生救難之整體效益」，參照外國案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十二)鑑於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案中有關歲入部分之賠償收入數額，高達 5,467 萬元，遠高於近年之平均數額，更為該年預算數額之三倍餘，顯見海巡署未覈實編列預算，應予檢討。查該項決算數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兩者任一皆應列作謹慎管考之指標，爰此提案，建請海巡署就該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預期交貨之數量、原因及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十三)海巡署於 110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劃」總經費 9 億 1,795 萬 5 千元，分 3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1 億 6,445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 3 億 2,890 萬 2 千元。工作項目有二：(1)汰換屏東、台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3 億 1,953 萬 1 千元、(2)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含設備遷架）937 萬 1 千元。

查此延續性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據海巡署回復立法院預算中心函文內容，至 8 月底止已完成施工計畫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書及 2 階段驗測計畫書等資料核定，承商刻正辦理各站臺系統安裝作業，應能符合期程之 70%。本計畫係 3 年之連續性計畫，每一作業環節未符進度，都將影響本案之執行成果，為維預算之有效運用，並監督海巡署如期如質完成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十四)依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海巡署為保障海巡人員之健康權，應補足一定員額數。

查海巡署本署與各分署近兩年員額減列總數等同艦隊分署員額增加數，經詢係因該署職員不含軍職人員，艦隊分署多為警職人員，少有軍職，員額調動為新造巡防艦所需之員額，並非為縮短勤務時間之人員增編。

自釋字第 785 號公布檢討修正之三年期限僅剩不到七日，海巡署應訂定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避免海巡同仁因業務繁重，影響身心健康。請海巡署每年檢討人力運用，以符實需。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十五)「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及所屬於 112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分別於「金馬澎海巡勤務」、「東

南沙海巡勤務」，預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作業及飛行教育訓練等經費。

經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被告中提出審查意見，略以「試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形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顯見海巡署於無人機購置計畫，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功能運用上還有改善空間。

海巡署執行「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面臨操作人員經驗不足、證照通過率過低、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夜間飛行及影像傳輸訓練不足等問題，在問題未有積極改進方案時，繼續新添購無人機，難以期待能達到實際成效，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7 億 6,5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除「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均分別凍結 200 萬元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8,163 萬 4 千元，委辦費占約 4 成且逐年增加。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15.23%）。根據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109 年度 37.34%增加至 111 年度 41.80%，3 年之間增加 4.46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 110 年度 46.07%為最高，雖 112 年度預算案之比率 41.59%，較 111 年度預算略降低約 0.21 個百分點，惟委辦費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居 109 年度以來最高。

爰此，海洋保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委員會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海洋保育業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3. 查近日民間團體為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決心，監督大潭藻礁保護區劃設進度，卻遭地方政府以「大潭藻礁範圍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海洋保育署為海域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為由，推遲劃設期程公告。惟海洋保育署做為調查及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監測海域環境水質之主責機關，面對落實海洋動物保育之保護區劃設工作，責無旁貸。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重於建設工業專用港之立場，淡化海洋保護重要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國家海保工作失去信任，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劃設大潭藻礁保護區，嚴正表達保護海洋野生動物之立場。

爰針對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台幣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大潭藻礁保護區海洋動物保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4. 依海洋委員會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顯示海洋保育署業務範圍含括海洋保育、污染防治、教育推廣等面向規畫

及執行。惟海洋保育署 112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編列 2 億 4,800 萬元，佔該業務四成，且佔總經費三分之一，顯見海洋保育業務多為委外辦理。另查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 109 年及 110 年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海洋保育署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現況，加強業務控管能力。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每年增加海洋保育業務委外業務比例及預算總金額，因動支第二預備金致預決算不符，應檢討。

爰針對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112 年預算控管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王美惠 李德維

5.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惟據海洋保育署官方網頁揭示，就「生態多樣性及物種保育」業務，似尚有業務分工待協商等事，故為詳細了解業務分工事項以及是否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俾求海洋保育政策能與漁村地方創生和生態旅遊有所平衡雙贏，爰凍結該項預算，並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之權責分工現況、待協商事項與協商進度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6.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是以，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查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共計編列委辦費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37.34%增加至 41.80%，增加 4.46%。另查本業務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2,762 萬 9 千元及 8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4,794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5 千元，決算金額均超支，實際辦理情形與預算規劃存有落差，預算控管能力尚待加強，應檢討並落實預算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撙節支用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7.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2 億 4,87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

海洋保育署109至112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委辦費A	海洋保育 業務B	總經費C	「委辦費」占 海洋保育業務 比率(A/B)	「委辦費」占 總經費比率 (A/C)
109年度	79,190	212,066	319,954	37.34%	24.75%
110年度	205,707	446,463	587,872	46.07%	34.99%
111年度	215,848	516,332	678,720	41.80%	31.80%
112年度	248,713	597,966	765,380	41.59%	32.50%

觀察海洋保育署近四個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比率皆在三成五以上，其中 110 年度 46.07%為最高，雖然 112 年度「委辦費」佔海洋保護署業務預算比率 41.59%，雖已較前一年稍微降低，但「委辦費」卻不斷成長令人憂心，預算高達 2 億 4,800 萬元，金額是四年來最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8. 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報指出，統計近 4 年（107 年至 110 年）的海龜擱淺數量，107 年海龜通報 172 隻，其中 105 隻死亡，67 隻為活體釋回或收容。隨後 108、109 年數量增加，108 年度有 269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109 年通報擱淺數量 335 隻，包括 276 隻死亡擱淺以及 59 隻活體擱淺。種類以綠蠵龜最多，110 年擱淺 359 隻海龜（289 隻死亡擱淺、70 隻活體擱淺），相較 109 年死亡擱淺增加 13 隻，活體擱淺增加 11 隻，總數量增加 24 隻，擱淺種類仍以綠蠵龜為大宗。

國內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增加存活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9. 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長期外界對於自然碳匯的重點都放在陸地上的森林。然而在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的情況下，陸生植物貢獻的綠碳已經難以平衡總體的排碳量，甚至逐漸轉為排碳大於吸碳的「排碳者」，因此，海洋「藍碳」的重要性便開始受到重視。

鑒於台灣相關領域研究尚為不足，海洋委員會雖已著手規劃海洋碳匯策略，進行碳匯評估調查及復育，但尚未提出相關時程規劃，爰請海洋委員會說明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執行進度，及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時程規劃，凍結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湯蕙禎 管碧玲

連署人：洪申翰

10.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編列「設備與投資」經費 2,030 萬 7 千元，擬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與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經詢業務單位，係用於購買海汙應變攔油索及未來將於全國佈建 10 處應變倉庫（貨櫃型），並爭取新增經費 1,505 萬元購買處理海上汙染所需之各項救援物資。

為應緊急汙染處理須整備充足之物料，理所當然；但購買之物資保管保存方式及物料管理原則是否完備？由海洋保育署統一調度或由各地方政府管理？尚須權責分工（海洋保育署於獎補助預算中亦提供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汙染應變量能 2,180 萬元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11.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共計 1 億 0,407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積極補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1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

守護計畫」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0,407 萬 5 千元。但查 111 年度至 8 月底「獎補助費」實際執行數 4,629 萬元、94 件，總體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39.89%。其中又以三項計畫，執行數最差：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設備優化 2.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三項計畫執行數分別僅為 19 萬 5 千元、185 萬 4 千元、0 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13.海洋保育署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自 110 年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經費 2,993 萬 2 千元（決算數）、3,305 萬 8 千元（法定預算數）以及 2,900 萬元。並於 112 年度編列委辦費 656 萬 5 千元。

惟查，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7 件，預算支應數 185 萬 4 千元，執行率不佳，雖已召開期中檢討報告，地方政府行政效能顯難配合。為維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二)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藉由漁業署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無處置放，以維護港區環境，其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

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並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計畫內容及經費之核定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110 至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蚵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果表

市縣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基隆市	80.0	1.5	1.5	0.9	75.0	1.0	1.0	0.6
新北市	270.0	3.0	3.0	1.5	200.0	2.0	1.1	0.7
桃園市	100.0	1.0	1.3	0.6	120.0	1.2	0.4	執行中
苗栗縣	30.0	1.2	1.2	0.1	111 年未加入			
臺中市	110 年尚未加入				75.0	1.0	0.0	執行中
嘉義縣	240.0	3.7	3.7	2.6	200.0	3.0	2.3	1.6
臺南市	110 年尚未加入				40.0	1.5	執行中	執行中
高雄市	85.0	2.0	2.5	0.7	90.0	2.0	執行中	執行中
屏東縣	110 年尚未加入				90.0	0.8	0.9	執行中
宜蘭縣					80.0	1.0	執行中	執行中
合計	805.0	12.4	13.2	6.4	970.0	13.5	5.7	2.9

說明：回收再利用率=[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100%

然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略以：「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對於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問題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 根據審計部報告，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委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置漁港暫置區，提供漁船出海作業，攜回船上自行產出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並配合環保艦隊打撈海洋廢棄物，避免海漂垃圾無處放置，造成漁港髒亂，並可進一步進行分類回收。

為此，海洋保育署 110 年編列 4,040 萬餘元，委託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共計 6,072 公噸，經換算平均每公噸海漂廢棄物處理費為 6,655 元，其中撥付彰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63 萬 7,208 元，但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海漂垃圾清除量僅 0.042 公噸，換算下來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高達 1,517 萬餘元；而撥付高雄市政府第一類漁港 9 萬 3,825 元，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 1,373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 68 元為最低，顯然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費差異懸殊原因進行分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3.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該署自 10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惟近年垃圾量仍未減少，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顯示該署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不當。另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經費撥付，未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致無法提高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維

4. 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等工作，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已使用 72.92%。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之淨海目標，自 109 年起編列相關補助

等預算，惟海廢垃圾量仍頗多，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5.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分別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經費 6,834 萬 1 千元及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5,460 萬 6 千元。

本計畫係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權責分工由海洋保育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所載，略以「農委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海洋保育署為預算編製機關，允宜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 6.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洋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編列 6,834 萬 1 千元，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以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建置海洋保育網，用以公布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並於每季公布海洋廢棄物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

經查，108 至 110 年度海洋保育網之淨海成果，雖刊載清除海洋廢棄物 482 萬餘公噸，但其中 436 筆資料，清除量 153 萬餘公噸（占 31.74%），地

方政府填報之清除位置卻位於內陸、山區、政府機關、交叉路口等地，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資訊正確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三)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之「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編列 1 億 1,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過去台灣曾發生多起重大輪船海洋污染案，對我國海洋生態造成重大損害，卻因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污染損害評估，導致向法院訴請污染船隻求償時，法院判決敗訴，無法求償。經查 111 年 10 月 19 日法院就針對德翔台北貨輪 105 年在石門海域斷裂漏油，金山區漁會向德翔海運提出民事求償 1.7 億元乙案，雖於一審判德翔賠 1.6 億多元。但卻在二審認定，金山漁會無法證明有漁業損害等，改判德翔免賠。

目前海洋污染防治法雖仍維持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行政院已指定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負責，經查詢，海洋生態損害賠償之求償機制尚待建立，由於台灣海域為全球運輸熱點，為避免海上重大污染事件再度發生時，我國無法求償，海洋保育署應儘速建立海洋油污染損害評估及求償機制，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 2.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中「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編列 1 億 1,100 萬元，係以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

惟因近年來，離島觀光尤為盛行，不只帶來錢潮，也為海洋保育帶來新

的一輪挑戰。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以及學者均認為當地雖有污水處理設施，卻無法面對劇增的民宿和觀光人口所造成的廢排，大量生活廢污水許多直接排入海洋或潮間帶，造成水域優養化，以致藻類大量增生及海水酸化，也加速海膽侵蝕珊瑚礁速度，破壞海洋生態平衡。

111 年 5 月初，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長王茂城受訪表示，台灣近海設有 105 處監測點位，但未包含小琉球，故要求海洋保育署協助屏東縣政府，研議設水質監測點位可行性。

另，經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目前還未有小琉球測站的數據。在海洋保育網上，中央機構（海洋保育署）在小琉球未有相關測站，而地方（屏東政府）三個測站中，也未有相關檢測資料。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小琉球設置水質監測點位說明及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依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之「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全台有 70 座濱海（河）掩埋場，其中芳苑鄉福興掩埋場被媒體報導，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其中的垃圾有可能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污染海洋，然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僅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台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嶼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嶼鄉竹嵩灣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進行水質監測，顯見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未能全面針對高風險掩埋場址進行監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以涵蓋高風險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4.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其中執行「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污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指出，黑潮深處疑有大量銫 137 輸送量，恐影響當地生態、危及人民健康安全。

原子能委員會曾委託中山大學調查台灣海域，研究指出黑潮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疑有大量的銫 137 輸送量，且是 105 至 107 年福島地區每年釋出到海洋的 1000 倍。台灣近海海面目前之銫 137 含量均低於原子能委員會規範之紀錄基準值，並不對人體造成危害，惟研究推測台灣東北角係屬海洋重要湧升地區，若海洋深水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銫 137 將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蝦蟹藻類吸收後，人類若加以捕食，恐影響健康。

海洋保育署定期進行水質監控，惟採樣深度僅 5 公尺，而海洋之流動係瞬息萬變，允應針對政府機關相關研究，研議加深並擴大海洋水質採樣之可行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 (四)查海洋保育署基於維護海洋生態系之健全，增強海洋環境即時監測能量，普及民眾海洋保育意識，並積極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社會力來參與海洋保育事務，每年推動與甄選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藉由充沛之民力，守護我國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查自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歷年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一般事務費之人員餐費，限定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相較於中央部分機關，考量物價變動與市場實際行情狀況，已紛紛調整餐費額度至符合市場合理行情，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如何擴大鼓勵民間力量投入海洋保育行列，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第4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7 億 6,10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編列 7 億 6,109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24 萬 6 千元，凍結 15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與世界各國交流藉以深化海洋研究，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管碧玲 湯蕙禎 羅美玲

(二)112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4 億 1,090 萬 8 千元，其中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 1 億 4,067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334 萬 9 千元；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6,8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35 萬 5 千元。為撙節支出，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連署人：林思銘

2.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總經費 31 億元，預計興建具備綜合調查功能之 4,000 噸大洋級調查研究船 1 艘，以及 300 噸級與 100 噸級近岸型調查研究船各 1 艘，以建構執行國家級海洋研究調查所需之研究能量。

國科會亦自 104 年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25 億 3,800 萬元，外購 1 艘功能型遠洋研究船及海研 1、2、3 號研究船汰舊換新 3 艘。

隨著兩項計畫落實，將使得我國海洋研究船隊規模逐漸擴大，海洋研究亦能全方位升級，然國家海洋研究船隊船隻大小、功能不一，為避免重複配置，統整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統一海洋研究船營運規章並落實營運管理，有其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將如何與國科會協調，使研究船之資源運用達到最佳化，確保國家海洋研發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後，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但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由於國家海洋研究院未釐清內部研究成果與應用推廣之分工，將不利後續研究效益之深化與發揮，且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仍未臻周延，均待研謀改善。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羅美玲 湯蕙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文瑞及王召集委員美惠出席說明。

(後接第五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1 - 49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十三冊）
本期期數	50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